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XI XINGDA NEW FOAM PLASTICS
MATERIALS Co., Ltd.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苯乙烯属于原油制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此外，由于 EPS 的行业特性，其主要原材料苯乙烯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后危机时代较为动荡的经济环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二是加强公司品牌管理和产品定价策略，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从而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四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虽然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市场透明度很高，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但原材料价格的快速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EPS 行业的领军企业，并形成两大主要产品普通料 EPS 和阻燃料 EPS。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低的综合成本，可以较好地应对其他对手和新进入者的竞争，但由于近年来 EPS 行业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公司仍可

能面临某些对手恶性竞争所带来的冲击。

此外，公司还注重开拓杯料、彩色料等特种料市场，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产品，进行跨领域的创新应用，但这些尝试是否会被客户认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宏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外保温材料可以分为以玻璃棉、岩棉为代表的无机材料和以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为代表的有机材料两大类，从阻燃性能来看，无机材料一般都能达到 B1 级或 A 级的防火要求，而有机材料由于受物理特性的限制，最高只能达到 B1 级的防火要求。

2012 年 2 月 10 日，住建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根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且不应低于 B2 级，该规定认可燃烧性能达到 B2 级以上的外保温材料在建筑外保温领域的应用，并没有从建筑高度上对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要求进行强制划分，而新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对高度为 100 米以下建筑的外保温材料提出的要求是“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B1 级（难燃性）”，目前达到 B1 级燃烧性能的阻燃级 EPS 恰恰是市场上主力的建筑外保温材料产品。

从目前的政策规定来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是我国建筑外保温材料应用领域目前政府部门认可且正在执行的政策标准，该标准的明确对规范 EPS 行业的发展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对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

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五、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的原材料苯乙烯部分来自于进口，公司日常经营中借入美元用于采购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主要为美元借款，合计金额 6,630.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537.96 万元，占期末短期借款的 90.5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华若中、华啸威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5%、9.25%的股权，通过合计持有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50%股权，二人共计间接持有兴达泡塑总股本的 46.4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七、海外经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6.91%、8.89%和 9.54%，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部分来自国外进

口。因此，海外销售地区、进口地区的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影响以及我国退税政策等都会给公司海外经营业务带来风险。

海外进口方面，公司主要进口货物为原料苯乙烯，主要进口国家为日本、韩国和沙特。上述国家经济环境和政治政策均较为稳定，风险较小；由于进口贸易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进口业务影响较大。

海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货物均为 EPS，海外销售方式全部为进料加工，所以受我国退税政策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澳大利亚、伊朗、阿联酋和美国。主要出口国家中，澳大利亚、阿联酋和美国的经济环境和政治政策较为稳定，风险较小；伊朗的政治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较大，当伊朗受欧美制裁严厉时，货币迅速贬值，付汇困难，运输障碍增加，销售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伊朗出口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0.75%和 1.66%，所占比重很小，因此，伊朗伊朗的政治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公司针对伊朗客户实施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采用 100%预付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采用并增加人民币结算比例，以降低收汇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宏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4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五、外汇风险.....	5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
七、海外经营业务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6
一、一般释义.....	16
二、专业释义.....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9
（一）挂牌情况.....	1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一）股权结构.....	21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22
（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9
（一）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历史沿革.....	29
（二）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二厂历史沿革.....	30

（三）企业改制，有限公司设立.....	31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5 月 13 日）.....	32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 11 日）.....	34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1 月 12 日）.....	35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4 日）.....	35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4 日）.....	36
（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 日）.....	37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 年 12 月 30 日）.....	38
（十一）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0 月 31 日）.....	39
（十二）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30 日）.....	40
（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2 月 3 日）.....	40
（十四）重大事项说明.....	41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兴达塑化.....	42
（二）化工国贸.....	46
（三）常州明谛.....	48
（四）诚达石化.....	51
（五）惠州兴达.....	54
（六）大庆锡达.....	56
（七）新疆兴达.....	58
（八）奎屯贸易.....	59
（九）天津兴达.....	61
（十）常州新锡达.....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董事.....	63
（二）公司监事.....	6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6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9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70
（一）主办券商.....	70
（二）律师事务所.....	71
（三）会计师事务所.....	71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1
（五）证券交易场所.....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3
一、公司业务情况.....	73
（一）主营业务.....	73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3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74
（四）公司未来规划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74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5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7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77
（三）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8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88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8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91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9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101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02
（六）公司员工情况.....	108
（七）公司研发情况.....	109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12

（一）营业收入构成.....	112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12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13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1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1
（一）生产模式.....	121
（二）采购模式.....	122
（三）销售模式.....	123
（四）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126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26
（一）行业概况.....	126
（二）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133
（三）基本风险特征.....	135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4
一、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	14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4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4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147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7
（二）诉讼、仲裁情况.....	14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50
（一）业务独立情况.....	150
（二）资产独立情况.....	151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5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52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53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15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55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55
(三) 对外投资情况.....	15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60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160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6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4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64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64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5
二、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6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88

（二）会计期间.....	188
（三）营业周期.....	188
（四）记账本位币.....	188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88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91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92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92
（九）金融工具.....	193
（十）应收款项.....	200
（十一）存货.....	201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202
（十三）固定资产.....	208
（十四）在建工程.....	211
（十五）借款费用.....	211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213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15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216
（十九）职工薪酬.....	216
（二十）预计负债.....	217
（二十一）收入.....	218
（二十二）政府补助.....	220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
（二十四）租赁.....	222
（二十五）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3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3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5
（一）盈利能力分析.....	226
（二）偿债能力分析.....	22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2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28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231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3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33
(二) 主营业务成本.....	242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245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49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 缴纳的主要税种.....	25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58
(一) 货币资金.....	258
(二) 应收票据.....	259
(三) 应收账款.....	263
(四) 预付款项.....	266
(五) 其他应收款.....	267
(六) 存货.....	27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27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
(九) 固定资产.....	276
(十) 在建工程.....	278
(十一) 无形资产.....	28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8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
(十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28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84
(一) 短期借款.....	284

(二) 应付票据.....	288
(三) 应付账款.....	289
(四) 预收款项.....	292
(五) 应交税费.....	292
(六) 其他应付款.....	293
八、股东权益情况.....	294
九、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294
(一) 内部控制有效性.....	294
(二)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9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97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29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98
(三) 主办券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03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	304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5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 期后事项.....	306
(二) 或有事项.....	30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307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07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307
(三)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08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8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308
(一) 自我评估.....	308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310
十五、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31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13
(二) 市场竞争风险.....	313
(三) 宏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314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14
(五) 外汇风险.....	315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15
(七) 海外经营业务风险.....	3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7
一、公司声明.....	3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兴达泡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达泡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明谛	指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兴达泡塑控股子公司（兴达泡塑持股 75%）
惠州兴达	指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兴达泡塑全资子公司
化工国贸	指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兴达泡塑全资子公司
兴达塑化	指	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兴达泡塑控股子公司（兴达泡塑持股 75%）
新疆兴达	指	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兴达泡塑全资子公司
奎屯贸易	指	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兴达全资子公司，兴达泡塑全资孙公司
大庆锡达	指	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兴达泡塑控股子公司（兴达泡塑直接持股 98%，诚达石化持股 2%）
天津兴达	指	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兴达泡塑控股子公司（兴达泡塑持股 95%，诚达石化持股 5%），已注销
诚达石化	指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兴达泡塑全资子公司
常州新锡达	指	常州市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诚达石化控股子公司（诚达石化持股 75%），已注销
兴达泡塑厂	指	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
兴达泡塑二厂	指	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二厂，2001 年 9 月注销
兴达投资集团、兴达集团	指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达泡塑控股股东，原名为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锡达投资	指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兴达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达润信息	指	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兴达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强钢构	指	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张家港锡江	指	张家港保税区锡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
华亿包装	指	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ICIS，安迅思	指	ICIS，安迅思是英国励德商务资讯公司（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旗下优质品牌，隶属于励德埃尔塞维尔集团（Reed Elsevier plc）。ICIS 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被国内外客户公认为是化工、能源及浆纸市场资讯及研究的最佳来源。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
景信小额贷	指	无锡新区景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兴达小额贷	指	无锡市锡山区兴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兴达参股子公司
金茂低碳	指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达泡塑股东
金茂环保	指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达泡塑股东
金茂经信	指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达泡塑股东，原名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PU	指	聚氨酯
XPS	指	挤塑聚苯乙烯
SM	指	苯乙烯
燃烧性能	指	燃烧性能是指建筑材料燃烧或遇火时所发生的一切物理和化学变化，这项性能由材料表面的着火性和火焰传播性、发热、发烟、炭化、失重，以及毒性生成物的产生等特性来衡量。我国将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分为：A 级：不燃性建筑材料；B1 级：难燃性建筑材料；B2 级：可燃性建筑材料；B3 级：易燃性建筑材料
权威 B1 级认证	指	指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B1 级产品认定实验
外保温系统	指	由保温层、保护层和固定材料（胶粘剂、锚固件等）构成并且适用于安装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总称
QB/T 4009-2010	指	可发行聚苯乙烯行业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发泡剂含量	指	是指发泡剂的量占 EPS 粒子的比重，发泡剂含量高，则同样重量的 EPS 粒子可生产更多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含水量	指	是指水分的量占 EPS 粒子的比重，含水量高，会影响下游客户生产
筛析效率	指	是指一批次产品中所含目标规格产品的比重，筛析效率高，可提高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外观平整度、美观度
氧指数	指	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材料在氧氮混合气流中进行有氧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浓度，氧指数越高，阻燃效果越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XINGDA NEW FOAM PLASTICS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15,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啸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邮编：214196

组织机构代码：25007523-2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0-88600149

传真号码：0510-88600982

网站地址：www.xingdagroup.com.cn

公司邮箱：service@xingdagroup.com.cn

董事会秘书：周毅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的 EPS 行业属于“C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4330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主营业务：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正丁烷、正己烷、正戊烷）；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7,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 冻结、质 押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01,790	-	否	48,767,263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5,476	-	否	3,835,476
朱末林	2,760,162	副总经理	否	690,040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286	-	否	2,301,286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191	-	否	1,534,191
席国良	767,095	-	否	767,095
合 计	157,500,000			57,89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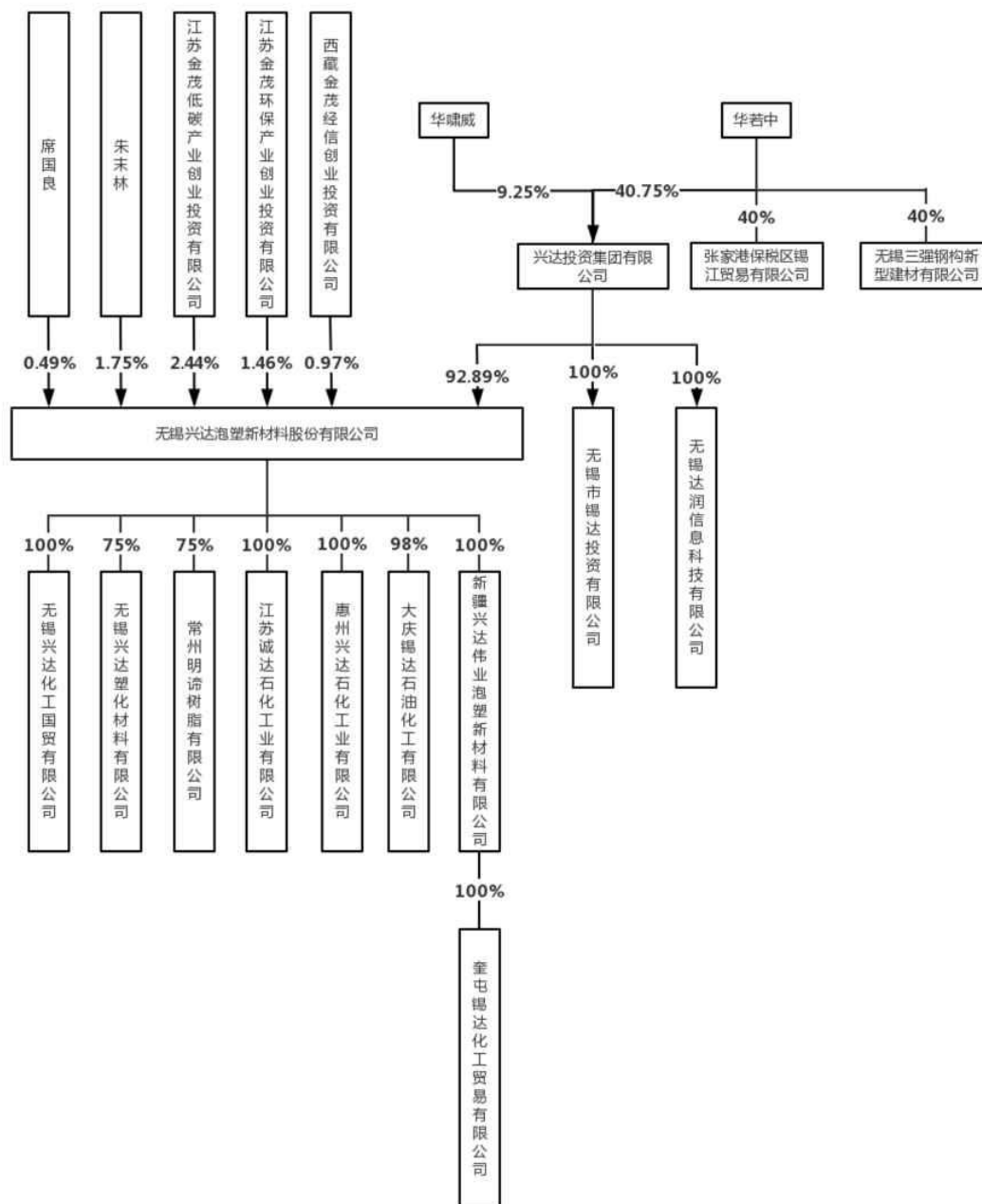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01,790	92.89
2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5,476	2.44
3	朱末林	2,760,162	1.75
4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286	1.46
5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191	0.97
6	席国良	767,095	0.49
合 计		157,500,000	100.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做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简历，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做了访谈，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01,790	92.89	法人股
2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5,476	2.44	法人股
3	朱末林	2,760,162	1.75	自然人股
4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286	1.46	法人股
5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191	0.97	法人股
6	席国良	767,095	0.49	自然人股
合 计		157,500,000	100.00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茂环保、金茂经信股东、共同基金管理人；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茂低碳股东、基金管理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创始人团队发起设立。因此，金茂环保、金茂经信、金茂低碳存在关联关系。

朱末林现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若中配偶的兄弟。

除上述情况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原名为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50000955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兴达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146,301,7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啸威、华若中二人。

华啸威，男，汉族，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无锡市锡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明谛监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惠州兴达监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新疆兴达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兴达集团董事；2011年8月年至今，担任化工国贸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化工国贸总经理及兴达塑化总经理、董事；2002年11月至2014年，担任诚达石化董事长；2010年至2014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华若中，男，汉族，195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至1979年，就职于无锡县东亭农机厂；1979年12月至1991年10月，担任无锡县低压容器厂厂长；2002年1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兴达塑化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达润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担任张家港锡江董事长、总经理；2006至2011年，担任常州明谛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明谛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兴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8月年至2011年8月，担任化工国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8月至至今，担任惠州兴达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兴达小额贷款董事；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化工国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锡达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诚达石化董事；1991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兴达泡塑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华若中、华啸威为父子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75%、9.25%的股权，华若中为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合计持有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50%股权，父子二人共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6.45%。华啸威目前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若中为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若中、华啸威父子二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领导者，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对公司经营构成了共同控

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不存在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兴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啸威、华若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主办券商核查了华啸威、华若中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华若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兴达集团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华若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2.89%。报告期内，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

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同时控制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啸威，华啸威持股比例为 70%。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纸塑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啸威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5）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若中同时对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仁清，华若中持股比例为 40%。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构件的制作、加工、安装；冷弯型钢、金属压型板、非标设备的制造、加工（不含炼钢）；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华若中，持股比例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复合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朱末林和席国良，相关情况如下：

朱末林，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末林持有公司 2,760,16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

席国良，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西河头 28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席国良持有公司 767,09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

(2)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为金茂低碳、金茂环保和金茂经信，相关情况如下：

① 金茂低碳

金茂低碳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100024264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364.5454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为低碳产业提供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茂低碳持有公司 3,835,4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989）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茂低碳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茂低碳亦于同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② 金茂环保

金茂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820002579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茂环保持有公司 2,301,28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515）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茂环保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茂环保亦于同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③ 金茂经信

金茂经信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前身为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变更为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54009110000555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186.3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茂经信持有公司 1,534,19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515）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茂经信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茂经信正在办理基金备案事宜。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网站并查看了金茂低碳和金茂环保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认为金茂低碳和金茂环保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金茂经信新近办理完成注册地变更事项，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金茂经信正在办理基金备案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受让于原集体企业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前身为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及锡山市兴达泡塑二厂（前身为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的净资产改制设立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历史沿革

1、1991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

1991 年 11 月，无锡县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经乡镇发 [1991] 111 号），同意建办“无锡兴达泡塑材料厂”，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

1991 年 12 月 23 日，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达泡塑厂注册登记，企业住址：东亭镇友谊路，法定代表人为华若中，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号为 25007523-2。企业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县东亭实业总公司	105.00	100.00
	合 计	105.00	100.00

2、1995 年 8 月，名称变更

1995 年 7 月，无锡县撤县改市，更名为锡山市，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名称变更为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

1995 年 8 月 8 日，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199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6 年 6 月 20 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经资产评估，将注册资本从 105 万元增加 2,895 万元至 3,0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4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达泡塑厂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县东亭实业总公司	3,000.00	100.00	净资产增资
	合 计	3,000.00	100.00	

（二）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二厂历史沿革

1、1994 年 4 月，设立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二厂

1994 年 3 月 12 日，无锡县教育局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县东亭镇中心小学等学校创办和变更校办厂的批复》（锡教生[1994]11 号），同意无锡县东亭镇中心小学创办“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二厂”。主营：可发性泡沫塑料及制品，性质为独立核算校办集体企业。

1994 年 3 月 12 日，无锡县东亭镇中心小学向工商部门申请兴达泡塑二厂的开业登记。1994 年 4 月 25 日，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达泡塑二厂进行开业登记，企业地址：东亭柏庄，法定代表人：华若中，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注册号为 25013412-4。

2、2001 年 9 月注销

2000 年 11 月 28 日，锡山市东亭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兴达泡塑厂、兴达泡塑二厂（已更名为“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二厂”）发出《关于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二厂和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资产决定合并的通知》：“为利于转制和资产重组，经研究决定将你们两镇属企业在资产审计、评估过程中，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兴达泡塑二厂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划归并入锡山市兴达

泡塑材料厂，合并后由兴达泡塑材料厂负责清理和承担二厂的债权债务，并相应地办理好相关资产的转移手续，随后办理二厂的工商报歇。”

2001年9月1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锡山分局核准兴达泡塑二厂注销登记。

（三）企业改制，有限公司设立

为了调整企业产权结构，明晰产权关系，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以利于进一步发展经济建设，增加企业效益。2000年，经锡山市东亭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兴达泡塑厂、兴达泡塑二厂的净资产经评估及产权界定后，有偿转让给华若中等11名自然人。

2000年12月28日，锡山市东亭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华若中等11名自然人就锡山市兴达泡塑厂、锡山市兴达泡塑二厂改制签定《锡山市东亭镇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二厂产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为“《产权转让协议书》”）。锡山市东亭镇人民政府亦下达《东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厂、锡山市兴达泡塑材料二厂整体转让给以华若中为首的11个自然人的批复》（东政发[2000]35号），同意兴达泡塑厂、兴达泡塑二厂《产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以上两家企业净资产计8,995.58万元（不包括土地）有偿转让给华若中等11个自然人。

2001年4月，华若中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受让的兴达泡塑厂、兴达泡塑二厂净资产计89,955,800元设立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若中	31,485,050.00	35.00%	受让的净资产
陈浩清	8,995,500.00	10.00%	受让的净资产
沈钰平	8,995,500.00	10.00%	受让的净资产
冯莱芬	8,995,500.00	10.00%	受让的净资产
朱末林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王良忠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薛剑栋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周云厚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缪晓杰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许 铭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王检波	4,497,750.00	5.00%	受让的净资产
合 计	89,955,800.00	100.00%	

2001年5月25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进行设立登记，有限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32111694。

1、集体资产改制的确认

2011年初，公司已从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逐级上报《关于对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资产改制工作合规性提请确认的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2011年2月23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以“锡府发（2011）7号”《关于请求确认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资产改制的请示》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资产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1年3月3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以“锡政发（2011）55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资产改制工作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资产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1年10月1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办函（2011）121号”《关于确认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函》确认，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转移证明、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5月13日）

2002年4月10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良忠将其持有的1,799,150元股权，朱末林将其持有的2,698,650元股权，缪晓杰将其持有的4,497,750元股权转让给华若中；薛剑栋将其持有的3,598,150元股权转让

给陈浩清；周云厚将其持有的 3,598,150 元股权转让给沈钰平；许铭将其持有的 3,598,150 元股权转让给冯莱芬 899,350 元，转让给倪斌 899,600 元，转让给陆传勋 899,600 元，转让给徐波 899,600 元；王检波将其持有的 3,733,200 元股权转让给王洪亮 674,600 元，转让给刘晓明 449,800 元，转让给方建立 449,800 元，转让给李桦 449,800 元，转让给戴建军 449,800 元，转让给吴钧 449,800 元，转让给施慕贤 449,800 元，转让给杨琪 359,800 元。

2002 年 4 月 27 日，王良忠、朱末林、缪晓杰分别与华若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剑栋与陈浩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云厚与沈钰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铭分别与冯莱芬、倪斌、陆传勋、徐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检波分别与王洪亮、刘晓明、方建立、李桦、戴建军、吴钧、施慕贤、杨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转让价款均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以货币支付。

2002 年 5 月 13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华若中	40,480,600.00	45.00
陈浩清	12,593,650.00	14.00
沈钰平	12,593,650.00	14.00
冯莱芬	9,894,850.00	11.00
朱末林	1,799,100.00	2.00
王良忠	2,698,600.00	3.00
薛剑栋	899,600.00	1.00
周云厚	899,600.00	1.00
许 铭	899,600.00	1.00
王检波	764,550.00	0.85
倪 斌	899,600.00	1.00
陆传勋	899,600.00	1.00
徐 波	899,600.00	1.00
王洪亮	674,600.00	0.75
刘晓明	449,800.00	0.50
方建立	449,800.00	0.50
李 桦	449,800.00	0.50
戴建军	449,800.00	0.50
吴 钧	449,800.00	0.50

施慕贤	449,800.00	0.50
杨 琪	359,800.00	0.40
合 计	89,955,8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 3 月 26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戴建军将其持有的 449,800 元股权（0.5%）转让给薛剑栋；陆传勋将其持有的 899,600 元股权（1%）转让给王良忠。

2007 年 3 月 26 日，戴建军与薛剑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449,800 元；陆传勋与王良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899,600 元。

2007 年 4 月 11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华若中	40,480,600.00	45.00
陈浩清	12,593,650.00	14.00
沈钰平	12,593,650.00	14.00
冯莱芬	9,894,850.00	11.00
朱末林	1,799,100.00	2.00
王良忠	3,598,200.00	4.00
薛剑栋	1,349,400.00	1.50
周云厚	899,600.00	1.00
许 铭	899,600.00	1.00
王检波	764,550.00	0.85
倪 斌	899,600.00	1.00
徐 波	899,600.00	1.00
王洪亮	674,600.00	0.75
刘晓明	449,800.00	0.50
方建立	449,800.00	0.50
李 烨	449,800.00	0.50
吴 钧	449,800.00	0.50
施慕贤	449,800.00	0.50
杨 琪	359,800.00	0.40
合 计	89,955,8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1 月 12 日）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决议，一致同意周云厚将其持有的 899,600 元股权（1%）转让给王良忠。

2007 年 10 月 29 日，周云厚与王良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89.9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华若中	40,480,600.00	45.00
陈浩清	12,593,650.00	14.00
沈钰平	12,593,650.00	14.00
冯莱芬	9,894,850.00	11.00
朱末林	1,799,100.00	2.00
王良忠	4,497,800.00	5.00
薛剑栋	1,349,400.00	1.50
许 铭	899,600.00	1.00
王检波	764,550.00	0.85
倪 斌	899,350.00	1.00
徐 波	899,600.00	1.00
王洪亮	674,600.00	0.75
刘晓明	449,800.00	0.50
方建立	449,800.00	0.50
李 烨	449,800.00	0.50
吴 钧	449,800.00	0.50
施慕贤	449,800.00	0.50
杨 琪	359,800.00	0.40
合 计	89,955,8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华若中将其持有的 20,240,300 元股权（22.5%）、陈浩清将其持有的 6,296,825 元股权（7%）、沈钰平将其持有的 6,296,825 元股权（7%）、冯莱芬将其持有的 4,947,425 元股权（5.5%）、王良忠将其持有的 2,248,000 元股权（2.5%）、薛剑栋将其持有

的 1,349,500 元股权（1.5%）、许铭将其持有的 899,600 元股权（1%）、王检波将其持有的 764,550 元股权（0.85%）、倪斌将其持有的 899,600 元股权（1%）、徐波将其持有的 899,600 元股权（1%）、王洪亮将其持有的 674,600 元股权（0.75%）、刘晓明将其持有的 449,800 元股权（0.5%）、方建立将其持有的 449,800 元股权（0.5%）、李烨将其持有的 449,800 元股权（0.5%）、吴钧将其持有的 449,800 元股权（0.5%）、施慕贤将其持有的 449,800 元股权（0.5%）、杨琪将其持有的 359,800 元股权（0.4%）分别转让给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华若中、陈浩清、冯莱芬、王良忠、薛剑栋、许铭、王检波、倪斌、徐波、王洪亮、刘晓明、方建立、李烨、吴钧、施慕贤、杨琪分别与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比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

2007 年 12 月 15 日，沈钰平与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资金支付。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华若中	20,240,300.00	22.50
陈浩清	6,296,825.00	7.00
沈钰平	6,296,825.00	7.00
冯莱芬	4,947,425.00	5.50
王良忠	2,248,900.00	2.50
朱末林	1,799,100.00	2.00
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48,126,425.00	53.50
合 计	89,955,800.00	1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08 年 4 月 28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华若中将其持有的 20,240,300 元股权（22.5%）、陈浩清将其持有的 6,296,825 元股权（7%）、沈钰平将其持有的 6,296,825 元股权（7%）、冯莱芬将其持有的

4,947,425 元股权（5.5%）、王良忠将其持有的 2,248,900 元股权（2.5%）分别转让给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8 日，华若中、陈浩清、沈钰平、冯莱芬和王良忠分别与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均以货币支付。

2008 年 5 月 7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88,156,700.00	98.00
朱末林	1,799,100.00	2.00
合 计	89,955,800.00	100

（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30 日，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4,987.32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0）A54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9,894.41 万元中 8,995.58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995.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995.58 万元，其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兴达泡塑有限公司原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7 月 1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0）B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0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535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88,156,700	98.00	净资产
朱末林	1,799,100	2.00	净资产
合 计	89,955,800	100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整理变更时的临时股东会、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并且公司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兴达泡塑 201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8,995.58 万元增加至 9,796 万元，新增股本 800.42 万股。其中，朱祥出资 3,405.712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50.42 万股；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50 万股；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50 万股；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6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00 万股，席国良出资 68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50 万股；以上认购价均为 13.60 元/股。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0) B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达泡塑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兴达泡塑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156,700	89.99
朱 祥	2,504,200	2.56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5
朱末林	1,799,100	1.84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3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2
席国良	500,000	0.51
合 计	97,96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十一）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兴达泡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9,796 万元增加至 10,266 万元，新增股本 470 万元全部由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认缴出资的权利。以上认购价为 15 元/股。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次增资定价的依据为：本次增资时发行人 2011 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以此为基础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 2010 年每股净利润（全面摊薄）为人民币 1.15 元，发行人与各增资认购者协商后确定按 13 倍市盈率即每股人民币 15 元作为本次增资价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1]B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兴达泡塑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兴达泡塑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856,700	90.45
朱 祥	2,504,200	2.44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44
朱末林	1,799,100	1.75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46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7
席国良	500,000	0.49
合 计	102,66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十二）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兴达泡塑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10,266 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84 万股，并按转增前的股东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转增后股份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个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7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1]B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兴达泡塑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兴达泡塑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461,790	90.45
朱 祥	3,840,000	2.44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5,476	2.44
朱木林	2,760,162	1.75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286	1.46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191	0.97
席国良	767,095	0.49
合 计	157,5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8 月，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朱祥将其持有的 3,840,000 元股权（2.44%）以 3,702.500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64 元/股。

2012 年 12 月 3 日，兴达泡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01,790	92.89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5,476	2.44
朱末林	2,760,162	1.75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286	1.46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191	0.97
席国良	767,095	0.49
合 计	157,5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重大事项说明

201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原股东兴达集团、朱末林与增资方金茂低碳、金茂环保、金茂经信和自然人朱祥、席国良与股份公司共同签订《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2、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约定：“各方同意，如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1亿元，原股东应给予增资方现金补偿。”《增资协议》之“3.5、股权回购请求权”约定：“如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满36个月，公司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兴达集团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增资协议》之“3.6、反稀释权利”约定：“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方出价增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以上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现金补偿条款仅限于增资方与原股东兴达集团、朱末林之间，不会影响公司利益；股权回购条款仅限于增资方与兴达集团之间；股权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运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公

司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其中天津兴达和常州新锡达已注销，公司子公司控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达泡塑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兴达塑化	75.00%	控股子公司	正常生产
化工国贸	100.00%	全资子公司	贸易
常州明谛	75.00%	控股子公司	正常生产
诚达石化	100.00%	全资子公司	正常生产
惠州兴达	100.00%	全资子公司	正常生产
大庆锡达	98.00%	控股子公司	正常生产
新疆兴达	100.00%	全资子公司	正常生产
奎屯贸易	100.00%	控股孙公司	贸易
天津兴达	95.00%	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常州新锡达	75.00%	控股孙公司	已注销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兴达塑化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法定代表人	陈浩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从事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号	3202004000022754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80.37	40,060.30	37.25
营业成本	11,888.10	39,766.35	37.06
净利润	673.91	211.38	-102.45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12.37	9,311.55	8,717.66
净资产	6,578.93	5,827.76	6,287.17

3、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2001 年 11 月 10 日，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陈浩清、沈钰平、朱末林、冯莱芬、刘晓明、施慕贤、吴钧出资设立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 4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浩清，住所为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镇新明中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和制品以及塑料制品。

2002 年 4 月 15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验（2002）64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17 日，锡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3211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	货币	10.00%	48.00
陈浩清	105.60	货币	22.00%	105.60
沈钰平	105.60	货币	22.00%	105.60
冯莱芬	43.20	货币	9.00%	43.20
朱末林	105.60	货币	22.00%	105.60
刘晓明	24.00	货币	5.00%	24.00
施慕贤	24.00	货币	5.00%	24.00
吴钧	24.00	货币	5.00%	24.00
合 计	480.00		100.00%	48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8 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 1,520 万元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中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52 万元，陈浩清增资 334.4 万元，沈钰平增资 334.4 万元，冯茉芬增资 136.8 万元，朱末林增资 334.4 万元，刘晓明增资 76 万元，施慕贤增资 76 万元，吴钧增资 76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0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快验（2004）第 1110 号），确认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04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0.00
陈浩清	440.00	22.00%	440.00
沈钰平	440.00	22.00%	440.00
冯茉芬	180.00	9.00%	180.00
朱末林	440.00	22.00%	440.00
刘晓明	100.00	5.00%	100.00
施慕贤	100.00	5.00%	100.00
吴钧	100.00	5.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朱末林将持有的公司 44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占 22%）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冯茉芬将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股权中的 12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占 6%）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 6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占 3%）转让给陈浩清；刘晓明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占 5%）转让

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钰平将持有的公司 440 万元股权中的 400 万股（持股比例 20%）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施慕贤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吴钧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5 日，刘晓明、沈钰平、施慕贤、吴钧、冯茉芬、朱末林分别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茉芬与陈浩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转让价款均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以货币支付。

2004 年 12 月 3 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00	货币	73.00%	1,460.00
陈浩清	500.00	货币	25.00%	500.00
沈钰平	40.00	货币	2.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12 月 18 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陈浩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香港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在新营业执照核发后三个月内以账外交割方式缴清购买股金。

2004 年 12 月 18 日，陈浩清与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500 万元人民币，华诚石化在兴达塑化公司新营业执照核发后三个月内，以帐外交割方式交清所购买股权的购买款。

2005 年 3 月 17 日，兴达塑化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将工商登记由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00	货币	73.00%	1,460.00
香港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25.00%	500.00
沈钰平	40.00	货币	2.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沈钰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权（参股比例2%）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日，沈钰平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40万元，以货币支付。

2010年10月8日，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75.00%	1,500.00
香港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25.00%	5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二) 化工国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旁
法定代表人	王良忠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化纤原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内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20500007145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043.34	621,864.59	618,585.95
营业成本	160,926.00	614,725.93	611,769.62
净利润	44.67	53.30	471.92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193.05	94,240.74	108,974.56
净资产	8,975.67	8,931.00	8,877.71

3、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由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锡达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5%；无锡市锡达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华若中，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新明中路 88 号，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化纤原料的销售。。

2004 年 9 月 13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4）第 397 号），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4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32115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95.00%	1,900.00
无锡市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无锡市锡达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占公司5%）转让给华啸威。

2007年8月30日，无锡市锡达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啸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100万元，以货币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95.00%	1,900.00
华啸威	100.00	货币	5.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007年9月11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权转让事项。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华啸威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5%）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8日，华啸威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100万元，以货币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货币资本

2010年8月4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三）常州明谛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工业园滨江三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良忠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400400010064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351.25	99,852.66	114,902.71
营业成本	21,342.83	99,972.10	113,525.81
净利润	1,882.55	-1,221.51	738.14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289.83	41,113.04	51,759.34
净资产	16,631.38	14,541.18	15,109.17

3、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

2003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3578 号），同意由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明都，住所为常州新北区魏村镇滨江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筹建。

2003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筹建营业执照，筹建期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284 号。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美元)
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0.00
合 计	600.00		100.00%	0.00

（2）实收资本变更

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常开委经[2003]27 号）的常州

明谛公司章程规定，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汇投入 600 万美元，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15%，其余 3 年内缴清。

2003 年 6 月 20 日，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缴纳首次出资额 90 万美元。

2003 年 9 月 24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3）外 08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注册资本首次出资缴足。

2003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此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美元)
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90.00
合 计	600.00		100.00%	90.00

（3）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2 月 11 日，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2004 年 2 月 16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4）外 017 号），验证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缴足。

2004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此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美元)
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300.00
合 计	600.00		100.00%	300.00

（4）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3 月 17 日、6 月 29 日，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先后缴纳第三、四期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和 140 万美元。

2004年7月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4）外069号），验证注册资本累积缴纳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04年7月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此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美元)
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600.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5日，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75%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2,85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支付。

2006年6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美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75.00%	450.00
萨摩亚篮凯国际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25.00%	150.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四）诚达石化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滨江工业园江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沈钰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涉及危险品的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号	320407000016107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347.47	178,708.47	212,096.70
营业成本	41,713.58	176,106.60	206,394.98
净利润	3,182.17	-1,671.09	3,615.55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110.53	85,849.77	106,114.54
净资产	30,247.28	26,798.66	27,595.17

3、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2002 年 11 月，王建成、华啸威、陈浩清、沈钰平、王良忠、李健华、冯荣芬、周孝娉、莫纪元出资设立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成，住所为常州通江大道 466 号（江南大饭店）1006 室，经营范围为可发性聚苯乙烯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02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资（2002）第 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3072101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王建成	750.00	货币	25.00%	750.00
华啸威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陈浩清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沈钰平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王良忠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李健华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冯莱芬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周孝娉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莫纪元	150.00	货币	5.00%	1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9日，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王建成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750万股）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啸威；股东周孝娉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300万股）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啸威；股东陈浩清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300万股）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啸威；股东沈钰平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300万股）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啸威；股东王良忠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300万股）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啸威；股东冯莱芬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300万股）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啸威；股东莫纪元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150万股）以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末林。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2005年7月2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华啸威	2,550.00	货币	85.00%	2,550.00
李健华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朱末林	150.00	货币	5.00%	1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健华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300万股）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若中；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2006 年 1 月 1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华啸威	2,550.00	货币	85.00%	2,550.00
华若中	300.00	货币	10.00%	300.00
朱末林	150.00	货币	5.00%	1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6 日，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华啸威将持有的公司 2,550 万元股权（85%）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若中将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10%）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朱末林将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5%）转让给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2009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0%	3,0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五) 惠州兴达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华若中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粒子及制品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粒子及制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来料加工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粒子及制品）
注册号	441300000008823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009.96	174,499.45	190,663.88
营业成本	42,134.50	169,588.70	179,027.15
净利润	4,475.09	1,027.60	5,513.44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878.69	50,626.80	69,957.62
净资产	28,264.48	23,474.30	25,044.23

3、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由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若中，住所为惠州大亚湾康汇花园采静楼 A310，经营范围为筹建（筹办期间不得对外经营）。

2007 年 8 月 14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会验字[2007]第 1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7 年 8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00000008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3 日，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股东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会验字[2007]第 2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07 年 12 月 11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惠州兴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100.00%	8,0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8,000.00

(六) 大庆锡达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钰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仓储【易制毒：甲苯、硫酸、盐酸、易燃液体：2-甲基丁烷、苯乙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戊烷、正戊烷、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二）苯甲酰】销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黑庆安经（乙）字【2012】010019，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生产（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 安许证字【2013】0040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6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销售。
注册号	230607100050193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064.32	52,539.83	75,629.35
营业成本	5,767.41	49,307.85	71,393.90
净利润	-172.94	737.73	2,095.35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54.40	32,267.67	31,369.75
净资产	8,746.60	8,788.87	7,643.98

3、大庆锡达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

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8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8%，实际出资 1,176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 98%；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实际出资 24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 2%。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钰平，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办公楼二层 201、202，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销售。

2011 年 6 月 14 日，大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民生会验字【2011】第 F0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1 年 6 月 24 日，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607100050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货币	98.00%	1,176.00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00%	24.00
合 计	6,000.00		100.00%	1,200.00

（2）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4 月 20 日，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其中，股东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 4,704 万元，股东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 96 万元。变更后股东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8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2012 年 4 月 20 日，黑龙江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鸿联会验字[2012]第 0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变更后，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货币	98.00%	5,880.00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00%	12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6,000.00

2012 年 4 月 28 日，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

（七）新疆兴达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启航路以北，纵一路以东，纵二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陈浩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苯乙烯、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聚苯乙烯珠体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售件的批发、零售。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注册号	654002050000624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45.57	50,033.12	49,151.87
营业成本	9,292.29	46,797.99	45,071.15

净利润	648.97	1,914.88	2,578.35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40.03	18,258.91	18,621.39
净资产	10,594.84	9,816.41	3,829.34

注：由于奎屯贸易为新疆兴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疆兴达生产的 EPS 的销售，因此将新疆兴达和子公司奎屯贸易的合并数进行列报。

3、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浩清，住所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启航路以北，纵一路以东，纵二路以西，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2011 年 1 月 24 日，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方设验字[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1 年 1 月 25 日，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654002050000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0%	3,0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八) 奎屯贸易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奎屯市喀什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剑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易燃液体：苯乙烯、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聚苯乙烯珠体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654002050002257

注：由于奎屯贸易为新疆兴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疆兴达生产的 EPS 的销售，因此将新疆兴达和子公司奎屯贸易的合并数进行列报。

2、奎屯贸易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

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由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剑栋，住所为奎屯市喀什东路 15 号，经营范围：易燃液体：苯乙烯、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聚苯乙烯珠体的批发。

2012 年 9 月 6 日，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方设验字[2012]《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10 月 9 日，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了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654002050002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九）天津兴达

1、基本情况

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啸威，住所为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经营范围：聚乙烯颗粒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规法律规定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工商注册号为 120109000041843。

2012 年 4 月，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275 万元人民币，股东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5,225 万人民币。减资完成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5%，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

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大港区国家税务局核准了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4 年 6 月 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核准了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4 年 6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十）常州新锡达

常州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由肖之光、朱叶霖、顾文学、沈钰平、丁斌、施晖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之光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的 25%；沈钰平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朱叶霖认缴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丁斌认缴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25%；顾文学认缴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25%；施晖认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之光，住所为常州新北区魏村镇江边工业园区，经营范围：EPS 发泡剂及其辅料的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内不得开张经营活动）。工商注册号为 3204072101905。

2006 年 4 月 25 日，股东顾文学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股权转让给肖之光 20 万元，转让给沈钰平 20 万元，朱叶霖 5 万元；股东丁斌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叶霖；股东施晖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叶霖。股权转让完成后，肖之光持股比例为 30%；沈钰平持股比例为 30%；朱叶霖持股比例为 40%。

2007 年 12 月 13 日，常州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万元，按转增前的股东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股东沈钰平将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肖之光；朱叶霖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英 100 万元，转让给陈君 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肖之光持股比例为 60%；陈君持股比例为 20%；陈英持股比例为 20%。

2011 年 9 月 1 日，股东肖之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30%）转让给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陈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20%）转让给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陈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20%）转让给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肖之光持股比例为 30%。

2013 年 3 月 29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了常州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

2013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了常州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

2013年10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了常州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2013年11月8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核准了常州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注销申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兴达塑化、化工国贸、常州明谛、诚达石化、惠州兴达、大庆锡达、新疆兴达、奎屯贸易、天津兴达和常州新锡达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会文件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华啸威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华若中	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陈浩清	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沈钰平	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王良忠	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张敏	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陆荣德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吴仲明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华啸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华若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陈浩清，男，汉族，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至1978年，就职于无锡县东亭电机厂；1981年至1987年，

就职于无锡市东亭中学；1987年至1991年，担任江苏省锡山市江南机械厂厂长；1991年至1993年，担任无锡珊瑚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今，就职于兴达泡塑厂，并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今，担任兴达塑化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担任化工国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明谛董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惠州兴达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兴达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兴达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化工国贸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惠州兴达总经理。

4、沈钰平，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80年，就职于无锡县东亭电机厂；1980年月至1983年，就职于无锡县东亭低压容器厂；1983年至1991年，担任无锡县东亭低压容器厂支部书记、厂长；1991年至1996年，担任无锡市毛条厂支部副书记、副厂长；1996年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4年，担任诚达石化董事；2002年11月年至2004年12月，担任兴达塑化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明谛董事；2009年至今，担任兴达集团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大庆锡达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常州明谛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惠州兴达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大庆锡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诚达石化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诚达石化董事长。

5、王良忠，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6年，就职于无锡市震球呢绒服装厂；1987年至1989年，创业；1990年至1991年，担任无锡市梁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科长；1992年至2001年，担任无锡市兴达泡塑材料厂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兴有限公司、兴达泡塑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现在，担任兴达泡塑董事；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兴达塑化监事；2003年6月至今，担任达润信息监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明谛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化工国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化工国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惠州兴达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兴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6、张敏，女，汉族，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担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担任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兴达泡塑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7、王丹青，女，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律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83年11月，担任无锡师范学校教师；1983年12月至1986年12月，担任无锡六中教师；1987年1月至1993年8月，担任无锡八中教师；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担任无锡县律师事务所、海德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律师；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江苏无锡神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

8、吴仲明，男，汉族，194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至1968年，担任胡埭莲杆农业中学教师；1969年至1972年，担任胡埭公社广播站记者；1972年至1978年，就职于胡埭信用合作社；1979年至1983年，担任胡埭公社机关秘书、宣传员、副主任、副书记；1983年至1989年担任杨市镇机关党委书记；1989年至1999年，担任无锡县财政局、锡山市财政局局长，2004年4月正式退休；2011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吴仲明系2011年5月担任兴达泡塑独立董事

职务，其于2004年4月退休，退休前担任锡山市财政局局长职务，系国家公务人员。因此，吴仲明作为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其离职三年后到企业任职，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9、赵焕琪，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担任无锡第二丝织厂财务室财务科员；1997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公司监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杨琪	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冯莱芬	监事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许颀良	监事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王月珠	职工监事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李国建	职工监事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杨琪，男，汉族，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8年，担任金陵石化塑料厂设备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担任金陵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1年至2010年，担任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莱芬，女，汉族，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至1976年，就职于无锡县东亭农机厂；1977年至1982年，就职于无锡县东亭油烘漆厂；1983年至1990年，担任无锡县东亭塑料喷涂装潢厂工人、仓库包管员、出纳及主办会计；1991年至1994年，担任无锡县东亭灯管厂会计主管；1994年至2010年7月，担任兴达泡塑厂、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董事；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兴达塑化董事；2005年5月至今，担

任张家港锡江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明谛监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惠州兴达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诚达石化监事；2009年至2011年，担任兴达集团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许颀良，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担任招银证券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0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月珠，女，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5年，就职于东亭色织厂；1985年至1995年，担任无锡市东亭毛绒线厂保管员；1995年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会监事。2010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李国建，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常州市永光灯具厂科长；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科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诚达石化生产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华啸威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朱末林	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倪晓红	财务总监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周毅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华啸威，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朱末林，副总经理，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无锡机床厂；1989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无锡中萃食品公司经理；2000年4月至2010年，担任兴达有限、兴达泡塑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兴达塑化董事；2005年12月至今，担任诚达石化董事；2009年至今，担任兴达集团监事。

3、倪晓红，财务总监，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无锡县春蕾小学；1994年至今，担任兴达泡塑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担任奎屯锡达监事。

4、周毅，董事会秘书，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至1985年6月，担任无锡县钢铁厂财务科长；1985年6月至1988年10月，担任无锡县冶金工业公司、无锡县钢铁厂财务科长；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无锡锡兴钢铁联合公司财务科长；1993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江苏锡兴集团公司、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无锡联合钢铁有限公司、无锡合兴钢铁有限公司、无锡三星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中外合资溧阳新港制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担任新疆兴达监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大庆锡达监事。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兴达有限、兴达泡塑会计、审计监察部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兴达泡塑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

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朱末林	2,760,162	是	否	2,760,162
合 计	2,760,162			2,760,16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5,668.20	399,958.61	460,632.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685.66	129,101.05	124,21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40,884.75	124,010.49	118,868.75
每股净资产（元）	9.3134	8.1969	7.8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451	7.8737	7.5472
资产负债率（%）	61.97%	67.72%	73.03%
流动比率（倍）	1.29	1.18	1.13

速动比率（倍）	1.20	1.06	0.99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428.29	905,632.99	953,412.91
净利润（万元）	16,144.32	1,587.07	20,29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5.21	1,839.60	20,13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3.31	922.57	19,8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95.26	1,195.77	19,665.66
毛利率（%）	13.07%	3.21%	4.50%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51%	1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0%	0.98%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45	0.1168	1.2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45	0.1168	1.2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14.69	16.2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23.03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450.05	31,461.90	-18,88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095	1.9976	-1.1989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惠宇

项目小组成员：朱佳、潘茜、许逸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项目负责人：杨亮

签字律师：杨亮、胡罗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项目负责人：王泽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庆、崔利军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性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 EPS 粒子四大类，根据粒子直径（以下简称“粒径”）又可细分为 201、301、302、303、401、501、601 等多种规格，EPS 粒子经加工成型后可广泛用作包装材料、建筑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一次性用具（如餐具、杯子）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普通料	阻燃料	食品级	石墨料
特征	易发泡，易成型，抗冲击性能高，可安全接触日常生活用品	制品收缩率低，结合性好，韧性强，阻燃	颗粒均匀，融结性好，韧性强，无毒	导热系数低，保温性能好，阻燃
产品型号	XS、XJ、XB	ZKF、SF	KC	ZG
用途	主要应用于包装制品	主要应用于外墙外保温材料	主要应用于一次性餐具与杯子等制品	主要应用于外墙保温材料
加工成型产品展示				

上述产品根据粒径大小分为不同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规格	粒径（mm）	型号	适用范围
201	1.40-2.00	XS、XJ、XB、ZKF、SF	大件包装，隔热保温、防震缓冲材料

301	1.00-1.60	XS、XJ、XB、ZKF、SF	保鲜箱等容器、大件电器和设备包装材料
302	0.85-1.25	XS、XJ、XB、ZKF、SF	一般家电包装材料
303	0.70-1.00	XS、XJ、XB、ZKF、SF	小家电包装、薄件包装材料
401	0.50-0.80	XS、XJ、XB、ZKF、SF	精密件包装，薄件包装材料
501	0.40-0.60	XS、XJ、XB、ZKF、SF	精细产品包装材料
701	0.40-0.50	KC	一次性餐具、杯子
801	0.30-0.40	KC	一次性餐具、杯子
L		ZG	隔热保温材料
M		ZG	隔热保温材料
S		ZG	隔热保温材料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类与其产品分类相匹配。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来规划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公司在普通料 EPS 及阻燃料 EPS 方面，已形成具有优势的产品规模和领先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最重要的 EPS 专业生产商。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主导产品普通料 EPS 和阻燃料 EPS 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发泡速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市场尽可能多地供应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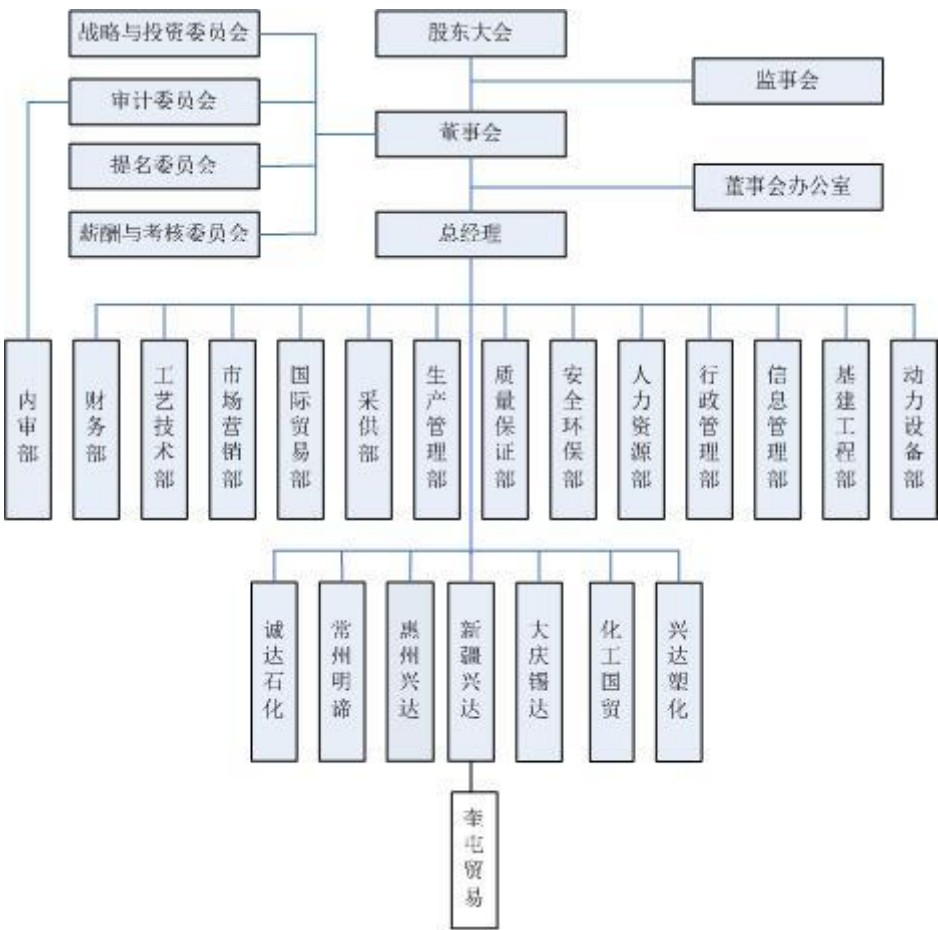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未来规划的另一大重点是研发和生产具有更高经济附加值的新型功能性产品，诸如耐高温 EPS 新材料、超高强度复合 EPS 材料、改性 EPS、聚

烯烃蜡聚物等，适应更多领域的应用需求。公司也已形成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继续加大投入建设，引进人才，购置高端仪器设备，深化与高校间的项目合作，努力成为全球 EPS 领域最具有研发规模和最多创新成果的工程中心，积极申报成为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通过前期项目业绩积累已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整合已有服务，形成一套标准化、细致化的全程服务体系，继续扩大“兴达”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职能描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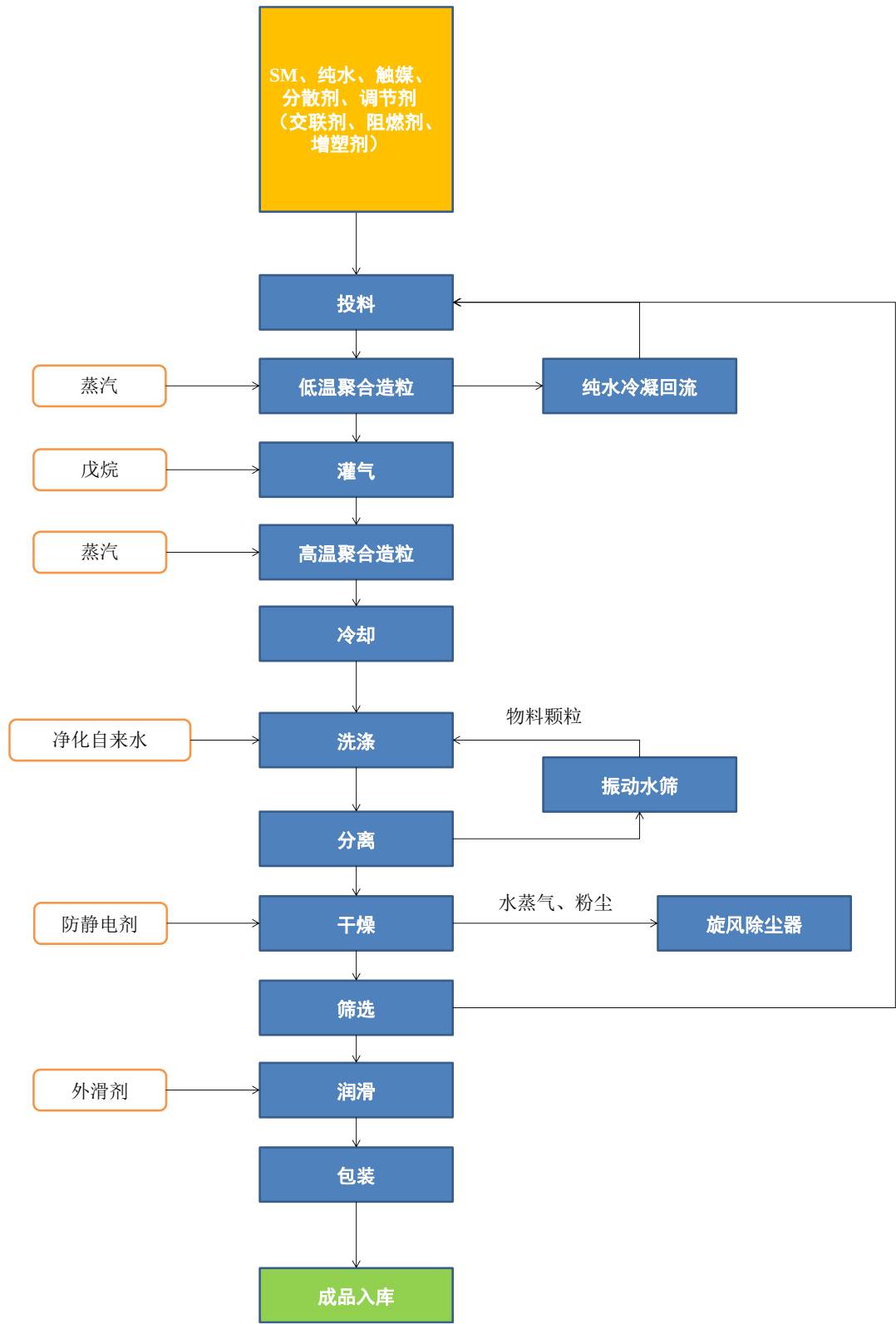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1	董事会办公室	检查公司章程、董事会各项制度执行的情况，督办各项决议、决定；向公司经营层解释、传达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草案，协助董事会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收集信息。
2	内审部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监察，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勤政廉政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等经济行为和高管人员履行职务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3	财务部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为公司高层的相关决策提供支持，并为绩效考核等工作的进行提供数据依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审核，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4	工艺技术部	组织实施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体系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管理评审等；负责公司建立、维护、实施和完善技术支持体系，生产线的监控、跟踪工作，新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工作及参与、制定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
5	市场营销部	制定经营目标计划与实施方案；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并做出相应调整，对重大市场变动和政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对市场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分析，提出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并为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投放市场做出准备。
6	国际贸易部	负责进出口整体工作事务。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制定进出口采购、销售计划，完成预定目标；完成进出口单证、物流工作；做好出口发货工作。
7	采供部	做好市场调研和分析，掌握市场信息动态；收集材料、设备供应商信息，做好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工作；起草材料、设备招标文件，牵头组织招（投）标，合同评审、谈判、签定等相关工作；跟踪材料、设备采供合同的履行情况，处理合同纠纷、质量异议等问题；考核供应商，提出审核意见，建立并优化合格供应商网络。
8	生产管理部	编制生产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主要的业务流程；组织和管理公司各种产品的生产；实施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改造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持环境、设备清洁，负责实施安全、消防、环保和设备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对外联络、接待工作；确保主要生产设备完好；负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控制与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清洁，“三废”排放追求持续改进，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辅材料和能源的消耗。
9	质量保证部	建设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统计分析质量数据、质量目标；检验公司进料、成品，监督入库和出库；负责检验判定、成品检验、制程检验和出库检验的监督；分析处理质量事故；管理质量资料。
10	安全环保部	组织和指导各部门认真贯彻消防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台帐；负责进行安全检查，提出隐患整改方

		案,发放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工作;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防火档案,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等的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办理动火、进塔入罐、临时接线许可证的审批手续,并派专人现场监护;负责消防器材的购置、配备、维修、保养工作;对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室内装修工程的防火初审工作和申报审批工作,检查防火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参加竣工验收。
11	人力资源部	为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为辞、离、退職员工办理相应的法定手续;负责人力资源的招聘;调查、了解各单位和员工的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员工的全年培训计划,组织新进员工的入职培训和全厂员工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实施对员工培训效果的评估和总结;负责整理和保存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记录;建立、健全公司的全员考核体系;及时协助处理工伤、劳动仲裁事宜,保护企业用工信誉。
12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和联络、各项接待活动、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督促各部门执行公司的计划、决定、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印章、营业执照、法人代码和公司资质等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标的登记、变更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协助领导确定工作日程和开展日常工作。
13	信息管理部	组织编制、修订、实施公司信息化规划,制定与之有关的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维护和检修自动化设备。协助和指导各部分信息化工作,参与本单位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14	基建工程部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执行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办理项目报建手续。加强质量控制,保证工程施工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协助主管领导严格投资控制和工程预、决算的审批手续,合理使用财力、物力,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完成工期目标。做好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加强招标管理。整理有关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15	动力设备部	负责全厂的设备、动力、能源的管理工作。参与工艺设备的选型、评估、购置,组织好设备进厂验收和竣工验收;制订和健全全厂动力、设备、能源的管理制度;杜绝设备事故的发生;负责全厂水、电、汽的供应工作,并确保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负责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办理及审验;负责安全阀的定期校验工作。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EPS 的工艺流程示意图



2、EPS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EPS 生产的原辅材料可为纯水、水系辅料，苯乙烯、油系辅料。水系辅料主要是分散剂，其余辅料都是油系辅料。不同产品对应不同配方，生产

时根据不同配方，将不同种类和计量的辅料加入反应釜。投料时采用自动计量、密闭投料，依次将纯水、水系辅料、苯乙烯、油系辅料加入。

（2）低温聚合造粒：用正常压力蒸汽对反应釜进行隔套加热，将反应温度控制在 90℃（低温反应对应温度）。苯乙烯单体分子在分散剂、调节剂、交联剂、阻燃剂、增塑剂等辅料及机械搅拌作用下在反应载体纯水中均匀分散，在触媒 BPO 及触媒 CP-02 的催化作用下反应（加成反应）240-300 分钟，逐步聚合成聚苯乙烯（“PS”，PolyStyrene）粒子。

（3）灌气、高温聚合造粒：低温聚合造粒结束后，保持反应釜密闭，向反应釜内冲入氮气排空反应釜内原有氧气。直至氧气排空后，将发泡剂（戊烷，气体）加入反应釜，灌气 30-40 分钟。完成发泡剂添加后，继续通过蒸汽对反应釜进行隔套加热，反应釜温度从 90℃升至 120-130℃。反应釜内升温使釜内水蒸汽压力增加，促使戊烷被压入 PS 粒子内部。在 PS 粒子内部的戊烷和 PS 粒子在较高反应温度和触媒的作用下继续反应约 300 分钟，PS 逐渐转化为 EPS。

（4）冷却、放料：高温聚合造粒过程结束后，反应釜经隔套冷却水水浴 120 分钟至常温（釜内物料温度降至 45℃）。接着开启放料阀，使 EPS 随反应剩余水从反应釜底经管道进入中间釜（洗涤槽）内。

（5）洗涤：从反应釜放料至中间釜（洗涤槽）的是 EPS 物料与纯水的混合物，为保证下一道离心分离工序的效果，需在中间釜内将 EPS 物料与纯水混合物充分搅拌混匀。搅拌均匀后，阀门打开，混合物通过管道进入分离机。

（6）分离：含水的 EPS 粒子和纯水的均匀混合物从中间釜（洗涤槽）均匀连续被放料至离心分离机，经离心脱水后，EPS 粒子含水率降至 5-7%，纯水被排出反应装置。

（7）干燥：脱水后，向 EPS 物料内加入防静电剂使其吸附在 EPS 粒子表面防止静电产生以保证 EPS 粒子的分散，然后打开气流干燥器吹干 EPS 粒子，使 EPS 粒子含水率降至 0.8-0.9%。同时，热空气形成的强大气流将第一步干燥后的 EPS 粒子输送至三层生产车间完成进一步干燥并待筛选。

(8) 筛选：粒径不均的 EPS 粒子被加入高方平筛机，按不同粒径规格分别经不同管道被收集至分级料仓。

(9) 润滑：在混合机内加入外滑剂（硬脂酸锌），使之与 EPS 粒子均匀混合，保证 EPS 粒子在之后的贮藏运输过程中不结块。

(10) 包装：根据客户需要，以不同包装形式包装成品。

(三) 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重点防控的物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编号	登记品种
兴达泡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668)	正丁烷（丁烷）、苯乙烯【稳定的】（乙烯苯）、过氧化二苯甲酰、正己烷（己烷）、过氧化二异丙苯（过氧化二枯基、硫化剂 DCP）、1,4-二甲苯（对二甲苯）、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正戊烷（戊烷）
兴达塑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669	过氧化二异丙苯【工业纯】（过氧化二枯基、硫化剂 DCP）、正戊烷（戊烷）、苯乙烯【抑制了的】（苯乙烯）、聚苯乙烯（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二甲苯、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工业纯】、过氧化（二）苯甲酰
诚达石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1213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戊烷（戊烷）、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过氧化二异丙苯（过氧化二枯基、硫化剂 DCP）、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苯乙烯【稳定的】（乙烯苯）
常州明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12133)	过氧化乙酰苯甲酰（乙酰过氧化苯甲酰）、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戊烷（戊烷）、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苯乙烯【稳定的】（乙烯苯）、过氧化二异丙苯（过氧化二枯基、硫化剂 DCP）、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惠州兴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12231)	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大庆锡达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230612052)	可发性聚苯乙烯（聚苯乙烯【可发性的】）、苯乙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戊烷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被列为重点防控行业；苯乙烯、二甲苯等物质被列为重点防控物质。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上述重点防控物质，但该类物质均已经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处于环保部门监控范围内，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危害性风险较低。

2、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措施

公司子公司化工国贸、奎屯锡达不属于生产性企业，只从事经营贸易活动，其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事项，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4330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码为C26），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兴达、大庆锡达、常州明谛、诚达石化、兴达塑化、新疆兴达目前均已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机构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管理完善；化工国贸、奎屯贸易均不属于生产性公司，不在环保核查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1）废气处理

公司的及子公司的废气主要来自聚合造粒、洗涤工段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储罐区呼吸阀排出的苯乙烯、二甲苯废气；筛选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这三个方面。

对于在聚合粒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采取上方设立一个集气罩，通过引风机抽吸使得废气进入冷凝器冷凝回收后高空排放；对于储罐区排除的废气，公司通常在苯乙烯和二甲苯储罐上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且对苯乙烯储罐采用氮封技术；对于干燥、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后通过高空排放。

（2）废水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两个方面。在废水处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对于一般生活废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同接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其余一般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废水处理站。

对于生产运作产生的工业废水，经管网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过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可用于生产用水；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的补充、车间地面及设备的洗涤、厕所冲洗、绿化的灌溉等；其余接入市政污水站集中再处理。

（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情况
兴达泡塑（老厂区）	废渣、废料、除尘灰、废性活性炭（制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污泥	出售给丹阳市访仙镇粤顺塑料材料经营部、委托淮北市洁力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由丽景装饰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委托聚慧科技处理
兴达泡塑（新厂区）	废渣、废料、除尘灰、废性活性炭（制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出售给丹阳市访仙镇粤顺塑料材料经营部、委托淮北市洁力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由丽景装饰回收、由宁波市镇海铭冠塑胶有限公司及常州市丰元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出售给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郭宝山废品回收站
兴达塑化	废渣、废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污泥	出售给丹阳市访仙镇粤顺塑料材料经营部、由丽景装饰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委托聚慧科技处理
诚达石化	次品 PS 等废渣、包装材料袋和生活垃圾	出售给江阴市品邦塑胶有限公司、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回收处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处理
常州明谛	次品 PS 等废渣、污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出售给丹阳市访仙镇粤顺塑料材料经营部、委托武进市孝都第二砖瓦厂、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回收处置、常州市新

公司名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情况
		北区春江镇城管办处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宏柏保温材料厂处置
大庆锡达	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返回生产厂家进行再利用、堆放到固定场所定期清理
新疆兴达	EPS 次品	返回前道再加工
惠州兴达	EPS 次品	返回前道再加工

② 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处置情况
兴达泡塑（老厂区）	废化学品包装（HW49）、含油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有机溶剂（HW42）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兴达泡塑（新厂区）	废活性炭（HW49）、污泥（HW49）、废树脂（HW13）、废活性炭（HW49）和废容器试剂瓶（HW49）	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兴达塑化	废化学品包装	由兴达泡塑一并处置
诚达石化	污泥（HW13）、废试剂瓶（HW49）、废活性炭（HW06）、废包装袋（HW49）、废劳保用品（HW49）、废矿物油（HW08）	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和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明谛	污泥、树脂辅料包装袋（HW13）、废溶剂瓶（HW06）、含油废物（HW08）、废活性炭（HW12）、废灯管（HW29）和冰醋酸瓶（HW34）	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惠州兴达	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化学试剂（HW49）	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大庆锡达	污泥（HW13）、废化学试剂瓶（HW49）、部分辅料内袋（HW49）、废矿物油（HW08）	委托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新疆兴达	污泥（HW13）	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3、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状态
1	兴达泡塑（兴达泡塑厂、兴达有限）	无锡县兴达泡塑厂形成年产15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生产能力技术改造	兴达泡塑厂于1995年5月24日取得无锡县经济委员会核发的《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已拆除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状态
		项目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珠粒扩张三万吨级	兴达泡塑厂于 1999 年 2 月 5 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 年 2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核发的批复文件，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已拆除
		45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搬迁扩建项目	(1) 兴达泡塑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环管[2009]62 号)； (2) 兴达泡塑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锡环管验(2011) 28 号)	已完成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科研综合大楼项目	兴达泡塑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同意项目建设内容。 兴达泡塑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许[2013]22 号)。 兴达泡塑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已完成
2	兴达塑化	一步法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项目	兴达塑化于 2002 年 2 月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环保局核发的批复文件，并于 2002 年 12 月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竣工验收意见。	已拆除
		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EPS 生产装置	(1) 兴达塑化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取得无锡市环保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EPS 生产装置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已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状态
		搬迁技改项目	审批意见》(锡环管[2013]47号); (2)兴达塑化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EPS生产装置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锡环管验[2015]5号),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年产6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	2002年7月16日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对《年产6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于2002年12月26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后因配合政府拆迁计划,兴达塑化于2010年12月关停,相关设备全部拆除。	已拆除
3	诚达石化	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一期)	诚达石化于2003年5月3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3]95号); 诚达石化于2004年4月23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完成
		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二期)	诚达石化于2007年9月3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7]91号); 诚达石化于2008年11月27日取得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8)120号),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已完成
		仓库扩建工程项目	诚达石化于2008年11月25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核发的该项目的批复文件,2009年7月15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仓库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已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状态
4	常州明谛	年产 12 万吨 EPS 发泡聚苯乙烯项目	(1) 常州明谛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EPS 发泡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3]98 号), 同意项目建设内容; (2) 常州明谛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中心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3) 常州明谛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主管部门意见(常环验收(2011)15 号), 同意该项目二期工程(扩建 6 万吨/年 EPS 装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完成
		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常州明谛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核发的批复文件, 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已完成
5	惠州兴达	一期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项目	(1) 惠州兴达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4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一期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07]J215 号); (2) 惠州兴达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主管部门意见(惠市环验[2010]13 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已完成
		乙类仓库扩建项目	(1) 2010 年 7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大亚湾环保局核发的《关于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乙类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0]172 号); (2) 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乙类仓库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函》(惠湾环	已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状态
			验[2011]14号)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8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项目	惠州兴达于2011年11月21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8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23号)。	暂未建设
6	大庆锡达	36万吨/年EPS一期工程项目(16万吨)	(1) 大庆锡达于2011年11月18日取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36万吨/年EPS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建字[2011]169号); (2) 大庆锡达于2012年11月22日取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大庆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6万吨/年EPS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庆环验[2012]64号)。	已完成
7	新疆兴达	年产16万吨EPS项目	(1) 新疆兴达于2011年7月22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16万吨/年EPS生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45号); (2) 新疆兴达于2013年3月27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16万吨/年EPS生产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监函[2013]237号)	一期工程已完成,二期工程暂未建设

注:根据惠州兴达、新疆兴达出具的《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说明》,因惠州兴达二期年产18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项目及新疆兴达年产16万吨EPS项目二期工程暂未建设,相关环保要求已在二期项目设计时进行充分考虑和论证,二期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按照上述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等,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同时,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4]99号),根据该函,兴达泡塑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等批复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和排放严格遵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及上述各项具体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标准，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对周边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较为成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先进性
1	高效环保低戊烷阻燃型级 EPS 原料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轻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J）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快速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S）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4	中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B）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5	环保型低戊烷杯料级 EPS 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6	石墨填充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 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7	高等级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生 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的实施步骤及运用如下：

（1）高效环保低戊烷阻燃型级 EPS 原料生产技术

① 在聚合过程中加入分子量调节剂、内增塑剂等改性助剂，提高产品加工过程的性能，如发泡倍数、阻燃性能、力学强度等；

② 选择组合分散体系，以无机盐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配伍，使其分散稳定性高、粒子分布集中度好；

③ 根据市场需求，有选择性地处理指定规格的产品，通过表面润滑剂配比的变化，改善板材或制品的冷却周期。

（2）轻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J）生产技术

① 加入特级毛细孔调节剂（成核剂），进一步改善毛细孔均匀性及泡孔强度；

② 通过加入分子量调节剂及控制聚合反应速度，改善分子的结构，使高聚物分子量分布窄而均匀；

③ 加入改性剂使产品具有耐冲击性能；

④ 多次发泡可获得较轻的密度。

（3）快速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S）生产技术

① 内部增塑剂选型；

② 外部润滑剂选型；

③ 分子结构设计，使得制品力学性能满足要求；

④ 配方的确定。

（4）中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B）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择合适的分子量设计及分子交联度，添加内部增塑剂，改善流动性能，调节发泡孔径，增强成型融结性能，满足制品装载强度要求。

① 加入改性剂，转变其加工性能；

② 选择能影响聚合物泡孔结构的成核剂，有利于加快发泡速度，缩短熟化时间，拓宽操作范围，降低制品收缩率，从而改善其力学性能；

③ 选用复合分散体系，从而获得更加均匀的颗粒；

④ 因与食品接触，技术指标满足食品级要求；

(5) 中级可发性聚苯乙烯（PKF-XB）生产技术

① 因杯料的特殊用途，配方的重点是满足食品级技术要求；

② 通过分子量控制技术，提高产品高强度、耐高温特性；

③ 采用组合引发体系，有效降低芳烃类产品含量；

④ 选择能影响聚合物泡孔结构的成核剂，有利于缩短熟化时间，拓宽操作范围，提高制品强度，从而改善其力学性能；

⑤ 选择组合分散体系，具有稳定的分散效果，且粒子小而匀，分布集中在 0.3-0.5MM 区间；

⑥ 运用创新的分离干燥技术及装备，充分满足杯料要求。

(6) 石墨填充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生产技术

① 采用本体聚合预处理方法，利用高强度搅拌方式将石墨在苯乙烯中均匀分散，提升无机与有机材料的相溶性，提高产品热反射/热吸收性能；

② 在反应体系中加入 MBS（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树脂共聚物），改善石墨对聚合反应体系的阻聚性，稳定反应过程，为工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③ 采用共聚技术和聚合物分子链支化技术，设计聚合物的分子量大小及分布。分子量是 EPS 产品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加工性能及力学性能，常规 EPS 聚合物的分子量在 55000-70000 之间，项目产品属低戊烷品种，由于其发泡剂含量显著低于常规值，为保持加工性能（预发速度/发泡密度）的一致性，分子量会调低控制，初定范围为 39000-46000。

(7) 高等级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生产技术

① 超细粒度的阻燃剂再经表面活性处理，能够大大增强阻燃剂与聚合物链结构的分子间作用力，显著提高阻燃性能。

② 分子量是 EPS 产品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加工性能及力学性能,常规 EPS 聚合物的分子量在 55000-70000 之间, 低戊烷品种由于其发泡剂含量显著低于常规值, ,为保持加工性能(预发速度/发泡密度)的一致性, 低戊烷品种的分子量会调低控制, 初定范围为 39000-46000, 通过改变触媒浓度和添加方式实现分子量调控。

③ 发泡剂戊烷的规格有正戊烷/异戊烷/新戊烷三种同分异构体, 其物理性能差异大, 选择比例合适的戊烷混合物以满足发泡和成型的特定要求。

④ 聚合反应过程中, 添加适合的高性能助剂, 改变高分子链结构, 助剂具有充分吸收戊烷的功能, 改善泡孔结晶度, 降低链段间的作用力, 利于发泡成型。

主办券商认为, 基于 EPS 行业的特点,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技术团队、技术人员的经验、技术, 主要应用相对成熟并被广泛使用的 EPS 生产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专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5 个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兴达泡塑、 诚达石化、 常州明谛、 惠州兴达、 新疆兴达、 大庆锡达	具有耐热性能的可发性苯乙烯共聚珠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70017.X	发明专利	2012.08.01
2	兴达泡塑、 诚达石化、 常州明谛、 惠州兴达、 新疆兴达、	具有高发泡倍率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8569.4	发明专利	2012.03.08

	大庆锡达				
3	兴达泡塑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23260.0	发明专利	2007.06.14
4	兴达泡塑	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及其生产方法	ZL02138594.7	发明专利	2002.11.15
5	诚达石化	一种阻燃型发泡聚苯乙烯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7421.2	发明专利	2010.12.03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发布公告系统 (<http://epub.sipo.gov.cn/>) 的查询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访谈相关当事人, 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 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共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兴达泡塑	锡锡国用(2014)第 005877 号	217,753.1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东大道西、锡港南路北	出让	工业	2059.07.27
2	兴达泡塑	惠湾国用(2008)第 13210500742	3,242.60	澳头中心区 53 号地	出让	住宅	2071.07.19
3	兴达泡塑	惠湾国用(2008)第 13210500744	1,920.30	澳头中心区 53 号地	出让	住宅	2071.07.19
4	诚达石化	常国用(2004)字第 0013731 号	100,452.40	新北区圩塘滨江工业园 X1503-2 地块	出让	工业	2052.12.08
5	常州明谛	常国用(2006 变)第 00011 号	70,362.70	春江镇临江化工区纵四路 11 号	出让	工业	2054.07.26
6	常州明谛	常国用(2011)第 0487899 号	15,969.00	临江化工厂以东、长江江堤以南	出让	工业	2061.08.19
7	惠州兴达	惠湾国用(2009)第 13210200144 号	100,000.00	石化区 K3 地块	出让	工业	2057.08.29
8	惠州兴达	惠湾国用(2008)第 13210201090	290.00	霞涌霞塘	出让	住宅	2078.06.19
9	惠州兴达	惠湾国用(2008)第 13210500743	3,242.60	澳头中心区 53 号地	出让	住宅	2071.07.19
10	大庆锡达	大庆国用(2013)	69,968.00	宏伟园区	出让	工业	2063.01.24

		GA0037462 号					
11	新疆兴达	奎国用(120423)第 38079 号	125,979.75	启航路 13 号	出让	工业	2061.07.12

注：根据惠州兴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537012014087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140854），惠州兴达使用的一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用（2009）第 13210201090 号”）目前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或在申请的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兴达泡塑	3436040	1	未加工合成树脂；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合成树脂塑料	2014.12.07-2024.12.06
2		兴达泡塑	3436041	1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	2014.12.07-2024.12.06
3		兴达泡塑	4881594	17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2009.07.21-2019.07.20
4		兴达泡塑	4881596	17	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棉绒（堵缝）；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石棉包装材料；膨胀接合填料	2009.07.28-2019.07.27
5		兴达泡塑	4881597	1	可发性聚苯乙烯；聚苯乙烯	2009.02.14-2019.02.13

6		兴达 泡塑	4881598	1	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	2009.01.21- 2019.01.20
7		兴达 泡塑	6597234	11	灯罩；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 调节设备；加热装置；消毒设 备；电热毯；燃料及核中和材 料处理装置	2010.04.28- 2020.04.27
8		兴达 泡塑	6597235	10	敷药用器具；假牙套；医用电 热垫、电热绷带（外科敷料）； 医用气垫；奶瓶橡皮塞子；绷 带（松紧）；缝合材料	2010.03.28- 2020.03.27
9		兴达 泡塑	6597236	9	计算机器；量具；电源材料（电 线、电缆）；电线圈；防护面罩； 电手套	2010.05.07- 2020.05.06
10		兴达 泡塑	6597237	8	杀虫用喷雾器；切割工具（手 工具）；穿线机；冲模（手工具）； 制模用铁器；雕刻工具（手工 具）；剪刀	2010.04.28- 2020.04.27
11		兴达 泡塑	6597238	7	染色机；工业用封口机；塑料 切粒机；加工塑料用模具；注 塑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 表面处理）；模压加工机器；橡 胶工业用机器	2010.03.28- 2020.03.27
12		兴达 泡塑	6597239	6	铝塑板；垫片（填隙垫）；家具 用金属附件；金属登机牌；医 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 风标；铁矿砂	2010.03.28- 2020.03.27
13		兴达 泡塑	6597240	5	油剂；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 剂；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 涤剂；防蛀剂；橡皮膏；牙科 用橡胶	2010.04.07- 2020.04.06
14		兴达 泡塑	6597241	4	工业用脂；矿物油；油漆用油； 燃料；煤；矿物燃料；工业用 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	2010.04.07- 2020.04.06
15		兴达 泡塑	6597242	3	漂白碱；清洁制剂；上光剂； 砂布；工业用香料；防晒剂； 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0.06.28- 2020.06.27
16		兴达 泡塑	6597243	2	着色剂；颜料；食品色素；印 刷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 树脂	2010.04.07- 2020.04.06

17		兴达泡塑	6597253	12	车辆座套；车轮；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轮椅；车辆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	2010.03.28-2020.03.27
18		兴达泡塑	673856	17	可发性自熄型聚苯乙烯填充包装材料	2014.01.21-2024.01.20
19		兴达泡塑	674130	1	可发性和自熄型聚苯乙烯粒子	2014.01.21-2024.01.20
20		兴达泡塑	8595085	17	石棉包装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2012.04.21-2022.04.20
21		兴达泡塑	8623812	1	可发性聚苯乙烯；聚苯乙烯	2013.01.28-2023.01.27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信息表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公司及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目前产品执行的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执行企业标准	执行行业标准	备注
兴达泡塑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Q/320205YDAA01-2013	-	该企业标准已备案
兴达塑化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	QB/T4009-2010	-
常州明谛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Q/320411AME001-2012	-	该企业标准已备案

诚达石化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EPS)	Q/320411 APF001-2012	-	该企业标准已 备案
惠州兴达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树脂	Q/HZXD01-2013	-	该企业标准已 备案
大庆锡达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	QB/T4009-2010	-
新疆兴达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	-	QB/T4009-2010	-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J14Q20938R5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生产经营流程，认为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行为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兴达塑化、化工国贸、惠州兴达、大庆锡达、常州明谛、诚达石化、新疆兴达、奎屯贸易目前均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许可资质。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时间	有效期
兴达 泡塑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0332020511018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3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B00047】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0.31	2014.10.31-2017.10.3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668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12.04	2014.12.04-2017.12.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安经字000525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9.16	2014.09.16-2017.09.15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14Q20938R5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6.15	2014.06.15-2017.06.14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14E20939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6.15	2014.06.15-2017.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966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5.4.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6100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250075232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05WH2013000005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04	2013.02.04-2016.02.0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32119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11	--
兴达塑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937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4.10.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7513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37825437	--	--	--
	《外汇登记证》	NO.00376273（外汇业务 IC 卡）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B0019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0.10	2014.09.04-2017.09.0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669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14.07.14-2017.07.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安经字000392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5.21	2014.05.21-2017.05.20
化工 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967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5.04.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6226 进出口 企业代码为 3200765889737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安经字 000312	无锡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4.04.15	2014.02.13- 2017.02.12
惠州 兴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WH 安许 证字[2013]0022	惠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3.03.19	2013.03.19- 2016.03.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41312231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中心、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化学品登 记中心	2013.06.06	3 年
	《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书》	惠市安监危管字 [2010]020 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0.10.18	--
大庆 锡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WH 安许证 字[2013]00402 号	黑龙江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3.08.07	2013.08.07- 2016.08.0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黑 E 高安经字 [2015]000089 号	大庆高新区管委 会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15.07.30	2015.07.30- 2018.07.29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230612052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化学 品登记中心、黑龙 江省化学品登记 注册中心	2013.06.19	3 年
诚达 石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 字【D00016】	江苏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4.08.06	2014.08.06- 2017.08.0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12130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4.06.09	2014.06.09- 2017.06.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 000085	常州市新北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14.12.15	2013.04.27- 2016.04.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006613E0107R3 M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3.07.26	2013.07.26- 2016.07.25
常州 明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 字【D00300】	江苏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5.02.28	2015.02.28- 2018.02.2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12133	江苏省化学品登 记中心、国家安 全	2011.05.20	2011.05.20- 2017.05.19

			生产监督管理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 [2014]000302	常州市新北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14.02.27	2014.02.27- 2017.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 码 3204935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州海关	2015.08.03	长期
新疆 兴达	《安全生产 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 字[2013]00273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3.01.05	2013.01.05- 2016.01.04
奎屯 贸易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伊州安监经（乙） 字[2012]000141	伊犁哈萨克自治 州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2.09.11	2012.09.11-2 015.09.10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公司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名称	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费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实际排放情况
兴达泡塑	取得	2011.01.01-2015.12.31	是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化工国贸	未取得	-	否	不交	否	正常
兴达塑化	未取得	-	否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诚达石	取得	2013.01.01-2015.12.31	是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名称	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费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实际排放情况
化						
常州明谛	取得	2013.11.06-2016.11.05	是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惠州兴达	取得	2013.04.22-2017.04.21	是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大庆锡达	取得	2015.07.31-2016.07.31	是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新疆兴达	取得	2015.05.07-2016.05.07	是	每年缴费	否	正常
奎屯锡达	未取得	-	否	不交	否	正常

注：因兴达塑化与公司生产厂区紧邻，故兴达塑化与公司共用一排口，未单独办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化工国贸、奎屯贸易均不属于生产性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

4、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安全验收许可情况

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验收机构	验收文号/备注
兴达泡塑	兴达泡塑 45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搬迁工程项目安全设施	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锡锡]安危化项目竣工审[准]字[2011]006 号
兴达塑化	兴达塑化 10 万吨/年 EPS 生产装置搬迁工程项目安全设施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锡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第 008 号
惠州兴达	惠州兴达首期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安全设施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分局	惠湾危化项目审字（2010）1 号

惠州兴达	惠州兴达首期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项目安全设施	广东省安全监督管理局	粤安监协[2009]35 号
惠州兴达	仓库扩建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惠危化项安验审字(2013)10 号
新疆兴达	新疆兴达年产 16 万吨(一期 8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树脂项目安全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2]041 号
大庆锡达	大庆锡达 36 万吨/年 EPS 一期工程项目(16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树脂项目)安全设施	大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庆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3]003 号
常州明谛	12 万吨/年 EPS 生产装置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验收部门已签字盖章
常州明谛	常州明谛 EPS 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新安许(审)2010013 号
常州明谛	续建 6 万吨/年 EPS 装置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新安许(验)2011014 号
诚达石化	12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项目一期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验收部门已签字盖章
诚达石化	12 万吨/年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项目二期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新安许(验)2008014 号
诚达石化	仓库扩建工程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新安许(审)2008048 号
诚达石化	废气焚烧装置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新安许(验)2013011 号

主办券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有权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根据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环保部门，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污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从未受到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拥有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 权利
1	兴达泡塑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4166 号	127.14	住宅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08 号康汇花园 5 栋 5-301 号房	无
2	兴达泡塑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4167 号	135.22	住宅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08 号康汇花园 2 栋 2-402 号房	无
3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1 号	8,009.60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4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2 号	6,118.58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5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3 号	4,415.94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6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4 号	18,228.54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7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5 号	9,722.05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8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6 号	2,194.95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9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39322-7 号	4,388.08	工交 仓储	东港东青河村锡北运河大桥堍	无

10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0226 号	129.86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1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0270 号	3,242.07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2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0275 号	2,137.32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3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0284 号	6,043.47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4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0292 号	3,975.63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5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0294 号	1,094.08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6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1990 号	1,221.63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7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1994 号	1,266.51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8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1995 号	4,389.03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19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1997 号	2,908.11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0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1999 号	3,149.19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1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2000 号	3,149.19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2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2001 号	1,943.79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3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2005 号	3,149.19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3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2007 号	5,535.44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4	兴达泡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2007 号	5,535.44	工交 仓储	东港锡东大道西，锡 港南路北	无
25	诚达石化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17356 号	6,312.86	工业	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8 号	无
26	诚达石化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17357 号	9,809.84	工业	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8 号	无
27	诚达石化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17358 号	3,912.78	工业	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8 号	无
28	诚达石化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75386 号	10,306.71	生产	新北区江花路 8 号	无
29	诚达石化	常房权证新字第	3,330.61	生产	新北区江花路 8 号	无

		00675468 号				
30	诚达石化	粤房地证字第 C6492437	202.26	综合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6 号国际商业大厦 1 幢	无
31	常州明谛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5977	6,591.47	工业	春江镇临江化工区 纵四路 11 号	无
32	常州明谛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5978	1,458.70	工业	春江镇临江化工区 纵四路 11 号	无
33	惠州兴达	粤房地证字第 C5818328 号	131.77	住宅	惠州大亚湾澳头康汇 花园 秋怡楼六 A 号房	无
34	惠州兴达	粤房地证字第 C5816094 号	1,880.24	住宅	惠州大亚湾霞涌霞塘 一巷 8 号	无
35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39 号	35.15	门卫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1 号门 卫）	无
36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40 号	852.00	消 防、 循环 水泵 房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9 号消 防、循环水泵房）	无
37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41 号	18.00	门卫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10 号门 卫）	无
38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42 号	3,020.45	合成 —车 间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11 号合 成—车间）	无
39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49 号	5,055.54	筛选 —车 间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12 号筛 选—车间）	无
40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50 号	1,972.00	成品 仓库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13 号成 品仓库）	无
41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51 号	1,972.00	成品 仓库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14 号成 品仓库）	无
42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52 号	18.00	门卫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4 号门 卫）	无
43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20753 号	576.00	变配 电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 298 号（7 号变	无

					配电所)	
44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20754号	1,950.00	辅料仓库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298号(6号辅料仓库)	无
45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20755号	103.53	触媒仓库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298号(5号触媒仓库)	无
46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20756号	1,155.00	维修间及备件库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298号(3号维修间及备件库)	无
47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20757号	1,912.84	行政楼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298号(2号行政楼)	无
48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207578号	192.00	化验室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298号(8号化验室)	无
49	惠州兴达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53970号	1,998.00	成品仓库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298号(15号成品仓库)	无
50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12号	3,593.07	成品2库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成品二库	无
51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0号	486.20	纯水设备站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纯水设备站(辅助公用工程厂房)	无
52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2号	87.26	门卫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门卫1	无
53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4号	34.96	门卫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门卫(2)	无
54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5号	2,831.94	聚合厂房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聚合厂房	无
55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6号	2,699.73	后勤楼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后勤楼	无
56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8号	127.88	换热站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换热站	无
57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613939号	773.76	变配电及机修车间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1号变配电及机修车间	无
58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97.16	甲类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	无

		NA613940 号		物品库	路 1 号甲类物品库	
59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1 号	147.69	泵房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灌区泵房	无
60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2 号	46.06	值班室及计量间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值班室及计量间	无
61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3 号	773.76	化验室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灌区化验室	无
62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5 号	6,981.98	筛选厂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筛选厂	无
63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6 号	1,533.32	办公楼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办公楼	无
64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7 号	3,593.07	成品一库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成品一库	无
65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8 号	209.60	消防泵房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消防泵房	无
66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49 号	1,494.08	风机房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风机房	无
67	大庆锡达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613950 号	1,759.76	材料库	开发区宏伟园区西三路 1 号	无
68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33 号	2,076.00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3 幢	无
69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34 号	2,099.83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2 幢	无
70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35 号	65.35	门卫室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1 幢	无
71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36 号	289.78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8 幢	无
72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38 号	2,658.04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6 幢	无
73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39 号	36.86	门卫室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7 幢	无
74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41 号	2,972.39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4 幢	无
75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45 号	213.39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9 幢	无
76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06348 号	2,821.46	厂房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启航路 13-5 幢	无
77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119.16	成套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无

		00138323 号		住宅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51 号	
78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24 号	119.16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52 号	无
79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25 号	91.61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53 号	无
80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26 号	91.61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54 号	无
81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27 号	119.16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61 号	无
82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28 号	119.16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62 号	无
83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29 号	91.61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63 号	无
84	新疆兴达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8330 号	91.61	成套 住宅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 业园区万科里 68 幢 1264 号	无

2、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筛机	443.74	300.42	67.70%
2	苯乙烯储罐	1,139.82	757.00	66.41%
3	反应釜	9,903.50	6,012.73	60.71%
4	柴油发电机组	330.51	225.60	68.26%
5	机器人抓手	208.10	171.61	82.47%
6	干燥机	480.61	221.88	46.17%
7	脱水机	887.49	584.48	65.86%
8	戊烷储罐	302.99	194.97	64.35%
9	变压器	241.18	148.94	61.75%
10	摇摆筛	381.68	331.75	86.92%
11	中间釜	397.72	221.43	55.68%
12	固废焚烧炉	204.98	166.87	81.41%
13	定量包装称	269.06	173.71	64.56%

14	配电柜	437.29	306.93	70.19%
15	气流干燥系统	117.09	69.20	59.10%
16	污水处理系统	237.74	151.52	63.73%
17	低压开关柜	314.51	197.97	62.95%
18	废水回用处理系统	267.40	175.12	65.49%
19	高方平筛	107.45	63.53	59.12%
20	卧式螺带混合机	208.55	114.97	55.13%
	合 计	16,881.39	10,590.64	62.74%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7.22%，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员工人数总额分别为 782 人、821 人和 845 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564	66.75
销售人员	30	3.55
行政人员	100	11.83
技术人员	65	7.69
管理人员	86	10.18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9	6.98
大专学历	165	19.53
大专以下学历	621	73.49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30	15.38
41-50 岁	303	35.86

31-40 岁	233	27.57
30 岁以下	179	21.18
合 计	845	100.00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公司资产清单，认为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水平符合企业特点并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分子聚合发泡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院士工作站、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各部门配备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机械设计、自动化、计算机、水处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一支老中青结合的高、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科技研究开发专业队伍。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45 人，公司内部参与研究开发的各类技术人员共计 65 人，从事高分子发泡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研究开发与产业化研究，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研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科技创新体系，并配备了齐全的设施和先进的研究开发设备及检测设备。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托院校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企业丰富的产品工程经验，保障了企业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引领整个行业发展的趋势。

各研究中心主任负责本部门日常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及考核等工作，向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对每个研发项目，成立专门研发小组，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是研制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管理研发经费的使用、研发项目人员分工、各部分间技术协调、技术资料的管理等工作，向副总经理负责。总工程师负责各

项目的技术指导，参与各项目技术难点的攻克，并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

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

3、核心技术人员

(1) 许铭，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6年，担任中石化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员、分厂副厂长；1996年至2000年，担任金陵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担任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2) 杨琪，男，1967年3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3) 吴钧，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至1993年，担任无锡梁溪泡塑材料厂化验员、技术员；1993年至2001年，担任无锡县兴达泡塑材料厂工程师；2001年至2010年，担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

(4) 项讯，男，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0年，担任常州明谛技术分析师；2010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人员。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承诺书，认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主要研发成果和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一种阻燃型发泡聚苯乙烯粒子及其制备方法”、“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及其生产方法”、“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具有高发泡倍率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具有耐热性能的可发性苯乙烯共聚珠粒及其制备方法”等五项发明专利，同时形成

了“高等级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高效环保低戊烷阻燃型级 EPS 原料”、“路堤专用环保型低戊烷阻燃 EPS 树脂”、“环保型低戊烷杯料级 EPS 树脂”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聚合物分子量控制方式、单体二级冷凝回收工艺等 17 项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应用产品
1	合理的发泡剂异构比例	用于阻燃级 EPS 产品生产阶段
2	一种低分子蜡的应用可以改善成型速度	用于阻燃级、包装级 EPS 生产环节
3	有助于产品保存性的内添加剂	用于阻燃级 EPS 生产阶段
4	EPS 涂抹粉计量控制	用于阻燃级、包装级 EPS 生产环节
5	缩短制品冷却时间工艺	用于阻燃级、包装级 EPS 生产环节
6	聚合物分子量控制方式	用于食品类包装 EPS 生产环节
7	单体二级冷凝回收工艺	用于阻燃级 EPS 生产环节
8	聚合控制粒径分布的技术工艺	用于阻燃级、包装级 EPS 生产环节
9	一种添加于杯料级 EPS 产品的助剂	用于杯料级 EPS 配方和生产技术环节
10	阻燃剂纳米化技术处理	用于阻燃级 EPS 生产环节
11	抗静电剂与树脂间的连接	适用于抗静电剂专用料的生产
12	复合增塑剂的组份比例	用于环保型低戊烷 VOC 产品
13	反应器内冷却导流管设计	用于普通型及阻燃型 EPS 生产
14	采用一种新型非卤素阻燃剂	用于阻燃型 EPS 的配方
15	色彩阻燃型 EPS 的色浆及添加方式	用于阻燃型 EPS 助剂的添加工序
16	间歇自控管理模式	用于阻燃型 EPS 生产筛析系统降低可燃性气体
17	调节剂的浓度及添加方式	用于高倍率阻燃级 EPS 工艺

5、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标	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耐高温型 EPS	采取本体聚合方式,实施水中切粒,再灌气浸渍,获得较大分子量的聚合物,实现玻璃化温度达到 110 度的目标	国际先进	实验室阶段
2	特种涂膜工艺开发	改变传统粉体涂膜形式,创新加入方式,在反应周期的末段添加特点熔程的助剂,在粒子表面成膜,满足发泡成型加工要求	国际先进	中试阶段
3	超韧性发泡材料技术开发	改变传统 PS 材料的脆性,通过共混 PE 材料获得更好的柔软力学性能,发泡材料可应用于高精电子仪器包装	国际先进	中试阶段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EPS 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 EPS 粒子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337.65 万元、883,939.86 万元和 221,810.31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810.31	192,336.93	883,939.86	857,086.73	943,337.65	902,080.39
其他业务	6,617.97	6,232.45	21,693.13	19,453.64	10,075.26	8,431.46
合 计	228,428.29	198,569.38	905,632.99	876,540.38	953,412.91	910,511.85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料	159,424.60	71.87%	583,756.89	66.04%	648,470.84	68.74%
阻燃料	59,690.05	26.91%	288,525.72	32.64%	290,378.57	30.78%
石墨料	2,177.70	0.98%	9,546.45	1.08%	1,748.92	0.19%
食品级	517.97	0.23%	2,110.80	0.24%	2,739.31	0.29%
合 计	221,810.31	100.00%	883,939.86	100.00%	943,33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普通料和阻燃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普通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74%、66.04%和 71.87%；阻燃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78%、32.64%和 26.91%。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EPS 塑料加工企业，但最终消费群体为建筑、

包装和食品等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4 月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501.85	1.53%
	2	天津物产化轻金佰贸易有限公司	3,173.05	1.39%
	3	东莞市明贤塑胶有限公司	2,803.03	1.23%
	4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618.05	1.15%
	5	东莞市泛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31.50	0.80%
	合计		13,927.48	6.10%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圣志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419.49	1.26%
	2	江阴武文贸易有限公司	9,879.58	1.09%
	3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8,387.57	0.93%
	4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970.11	0.88%
	5	深圳市宏星建邦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620.43	0.84%
	合计		45,277.18	5.00%
2013 年度	1	江阴武文贸易有限公司	12,653.51	1.34%
	2	东莞市天湖源塑料有限公司	9,481.93	1.01%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866.90	0.83%
	4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7,748.66	0.82%
	5	江阴中建贸易有限公司	7,245.52	0.77%
	合计		44,996.52	4.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10%，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日本三井、韩国三星等大

型国内外生产企业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和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

公司的主要能源动力为水、电力和蒸汽，公司能源费用金额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4,047.21	95.69%	831,561.64	97.02%	878,355.68	97.37%
其中：苯乙烯	164,371.14	85.46%	755,302.91	88.12%	806,189.25	89.37%
辅助材料	19,676.07	10.23%	76,258.73	8.90%	72,166.43	8.00%
直接人工	871.48	0.45%	2,591.12	0.30%	2,685.73	0.30%
制造费用	7,418.24	3.86%	22,933.98	2.68%	21,038.99	2.33%
其中：能源动力	2,000.30	1.04%	5,824.52	0.68%	5,683.11	0.63%
其他	5,417.93	2.82%	17,109.46	2.00%	15,355.88	1.70%
主营业务成本	192,336.93	100.00%	857,086.73	100.00%	902,08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0%，而直接材料中主要均为苯乙烯，占比超过 85%，因此苯乙烯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998.60	18.13%
	2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35,898.87	18.08%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8,868.83	9.50%
	4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三井)	17,369.89	8.75%
	5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88.87	5.08%
	合计		118,225.06	59.54%

2014 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191.00	18.62%
	2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80,214.81	9.15%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8,465.38	4.39%
	4	三星公司	36,227.74	4.13%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1,115.58	3.55%
	合计		349,214.51	39.84%
2013 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6,642.65	20.50%
	2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146,740.08	16.12%
	3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三井)	102,608.42	11.27%
	4	三星公司	52,923.42	5.81%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6,313.19	5.09%
	合计		535,227.76	58.7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79%、39.84%和 59.54%。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均主要为苯乙烯，由于苯乙烯属于原油产品，规模生产苯乙烯的企业较少，仅有少数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能够稳定供货，因此，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生产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维持生产活动正常进行并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方式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经营模式	国家	供应商情况	结算方式	进口产品类型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直接采购	日本	贸易商	信用证结算	苯乙烯
MITSUI & CO., LTD.	直接采购	日本	三井物产是世界上最大的综合商社。成立于 1876 年，目前三井物产已成为日本最大的一家综合商社，经营范围包括钢铁、纺织、机械、化工、能源、电子和信息、粮油食品、有色金属、轻工建材的内	信用证结算	苯乙烯

			贸、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日本	三菱集团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三菱涉足采矿、造船、银行、保险、仓储和贸易，经营纸、钢铁、玻璃、电气设备、飞机、石油和房地产等行业。发展至今，三菱已建立起一系列的企业，在日本工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信用证结算	苯乙烯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韩国	三星集团（全球知名综合性企业）成立于 1938 年，公司主要向贸易投资部门和工程建设部进行采购	信用证结算	苯乙烯
Chevron Phillips Global Sales FZE	直接采购	沙特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的化工公司，由康菲石油有限公司和雪佛龙石油公司各持 50% 组成，为全球范围内烯烃、芳烃和特殊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	信用证结算	苯乙烯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2013-03-25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EPS 普通料	2,680.00	完成
2013-12-20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EPS 普通料	2,630.00	完成
2014-01-1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EPS 普通料	2,783.75	完成
		EPS 组燃料	49.20	完成
2014-10-26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EPS 普通料	2,493.05	完成
		EPS 阻燃料	23.25	完成

2015-02-01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EPS 普通料	4,325.00	尚在履行
		EPS 阻燃料	895.00	尚在履行
2015-02-11	包头市东兆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EPS 阻燃料	3,003.66	尚在履行
2015-04-0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EPS 普通料	2,949.80	尚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履行情况
2015-1-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按实际产量 确定销量	全年合同 正在履行
2014-1-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按实际产量 确定销量	完成
2013-1-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按实际产量 确定销量	完成
2014-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苯乙烯	20,000	完成
2015-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苯乙烯	16,000	全年合同 正在履行
2013-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苯乙烯	25,000	完成
2014-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苯乙烯	29,600	完成
2015-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苯乙烯	27,500	全年合同 正在履行
2015-1-1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苯乙烯	5,000	正在履行
2013-1-1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6,000	完成
2014-1-1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5,500	完成
2015-1-1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5,000	完成
2012-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苯乙烯、二甲苯	按实际产量 确定销量	完成
2013-1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苯乙烯、二甲苯	按实际产量 确定销量	完成
2014-12-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苯乙烯、二甲苯	按实际产量 确定销量	全年合同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如下：

(1) 质押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金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质押情况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00.00	美元	1,834.11	2014.09.17-2015.09.16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520.30	美元	3,180.96	2014.10.11-2015.10.10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03.00	美元	1,852.45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9 日起 10 日内提清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30.00	美元	2,017.52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日内提清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29.48	美元	2,014.34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日内提清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农业银行锡山支行	481.66	美元	2,944.74	2015.02.16-2015.08.14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常州明谛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75.00	美元	2,292.64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 10 日内提清借款）	由常州明谛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常州明谛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10.00	美元	1,283.88	2015.1.16-2015.07.16	由常州明谛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常州	农业银行常州	300.47	美元	1,836.96	2014.12.19-2015.05.05	由常州明谛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明 谛	分行					
诚 达 石 化	农业银 行常州 分行	124.84	美 元	763.21	2015.03.06-2015.08.20	由诚达石化以银行承兑 汇票做质押
诚 达 石 化	农业银 行锡山 支行	304.29	美 元	1,860.34	2015.03.02-2015.09.01	由诚达石化以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化 工 国 贸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497.00	美 元	3,038.51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 起算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日内提清借 款)	由化工国贸以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2) 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借 款 单 位	放 款 机 构	金 额	币 种	折 合 人 民 币	借 款 期 限	保 证 情 况
兴 达 泡 塑	建设银 行无锡 分行	240.00	欧 元	1,633.97	2015.03.26-2015.09.25	由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做保证
兴 达 泡 塑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150.00	美 元	917.06	6 个月, 自银行对外付 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兴达集团提供保证金 质押担保
兴 达 泡 塑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134.94	美 元	824.98	3 个月, 自银行对外付 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兴达集团、诚达石化、 华若中夫妇、陈浩清夫 妇、华啸威夫妇做保证
兴 达 泡 塑	浦发银 行无锡 分行	450.00	美 元	2,751.17	2015.02.16-2015.08.14	由诚达石化、兴达塑化 做保证
常 州 明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489.25	美 元	2,991.13	12 个月, 自银行对外 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兴达集团提供保证金 质押

借						
诚达石化	招商银行钟楼支行	313.16	美元	1,914.57	2014.11.18-2015.05.18	兴达泡塑、沈钰平、华若中、华啸威提供不可撤销最高额担保，由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保证金做保证
诚达石化	招商银行钟楼支行	311.55	美元	1,904.72	2014.12.10-2015.06.10	兴达泡塑、沈钰平、华若中、华啸威提供不可撤销最高额担保，由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保证金做保证
诚达石化	农业银行锡山支行	568.84	美元	3,477.72	2014.06.26-2015.06.25	由兴达泡塑提供保证担保
化工国贸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136.89	美元	836.91	3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化工国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由兴达集团、诚达石化、华若中夫妇、陈浩清夫妇、华啸威夫妇做保证
新疆兴达	中国银行奎屯支行	3,000.00	人民币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4年12月24日起90日内还清借款）	由兴达泡塑提供最高额保证
大庆锡达	光大银行大庆分行	1,000.00	人民币		2015.03.16-2015.09.15	由兴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票据融资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放贷机构	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贴现情况
大庆锡达	招商银行大庆分行	600.00	人民币	至2015.06.09	信用证贴现，由兴达集团及120万元保证金做保证

4、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生产厂商	合同名称	金额	履行情况
2011-9-20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塑化反应釜	1,090.60	完成
2013-3-26	无锡市锡山实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 EPS 生产装置搬迁工程新增辅助用房项目	1,653.80	完成
2013-4-10	无锡北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 EPS 生产装置搬迁工程新增辅助用房项目	6,300.00	完成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披露的合同情况真实、完整，能够与其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其盈利模式的核心在于保持一定利润空间的同时，通过产品的快速周转实现稳定可持续的盈利。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5 天左右，兴达泡塑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23.03 次。产品的快速周转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强化了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有利于企业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而适当的利润加成定价模式则是公司产品实现快速周转的坚实基础。

（一）生产模式

为最大程度上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提高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主要采取类“预测内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每周对自己所服务客户下周的产品需求进行预估，以销售部门预估的销售量为基础，采购部门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部门进而组织生产。与单纯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相比，公司在组织生产时虽然一般尚未取得具体订单，但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形成

了非常稳定的客户结构，每年客户变动率一般都在 10%以下，凭借与客户多年来建立起的密切合作关系和工作友谊，公司销售团队订单预估量与实际订单的需求量偏差很小，都控制在 10%以内，这保证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不会导致存货滞销的风险。兴达泡塑的订单预估体系可以正确指导生产，同时也可以最大程度上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

（二）采购模式

1、原材料的主要来源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和戊烷。

由于国内苯乙烯主要生产商中石油与中石化的苯乙烯产量主要用于己方进一步生产加工下游产品，只有少数存货投放市场，总体而言，苯乙烯在国内市场供小于求，兴达泡塑的苯乙烯采购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两种方式；戊烷主要通过国内采购。

2、采购方式

（1）采购模式

兴达泡塑的苯乙烯的采购模式包括长单采购和现货采购。

长单采购：为保证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和及时性，缩短产品采购周期，提高产品供给速度，公司与一些固定的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年底根据主要客户的采购惯例预算下年度原材料的基础耗用量，与固定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长单采购不仅有利于提高产品周转速度，而且在目前的长单采购定价模式下，更有利于公司提前锁定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发挥产品定价能力的优势，根据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保持稳定的盈利空间。

现货采购：当公司实际原材料需求量超出长期合同订货量时，公司会通过从现货市场进行采购以弥补供给缺口。

（2）采购定价方式

在长单采购模式下，兴达泡塑与供应商根据 ICIS 的信息使用周平均加权价格加上一定的折扣确定下一周采购价格，由于公司产品生产链条较短，生产周期短，且公司产品周转速度快，公司产品实际销售日与原材料采购日的时间间隔一般控制在 20 天以内，因此，在市场正常稳定状态下，原材料现货采购价格与公司长单采购价格一般不会有太大偏离。

在现有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下，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公司会相应上浮产品价格，但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的快速周转，公司在保持一定盈利空间的基础上产品价格上浮比例不会太大；当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现货市场价格降低，低于长单原材料采购价格）时，公司会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利润受到一定挤压，但由于公司与台湾见龙目前合计占有市场 2/3 左右的份额，且见龙与公司是行业内目前仅有的两家主要通过长单进行采购的企业，两家公司采购成本基本时时保持一致，公司与台湾见龙具有较强的 EPS 产品行业定价能力。根据公司与见龙多年来经营所形成的行业惯例，两家公司一般不会因原材料现货价格降低而大幅度下调产品价格，公司会通过稳定行业定价的方式给其他小企业一定的利润空间。综上，兴达泡塑有较强的将上游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转嫁到下游的能力。

在 2014 年以前，在苯乙烯市场价格稳定上升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长单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2014 年，受石油价格影响，苯乙烯持续大幅下跌，从年初的超过 11,000 元/吨跌至 6,500 元左右/吨，下跌幅度超过 40%，长单采购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持续单边下跌的极端情况下，给公司带来不少损失。因此，2014 年，公司大幅增加现货市场的采购，以尽可能缩短采购、生产、销售时间周期，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销售模式

1、营销策略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最完善的

服务。公司视产品的质量和服务为生命，特别注意优质客户的培养，致力于打造和挖掘“锡发”的品牌价值。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态度，与众多客户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形成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客户的开发，通过开发新客户不断争取市场占有率。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代（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公司大部分业务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仅在部分地区选择经销商代销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零星需求。公司目前已在无锡、常州、惠州、新疆奎屯市设立生产中心，通过生产中心覆盖、辐射邻近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0 个地区设立销售网点、43 个地区设立代（经）销商，一个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产销网络已基本形成。凭借覆盖全国的产销网络，公司产品生产后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第一时间发送到遍布全国的各销售网点，并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选择最近的销售网点为客户发货，从而最大程度上缩短了与客户的距离，提高了客户的服务质量。

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远销欧洲、美洲、大洋洲、中亚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外销比重已上升至 9.54%，公司国内外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价格受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影响较大，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产品出厂价=苯乙烯价格+1000~1200 左右元/吨，公司有专人负责每天更新苯乙烯的价格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则随苯乙烯价格的调整而做适当调整。

（1）定价方式的合理性

由于 EPS 生产中原材料苯乙烯所占比重较大，而苯乙烯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又较为公开，因此 EPS 行业销售定价通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而 EPS 行业近年来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整个行业的毛利水平均比较低。

目前，国内 EPS 行业已经进入稳定的双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兴达泡塑和见龙两家企业合计占有市场 70%左右的市场份额，对市场价格有着较大的决定权。同时，经过多年的运营，两家企业已经形成比较一致的成本结构和定价策略，在实际经营中两家企业相同产品的报价基本一致，通常情况下产品价格高于行业一般中小企业。

（2）定价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现有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下，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公司会相应上浮产品价格，但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的快速周转，公司在保持一定盈利空间的基础上产品价格上涨比例不会太大；当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现货市场价格降低，低于长单原材料采购价格）时，公司会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利润受到一定挤压，但由于公司与台湾见龙目前合计占有市场 70%左右的份额，且见龙与公司是行业内目前仅有的两家主要通过长单进行采购的企业，两家公司采购成本基本时时保持一致，公司与台湾见龙具有较强的 EPS 产品行业定价能力。根据公司与见龙多年来经营所形成的行业惯例，两家公司一般不会因原材料现货价格降低而大幅度下调产品价格，公司会通过稳定行业定价的方式给其他小企业一定的利润空间。综上，兴达泡塑有较强的将上游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转嫁到下游的能力。同时，公司进行原材料苯乙烯的贸易，以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 2014 年以前，在苯乙烯市场价格稳定上升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长单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2014 年，受石油价格影响，苯乙烯持续大幅下跌，从年初的超过 11,000 元/吨跌至 6,500 元左右/吨，下跌幅度超过 40%，长单采购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持续单边下跌的极端情况下，给公司带来不少损失。因此，2014 年，公司大幅增加现货市场的采购，以尽可能缩短采购、生产、销售时间周期，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通过上述措施，2014 年行业整体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均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实现了盈利；并在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量的增加。

（四）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业务制度，了解了公司关键的业务流程；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分析了公司利润率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种包括：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 EPS 粒子四大类，根据粒子直径（以下简称“粒径”）又可细分为 201、301、302、303、401、501、601 等多种规格。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 EPS 粒子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包装材料和建筑材料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 EPS 行业的特征，顺应了国内 EPS 消费市场升级、发展的方向。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及市场环境，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性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 EPS 粒子四大类，根据粒子直径（以下简称“粒径”）又可细分为 201、301、302、303、401、501、601 等多种规格，EPS 粒子经加工成型后可广泛用作包装材料、建筑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一次性用具（如餐具、杯子）等。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的 EPS 行业属于“C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4330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

树脂制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2、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生产的 EPS 树脂经发泡后成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颗粒，颗粒在高压水蒸汽泡塑成型机内被压塑成为成品需要的形状。把 EPS 原料加工成型为泡沫塑料制品的全过程简单、快速、环保，再结合 EPS 原料成本相对低廉，EPS 泡沫塑料的综合成本优势使其成为目前市场上最理想、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制品材料、建筑保温材料。

自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发明问世以来，由于其具有加工便利、质量轻、韧度高、吸收能量能力高（可用于缓冲、减震等目的）、经济实惠等优点，立刻被包装行业广泛推广和运用。经多年发展，目前被成熟地应用于各种装置设备、家电产品、精密仪器、水产品和蔬菜水果等产品的包装，成为包装行业和产品流通环节最不可或缺的包装材料。市场对 EPS 发泡塑料的需求是源源不断的，特别是我国国内市场对 EPS 发泡塑料的需求将随着宏观经济的上升而上升。

随着 EPS 相关生产技术的发展，具有防火性能的阻燃型 EPS 面世，该产品除具备上述普通 EPS 的优点外，还具备极佳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阻燃性能。因此，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一种非常理想的建筑保温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外墙体和屋面等建筑外表面部分。通过粘合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制成的外保温复合墙体隔热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节能效果。基于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的保温屋面可安装在平式、柏油等住宅、工厂和仓库的屋面，起着保温隔热、隔音、密封和阻挡水蒸汽的作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现已成为建筑外表面保温材料领域应用范围最广的产品。据统计，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在国内外墙保温材料领域占有 70%左右的市场份额。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还可用来制造其他制品。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残留于 EPS 表面的有毒 SM 可以被去除，食品级 EPS 应运而生。将细小的食品级 EPS 颗粒发泡，再经高压蒸气压塑成型制成的热饮杯、方便面碗等一次性食品容器因其价格低廉、隔热性能极好而越来越得到市场的青睐。在人们的普遍印象中，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一掰就碎”，因此它一贯被认为是很脆弱的材料，只能处于包装等边边角角的陪衬位置，难堪大用。究其原因，是成型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实际上是大量的泡沫塑料颗粒沿着堆积方向粘连而成，因此颗粒间相对容易发生分离，也就是我们平时见到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断开的现象。实际上，每一个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颗粒自身的强度和韧度都很高，所以，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在粒子堆积方向上可以承受很大的冲击力。这一特性使得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成为机械缓冲部件很好的选择，被应用在汽车减震器填充物、机床液压减震台底座缓冲件填充物等很多地方。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全球正在推行可持续低碳经济发展，我国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特别是在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突出抓好建筑领域节能，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入，积极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将我国建筑节能标准由 50%提升到 65%的大背景下，作为我国外墙保温用建筑材料的主力军，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广泛地应用于新建建筑物及既有建筑物改造过程中，并以其在建筑领域保温节能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了众多业内人士的肯定，这一优势又为 EPS 产业在倡导低碳经济的时代背景下提供了发展良机。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增长的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思维模式、产品结构、节能减排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不断谋求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形成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平台，将成为国际知名的 EPS 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塑料加工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属的 EPS 专业委员会承担，该单位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EPS 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主要的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如下：

（1）法律法规

行业生产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产业政策

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包括大力发展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型建材及制品、“节能重点工程”包括建筑节能等，以公司产品为主要原材料的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我国目前主要的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对于推动我国建筑节能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将“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列为限制类产业，公司合计产能超过 100 万吨/年，各主要生产主体实际/计划产能也均在 10 万吨/年以上，故公司从事的产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同时，EPS 作为我国主流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现阶段在中国的发展一定

程度上与公司主营产品 EPS 的发展息息相关，对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需求将带动对公司主营产品 EPS 的需求。

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下第（1）类“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畴。

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知识产权局联合研究审议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⑤《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在处理废弃聚苯乙烯时，企业可利用适当活性的催化剂对产品进行催化改性后，提高苯乙烯单体的回收率，将苯乙烯提纯后可作为原料使用，而使其中富有高辛烷值的芳香族产物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的调和组分，沸点高于 200℃以上的组分可作为柴油的调和组分，裂解气可回收制液化气或通过直接燃烧作为裂解的热源，废渣可通过掩埋处理，这样在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的同时，又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此外，企业还可通过直接再生法、裂解法等其他方法，提高聚苯乙烯的再生利用技术。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明确提出：“从

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EPS 包装产品可回收后实现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近期公安消防安全标准的调整

2010 年上海“11.15”和沈阳皇朝万鑫大厦“2.3”特大火灾后，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聚氨酯树脂等高分子有机材料制成的建筑物外保温部件的燃烧性能被广泛关注和讨论，甚至遭到不理性地病诟。在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公安部消防局不得不在 2011 年 3 月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颁布应急性规范，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生产和使用提出了应急性要求，从而限制了包括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在内的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在中高层民用建筑上的使用，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生产和消费。随着政府有关部门对两场火灾的调查的完成，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和有机高分子保温材料行业研究的深入，以及全社会对高分子有机外墙保温材料关注的冷却、认识趋于清醒和理性，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7 月，国务院、住建部先后下发和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用外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及监督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经研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决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不再执行，决定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这一决定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外墙保温材料松了绑，也为该种外墙保温材料拉动的 EPS 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未来可预见范围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将成为在建筑防火规范方面对 EPS 市场产生影响的法规。目前，该法规对人员密集场所，用火、燃油、燃气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各类建筑内的疏散楼梯间、

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等场所或部位以及建筑外墙的装饰层提出了“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不燃性）”要求，这一级别现有的聚氨酯树脂和生产自 EPS 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均无法达到。但适用于这一标准的国内建筑存量在总存量中占比不高，且考虑到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因其价格优势主要应用于高度低于 50 米（层数为 14-16）的民用住宅，而新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对高度为 100 米以下建筑的外保温材料提出的要求是“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B1 级（难燃性）”，目前达到 B1 级燃烧性能的阻燃级 EPS 恰恰是市场上主力的建筑外保温材料产品。根据以上可以大胆推测，已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不但不会影响 EPS 市场的广阔前景，反而可能因其颁布而进一步推动毛利率更高的阻燃级 EPS 材料细分市场。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随着国内 EPS 行业的发展，高品质 EPS 市场需求将逐渐成为主流。目前国内 EPS 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拥有较高技术水平厂商逐渐占据了市场的主导权，EPS 行业逐渐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是否掌握关键技术和配方研发能力，已成为 EPS 制造商能否取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决定性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对材料质量、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差异性特征，EPS 产品的分类也随之细化，对 EPS 粒子性能、技术服务等个性化需求在不断加强，由此要求 EPS 制造商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差异化和适用性的 EPS 粒子。

（2）规模和资金壁垒

从事 EPS 生产经营对企业装备条件、工艺水平和环保设施的要求相对较高，此外，行业竞争格局也决定了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才能实现经济效益，因此，企业在进入行业之初需进行较大规模的一次性投资。此外，EPS 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对较高。因此，该行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

（3）管理壁垒

EPS 粒子进行加工后将最终用于建材、包装材料和一次性餐具等领域，这些领域对 EPS 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对产品性能、质量、安全性的要求也较高。EPS 生产所涉及的工序环节较多，为保证 EPS 粒子供应量和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而 EPS 企业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储运等各个环节都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沉淀。目前，管理能力已成为 EPS 行业的一大壁垒。

6、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 EPS 塑料需求较大，EPS 粒子制造企业也较多，随着行业的发展，经过不断的整合，目前基本形成了以本公司和台湾见龙机构两家核心制造商为主，少量区域性中型制造商和大量小规模企业参与竞争的格局。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台湾见龙机构、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中本公司和台湾见龙机构约占据了全国市场 70%左右的份额。

（二）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EPS 专委会统计，近年来我国国内的 EPS 消费量稳步上升，对 EPS 生产企业呈可喜局面，趋势如下表所示：

2013—2015 年 EPS 市场供需情况

单位：万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一季度
国内行业总产能	565.8	586.5	586.5
国内产量	325.5	336.5	338.5
从外进口	6.2	6.3	6.2
总供应量	331.7	342.8	344.7
国内需求	300.6	313.4	314.6
出口	29.1	27.4	28.1
总需求量	329.7	340.8	342.7

数据来源：安迅思化工网

2014 年中国 EPS 市场总体来说是供大于求，开工率不足。一方面，4 月份日照新三明、中博等企业集中投产，国内 EPS 行业总产能由 2013 年的 565.8 万吨/年扩张到 586.5 万吨/年；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下游房地产等行业需求减少，供需矛盾进一步突出，行业平均开工水平继续下滑，甚至出现个别生产厂家长期停产的现象。安迅思的统计结果显示，2014 年全国产量 336.5 万吨/年，较 2013 年增长 3%，进口量 6.3 万吨，变化不大，出口量 27.4 万吨，减少 1.7 万吨，国内需求量 313.4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率为 4%，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品质优良，本公司客户普及率高，市场占有率也较高，2014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能力 120 万吨，实际销售 80 多万吨，开工率达 70%以上，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供应上看，2015 年国内鲜有新扩建装置，预计国内 EPS 生产能力稳定在 586 万吨/年的水平，行业平均开工水平预计在 60%左右，总产量 338.5 万吨，较 2014 年小幅增加；从需求上看，下游建筑保温及包装行业以维持刚需为主。而政策面亦未有利好消息传出，国内 EPS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生产企业利润微薄，个别中小企业面临淘汰，因此产能过剩、原料苯乙烯走势、下游需求及宏观经济政策等仍是 2015 年需关注的重点。但随着国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颁发，确定了 EPS 等有机保温材料的使用范围，100 米以下的民用建筑都可以使用 B1 级有机保温材料，虽然房地产行业前景不明确，但 EPS 用量会有所增加。



数据来源: Wind 咨询

2014 年,受石油价格影响,苯乙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从上图可以看出,华东地区苯乙烯市场价格从年初的超过 11,000 元/吨,跌至年末的 6,500 元左右/吨,下跌幅度超过 40%。

中国 EPS 市场价格走势与原材料苯乙烯价格走势保持高度一致性。一方面,苯乙烯是 EPS 最主要的生产原料,其价格变动直接影响 EPS 价格变动;另一方面, EPS 产能过剩明显,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 EPS 与 SM 的价差越来越小,生产企业利润空间遭到挤压。

2015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从底部迅速攀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度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企业效益明显增加,这种情况将保持较长一段时间。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苯乙烯属于原油制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此外,由于 EPS 的行业特性,其主要原材料苯乙烯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

告期内，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后危机时代较为动荡的经济环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二是加强公司品牌管理和产品定价策略，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从而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四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虽然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市场透明度很高，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但原材料价格的快速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EPS 行业的领军企业，并形成两大主要产品普通料 EPS 和阻燃料 EPS。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低的综合成本，可以较好地应对其他对手和新进入者的竞争，但由于近年来 EPS 行业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公司仍可能面临某些对手恶性竞争所带来的冲击。

此外，公司还注重开拓杯料、彩色料等特种料市场，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产品，进行跨领域的创新应用，但这些尝试是否会被客户认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宏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外保温材料可以分为以玻璃棉、岩棉为代表的无机材料和以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为代表的有机材料两大类，从阻燃性能来看，无机材料一般都能达到 B1 级或 A 级的防火要求，而有机材料由于受物理特性的限制，最高只能达到 B1 级的防火要求。

2012年2月10日，住建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根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且不应低于B2级，该规定认可燃烧性能达到B2级以上的外保温材料在建筑外保温领域的应用，并没有从建筑高度上对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要求进行强制划分，而新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对高度为100米以下建筑的外保温材料提出的要求是“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B1级（难燃性）”，目前达到B1级燃烧性能的阻燃级EPS恰恰是市场上主力的建筑外保温材料产品。

从目前的政策规定来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是我国建筑外保温材料应用领域目前政府部门认可且正在执行的政策标准，该标准的明确对规范EPS行业的发展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EPS的研发、生产、销售，经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EPS行业内的两大核心企业之一，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对“一步法”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先进，在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先后在行业内较早地生产出包括高等级难燃料（达国标B1级）等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需求的新产品，引领了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在推动行业规范、加速行业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EPS专委会统计，报告期内EPS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按国内市场产能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稳定保持在1/3左右，公司的产品输出对国内EPS市场将产生直接影响。

2、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核心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约为 1/3，近年来市场占有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台湾见龙机构

台湾见龙机构（以下简称“台湾见龙”）是世界最大的 EPS 研发生产集团，其所属企业横跨 EPS 生产、化学品贸易、包装材料、塑料回收等各领域。台湾见龙生产工厂分设于台湾高雄以及中国大陆的宁波、江阴、东莞、北京、天津、新疆等多个地区，该公司生产的“龙王”牌 EPS 系列产品畅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 年，台湾见龙集团总产能已经超过 120 万吨，在我国占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市场份额。

见龙与兴达是中国国内 EPS 行业的两巨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EPS 专委会权威发布的调查和分析结果表明，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见龙也采取与主要的 EPS 上游原料苯乙烯（“SM”，Styrene Monomer）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约（“长约”）的方式以保证原材料持续供给，长约采购量占采购总量的比重在 80%左右，长约定价方式与兴达长约采购定价模式基本一致。

（2）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67 年起开始生产聚苯乙烯（PS），目前台达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制造与销售 ABS 树脂（ABS）、通用级聚苯乙烯树脂（GPPS）、耐冲击聚苯乙烯树脂（HIPS）、EPS、玻璃棉（GW）等产品。该公司的 EPS 产品除在台湾、香港、大陆地区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外，在东南亚、中亚、欧洲、北美洲也有稳定的销售业绩。该公司仅在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及天津市塘沽区设有 EPS 产销基地，旨在满足当前大陆市场需求。

（3）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盛”）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位

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该公司主要产品为 SM 和 EPS，目前其 EPS 设计产能达 36 万吨。江苏嘉盛的石化产品产业链相对完整，该公司在长江流域江阴岸线建成两个 5 万吨级的化工码头和配套化工仓储基地，一期工程年储存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同时，江苏嘉盛与中国石化在海南合资建成了年产 8 万吨的 SM 项目——中石化海南实华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4）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是江苏双良集团旗下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地处经济繁荣的长江三角洲，该公司主要生产聚合级 SM、苯胺（Aniline）和 EPS，其中在聚合级 SM 和苯胺的生产方面为国内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EPS 的生产为该公司的新投资项目，获得审批 48 万吨，产能目前达 24 万吨。该公司 EPS 产品系列涵盖范围较广，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牌和质量优势

自 2002 年起，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产品质量认证，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锡发牌”EPS 树脂系列产品被评为 2009 年中国 EPS 树脂行业名优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锡发牌”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并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荣获“95 中国高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江苏省新产品金牛奖”等称号，并先后获得 2010 年度“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全国 AAA 级诚信单位、全国质量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公司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技术指标比较：

项目	普通级		阻燃级	
	行业标准	公司标准	行业标准	公司标准
发泡剂含量/% $\geq$	4.0-6.8	5.0-6.0	4.0-6.8	5.0
含水量，WT/% $\leq$	1.0	0.5	1.8	1.5
筛析效率/% $\geq$	90	90	90	90

氧指数≥			30	30

（2）客户黏性优势

EPS 行业与下游 EPS 泡沫塑料加工行业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诚信为本的商业理念，与下游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和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可及时掌握市场宏观的运行态势以及具体客户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采购计划，进而提前安排生产，从而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可通过客户的反馈及时对产品、服务做出相应的改善，促进企业发展。

（3）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凭借规模优势，首先，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干预市场价格，及时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掌握发展主动权；其次，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苯乙烯，凭借规模优势，与其他中小企业相比，公司可通过与上游厂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从而形成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生产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目前，公司 70%—75%的原材料采购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形式加以满足，在该协议下，双方根据 ICIS 的信息使用周平均加权价格加上一定的折扣确定采购价格，与现货采购相比，长期供货协定不仅能够稳定原材料供给，保证公司在生产旺季有充裕的原材料供应，而且有助于企业锁定采购成本，进而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定价优势，锁定利润空间；第三，公司具备短时间内提供大批量产品的生产供货能力，而这种短期大批量的供给能力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突发需求，对实现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

（4）生产中心布局合理及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是全球 EPS 树脂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生产中心布局合理，并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

EPS 树脂行业毛利率水平本身相对较低,运输成本的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从成本控制的角度出发,EPS 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半径大小根据目标市场 EPS 生产企业的密集程度而定),超出此范围,公司产品可能因为运费的增加而失去价格竞争力;同时,产销距离的拉长使 EPS 树脂生产厂商难以准确把握下游用户多品种、多规格的特性需求,也难以及时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利于 EPS 树脂生产厂商销售业务、售后服务的开展。

与国内大多数 EPS 树脂生产企业集中在某个区域不同,公司通过生产中心以及全国产销网络的布局,已成为一家全国性企业。作为一家全国性企业,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广阔、地域经济差别较大的情形下,有助于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化解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并能充分抓住国家中西部、东北三省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超常规发展的战略。

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远销欧洲、美洲、大洋洲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外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拥有集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系国内 EPS 树脂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

经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公司是行业内四家阻燃型产品燃烧性能能够达到 B1 级的企业之一。从目前的政策变化趋势分析,未来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要求将由原来的 B2 级上调至 B1 级。2010 年,全国竣工建筑面积 26 亿平方米,外墙保温材料对 EPS 的需求量大致为 82 万吨,B1 级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在阻燃型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有望借助上述政策调整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自主研发了“高等级阻燃型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高效环保低戊烷阻燃型级 EPS 原料”、“路堤专用环保型低戊烷阻燃 EPS 树脂”、“环保型低戊烷杯料级 EPS 树脂”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聚合物分子量控制方式、

单体二级冷凝回收工艺等 17 项非专利技术。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成立“江苏省高分子聚合发泡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主要开展新产品、节能减排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持续的研发投入、先进的技术水平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任，使得公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化工行业，技术实力较强，善于经营管理的决策团队，他们专注于 EPS 研发生产近 20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涉足 EPS 行业的人士，他们经历了多次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对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研发及销售业务等各方面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是国内 EPS 行业发展的探路者、领头人。在他们的带领下，公司已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的以销售为核心的“购—产—销”一体化运作体系，除在生产旺季会提前备货外，在其他时期公司全部实施“以订单组织生产”的运作模式，即只有销售部门制定当月销售计划后（销售计划以订单为依托）才会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从而确保公司能够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确保此模式的顺利运转，公司高度强调销售计划的准确性，要求每个业务员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的出入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10%。通过销售、采购、生产三大环节的紧密衔接，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5 天左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管理层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能够较为准确、合理地预计市场价格走势；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供货商管理体系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去库存化”等措施以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使得存货跌价的影响大幅度减少。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若公司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苯乙烯价格将出现下跌趋势时，将适当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对外销售部分原材料，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再补足正常的原材料库存水平。上述产品的贸易销

售，一般情况下以公司自身获得更为优厚的原材料进货价格、满足客户需要以及适当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而非获取销售差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贸易销售的规模。

（7）可持续发展环保保障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引进生态厂布局模式，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循环利用，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到最低限度。公司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对环保都经过严密论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环保要求趋于严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2006 年，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上述环保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二是尽管公司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与国外先进 EPS 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工艺装备、研发条件、管理体制以致人才储备方面都还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市场开拓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1年5月25日，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32111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自2001年5月25日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期间，设监事一人，未设立监事会，设2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2010年7月12日，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9月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2010年7

月 12 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6 月 2 日，在股份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5 年 7 月 6 日，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5 年 7 月 25 日，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基本建立起了现代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 2010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诚达石化、惠州兴达各存在一笔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3年2月4日，惠州兴达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安监管罚[2013]7号），被处以14.5万元罚款；惠州兴达已如数缴纳该笔罚款。

该安全事故发生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惠州兴达苯乙烯储罐C号罐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80.8964万元。此次火灾事故系因为惠州兴达在苯乙烯储蓄罐制作安装时，采购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温度计，导致温度计使用时未能起到实际测量作用；企业投入生产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13年1月10日，惠州市人民政府认定惠州兴达于2012年5月28日发生的该起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起火灾未引起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为惠州兴达出具的《“5.28”事故整改后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此次事故无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并已提出具体整改要求。惠州兴达已根据该报告进行有效的整改。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5.28”火灾事故情况的说明》，说明，该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2) 2013年11月13日，诚达石化在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办理了一笔境外融资业务，融资金额400万美元（按汇入时汇率折算为2,452.6万元人民币）；诚达石化为办理出口境外融资业务便利篡改报关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之规定。

2014年4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对诚达石化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汇检罚字[2014]第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对诚达石化处以人民币49.05万元罚款。

因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对诚达石化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不超过违法金额的30%，故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情况的行政处罚；且诚达石化已全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针对该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诚达石化在因违法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之后，加强了业务管理监管及风险内控措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并且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关的培训，诚达石化在该次违法行为收到处罚之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任何因违法行为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该处罚事项不会对诚达石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诚达石化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房产、土地、消防、环

保、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华若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华啸威、华若中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华若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兴达集团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华若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化工国贸存在作为原告方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案件状态
1	化工国贸	博爱县玉机械厂	二审裁定退回区法院	诉讼中
2	化工国贸	余姚市楠良泡沫塑料厂、王岳良	争议货款金额 98,145.75 元	一审中
3	化工国贸	秦皇岛顺胜商贸有限公司、邵代娣、冯鹤	争议货款金额 1,023,900 元	已立案并采取诉讼保全
4	化工国贸	汕头市新力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丰泰发泡胶厂、刘付彩燕、陆旭茂、	争议货款金额 1,118,500 元	已立案并采取诉讼保全

		张稼汉、张小琪、林锡亮、 陈妙贤		

上述未决诉讼系化工国贸客户逾期拖欠货款未缴所致，化工国贸作为原告方向上述客户发起诉讼，未决诉讼总金额为 2,440,545.75 元，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0944 号），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为 527,144,511.04 元，未决诉讼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为 0.46%，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该纠纷属于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追缴货款的纠纷，且争议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

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负责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主要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依赖外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EPS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普通级 EPS 和阻燃级 EPS 两大类产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正丁烷、正己烷、正戊烷）；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从事对外投资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领域除外，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兴达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和华若中除控制兴达泡塑外，还控制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纸塑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锡江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华若中，持股比例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复合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所承诺的措施充分、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并能够保护兴达泡塑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华若中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的营运资金量较大、周转频率高，对外支付的大额资金也相对有计划性，适合操作阶段性理财业务，使用日均资金存量办理 T+0 当日可申购可赎回理财业务。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银行理财业务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营运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其他流动资产”。

（1）公司应对投资风险的控制措施

① 仅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银行理财业务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包括银行人民币保本保收益结构性理财产品、人民币存款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外币掉期产品，不含高风险的衍生金融产品。

② 控制理财产品购买期限。根据公司《银行理财业务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以安全审慎为原则，根据银行性质、产品风险性，同时参考收益率而选择银行和购买品种。参照期限如下：人民币保本保收益结构性理财产品，最长不超一个月；人民币存款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当日可购可赎回（T+0）、短期可赎回（T+7、T+14），优先选择工、农、中、建、交五大行；可购买商业银行收益率高的理财产品，前提条件是该产品资金流向为银行业间同行拆借，购买期限只能是当日可购可赎回（T+0）；保本保收益外币掉期产品，视市场行情、本外币汇差空间，货比三家，选择性购买。”

③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基本可预期。公司在申购理财产品前，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知晓其风险性，关注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变化。同时，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很短，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即时赎回等相应保全措施。

④ 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对公司短期财务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检查，对财务的审批、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收益情况等进行检查。监事会、独立董事可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内控制度

①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第十三条 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财务部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② 《银行理财业务的财务管理制度》中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第四章 内部控制内容

第九条 岗位分工控制：建立理财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经办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办理全过程不由同一个人办理。决策、执行相互分离；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分离。

第十条 批准和越权批准处理。审批人按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意见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对外投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一级授权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在申购前，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知晓其风险性，负责对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主管做好后过程记录控制。

第十二条 对实际发生的购买业务，财务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决策、审批过程等，加强内部审计，确保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财务经理定期和不定期核对台账记录与网银持有份额是否一致。

第十三条 财务对投资收益的核算应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取得的收益，均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十四条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主体。

A.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理财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B. 内审部门：依据公司授权和部门职能描述，对公司理财业务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C. 财务部门：对公司的理财业务进行财务监督；

D. 上级对下级对理财业务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监督方式。按公司规定的检查权限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企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该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 查看台账记录记录、账面记录与网银实时数据是否均相互核一致。它们是否相一致。如果发生有不一致的情况, 应及时追查。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的实存数量同账面记录数之间的差异, 在没有得到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批准前, 不得进行账面调整。

3)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A. 对理财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B. 对外理财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C. 对理财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理财产品申购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D. 对理财产品持有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有关理财品的记录情况、申购和赎回的及时性, 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E. 对理财品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4)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 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告知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 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监督检查部门应向上级部门报告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出资兴达投资集团金额（元）	持兴达投资集团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华啸威	董事长、总经理	28,212,500.00	9.25	8.59
2	华若中	董事	124,287,500.00	40.75	37.85
3	陈浩清	董事	42,700,000.00	14.00	13.00
4	沈钰平	董事	42,700,000.00	14.00	13.00
5	王良忠	董事	15,250,000.00	5.00	4.64
6	杨琪	监事会主席	1,830,000.00	0.60	0.58
7	冯莱芬	监事	27,450,000.00	9.00	8.36
合 计			282,430,000.00	92.60	86.02

公司副总经理朱末林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2,760,162 股，占比 1.75%。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华若中与华啸威为父子关系；华若中与沈钰平为兄弟关系；华若中为朱末林姐夫，其他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投资兴达投资集团外，华若中先生还持有张家港锡江 40%的股权、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浩清先生、沈钰平先生也分别各自持有张家港锡江 20%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冯茉芬女士持有张家港锡江 20%的股权。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华啸威	董事长、总经理	兴达投资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兴达塑化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化工国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诚达石化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常州明谛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兴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新疆兴达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景信小额贷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华若中	董事	兴达投资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兴达塑化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诚达石化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明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兴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锡江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锡达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
		达润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
		三强钢构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兴达小额贷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陈浩清	董事	兴达投资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兴达塑化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化工国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明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兴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新疆兴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锡江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沈钰平	董事	兴达投资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诚达石化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常州明谛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惠州兴达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庆锡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锡江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王良忠	董事	兴达投资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化工国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常州明谛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惠州兴达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达润信息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冯莱芬	监事	诚达石化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明谛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兴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锡江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朱末林	副总经理	兴达投资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诚达石化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倪晓红	财务总监	奎屯贸易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周毅	董事会秘书	新疆兴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大庆锡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及一期来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所有人员变动都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变动时间	姓 名	原职位	变动情况
2014 年 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华啸威	董事、总经理	选举华啸威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琪	监事	选举杨琪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周毅	主办会计	原董事会秘书季海斌辞职，选举周毅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10 日	李健生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李建生辞职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产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更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认为除李健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喜审计的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9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报告期末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兴达塑化	江苏无锡	化工	2,000	化工材料生产	1,500	75%
化工国贸	江苏无锡	贸易	2,000	化工材料贸易	2,000	100%
常州明谛	江苏常州	化工	600 万美元	化工材料生产	2,850 万人民币	75%
诚达石化	江苏常州	化工	3,000	化工材料生产	3,000	100%
惠州兴达	广东惠州	化工	8,000	化工材料生产	8,000	100%
大庆锡达	黑龙江大庆	化工	6,000	化工材料生产	6,000	100%
新疆兴达	新疆伊犁奎屯	化工	3,000	化工材料生产	3,000	100%
奎屯锡达	新疆伊犁奎屯	贸易	1,000	化工材料贸易	1,000	100%

注：奎屯锡达为新疆兴达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天津兴达鸿业化工有限公司为兴达泡塑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清算，天津兴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清算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常州市新锡达化工有限公司为诚达石化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已于 2013 年 10 月清算，常州新锡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清算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301,182.08	720,312,410.31	782,074,80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48,076,590.43	1,320,556,044.09	1,722,900,971.82
应收账款	527,144,511.04	614,995,263.75	617,713,127.56
预付款项	57,953,974.99	54,703,605.22	52,617,465.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2,300.78	733,567.95	1,719,737.79
存货	393,250,600.53	320,680,764.26	440,651,53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1,405,928.99	62,992,167.46	70,102,075.90
流动资产合计	2,979,765,088.84	3,094,973,823.04	3,687,779,71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3,547,300.57	733,411,766.93	748,187,588.82
在建工程	1,150,810.00	946,692.77	4,467,691.13
工程物资	454,948.87	454,948.87	1,066,831.0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3,746,897.61	124,684,156.41	127,626,014.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2,373.48	1,913,325.51	2,763,10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6,714.23	29,935,428.13	17,544,8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7,880.34	3,266,003.59	6,893,43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916,925.10	904,612,322.21	918,549,511.96
资产总计	3,856,682,013.94	3,999,586,145.25	4,606,329,22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719,302.80	1,059,470,700.73	1,255,992,28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4,000,000.00	352,893,000.00	342,450,000.00
应付账款	1,196,216,263.86	1,082,167,659.61	1,542,857,516.12
预收款项	197,133,672.55	53,449,083.90	64,121,807.88
应付职工薪酬	8,123,047.44	14,483,621.15	14,802,312.14
应交税费	75,098,943.12	22,816,740.76	27,323,136.81

应付利息	2,217,684.75	4,339,672.44	5,118,688.21
应付股利	987,111.49	1,187,111.49	1,387,111.49
其他应付款	25,720,547.87	29,155,095.64	17,161,855.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353,514.33	6,683,114.49	6,332,712.59
流动负债合计	2,309,570,088.22	2,626,645,800.21	3,277,547,42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4,539,991.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9,645,967.89	81,273,067.44	81,614,37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395.95	656,779.89	465,79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55,363.84	81,929,847.33	86,620,157.87
负债合计	2,389,825,452.06	2,708,575,647.54	3,364,167,584.91
股东权益：			
股本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5,325,428.80	215,325,428.80	215,325,428.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79,448,205.91	165,757,656.77	132,736,338.71
盈余公积	24,679,634.58	24,679,634.58	21,317,552.46
未分配利润	831,894,246.35	676,842,169.97	661,808,21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08,847,515.64	1,240,104,890.12	1,188,687,533.68
少数股东权益	58,009,046.24	50,905,607.59	53,474,111.23
股东权益合计	1,466,856,561.88	1,291,010,497.71	1,242,161,64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56,682,013.94	3,999,586,145.25	4,606,329,229.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4,282,893.98	9,056,329,924.33	9,534,129,067.28
二、营业总成本	2,067,372,460.86	9,037,138,779.14	9,275,274,142.55
其中：营业成本	1,985,693,766.21	8,765,403,770.42	9,105,118,48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5,592.87	6,032,288.45	11,987,605.41
销售费用	32,598,663.99	95,268,698.45	91,570,679.03
管理费用	28,437,874.75	77,780,308.54	69,919,014.35
财务费用	20,691,928.29	74,976,070.29	-8,562,714.24
资产减值损失	-5,375,365.25	17,677,642.99	5,241,07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601,285.85	3,338,014.59	1,837,90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20,511,718.97	22,529,159.78	260,692,828.28
加：营业外收入	2,236,223.66	11,865,387.25	12,008,21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806.78	98,091.04	121,223.81
减：营业外支出	223,997.53	7,438,288.88	9,927,758.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87,107.51	3,217,146.69
四、利润总额	222,523,945.10	26,956,258.15	262,773,283.54
减：所得税费用	61,080,728.30	11,085,536.27	59,807,989.67
五、净利润	161,443,216.80	15,870,721.88	202,965,2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52,076.38	18,396,038.38	201,376,858.73
少数股东损益	6,391,140.42	-2,525,316.50	1,588,43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443,216.80	15,870,721.88	202,965,2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052,076.38	18,396,038.38	201,376,85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1,140.42	-2,525,316.50	1,588,43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9,978,829.57	10,849,637,631.46	10,282,842,4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590.32	1,586,395.30	1,358,17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550.32	16,339,699.23	16,914,72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99,970.21	10,867,563,725.99	10,301,115,37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664,583.12	10,229,161,942.06	10,146,729,2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8,962.13	74,064,717.64	62,793,32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40,526.87	121,535,602.81	175,200,53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5,445.29	128,182,489.21	105,224,4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399,517.41	10,552,944,751.72	10,489,947,5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00,452.80	314,618,974.27	-188,832,13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1,285.85	3,338,014.59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75.73	2,494,867.69	30,811,77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761,000.00	1,091,250,000.00	14,56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489,761.58	1,097,082,882.28	46,380,17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49,786.69	55,758,864.82	204,514,34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261,000.00	1,091,25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710,786.69	1,147,008,864.82	254,514,34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21,025.11	-49,925,982.54	-208,134,17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393,308.44	3,132,254,321.66	3,250,810,022.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786.94	13,420,000.00	96,705,28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48,095.38	3,145,674,321.66	3,347,515,31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144,706.37	3,328,775,907.62	2,707,845,05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4,461.74	61,385,591.38	32,721,21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7,096,435.36	3,686,59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29,168.11	3,447,257,934.36	2,744,252,87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81,072.73	-301,583,612.70	603,262,43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01,645.04	-36,890,620.97	206,296,126.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53,774.95	568,744,395.92	362,448,26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52,129.91	531,853,774.95	568,744,395.9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65,757,656.77	24,679,634.58	676,842,169.97	50,905,607.59	1,291,010,49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65,757,656.77	24,679,634.58	676,842,169.97	50,905,607.59	1,291,010,49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690,549.14	-	155,052,076.38	7,103,438.65	175,846,06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5,052,076.38	6,391,140.42	161,443,216.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13,690,549.14	-	-	712,298.23	14,402,847.37
1. 本期提取	-	-	15,840,852.20	-	-	866,214.76	16,707,066.96
2. 本期使用	-	-	-2,150,303.06	-	-	-153,916.53	-2,304,219.59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79,448,205.91	24,679,634.58	831,894,246.35	58,009,046.24	1,466,856,561.88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32,736,338.71	21,317,552.46	661,808,213.71	53,474,111.23	1,242,161,6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32,736,338.71	21,317,552.46	661,808,213.71	53,474,111.23	1,242,161,64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3,021,318.06	3,362,082.12	15,033,956.26	-2,568,503.64	48,848,85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396,038.38	-2,525,316.50	15,870,721.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362,082.12	-3,362,082.1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62,082.12	-3,362,082.1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33,021,318.06	-	-	-43,187.14	32,978,130.92
1. 本期提取	-	-	43,220,524.79	-	-	1,748,613.03	44,969,137.82
2. 本期使用	-	-	-10,199,206.73	-	-	-1,791,800.17	-11,991,006.90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65,757,656.77	24,679,634.58	676,842,169.97	50,905,607.59	1,291,010,497.71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01,226,740.97	16,201,045.23	465,547,862.21	54,082,280.86	1,009,883,3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01,226,740.97	16,201,045.23	465,547,862.21	54,082,280.86	1,009,883,35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509,597.74	5,116,507.23	196,260,351.50	-608,169.63	232,278,28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1,376,858.73	1,588,435.14	202,965,293.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742,083.46	-3,742,08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3,742,083.46	-3,742,083.46
（三）利润分配	-	-	-	5,116,507.23	-5,116,507.2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16,507.23	-5,116,507.2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31,509,597.74	-	-	1,545,478.69	33,055,076.43
1. 本期提取	-	-	36,780,798.75	-	-	1,682,284.96	38,463,083.71
2. 本期使用	-	-	-5,271,201.01	-	-	-136,806.27	-5,408,007.28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215,325,428.80	132,736,338.71	21,317,552.46	661,808,213.71	53,474,111.23	1,242,161,644.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92,479.45	317,112,118.26	300,632,97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6,030,344.51	344,889,482.14	324,806,097.48
应收账款	175,767,573.31	188,040,282.28	222,637,595.46
预付款项	46,984,530.75	7,661,135.05	43,306,592.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32,670,427.38	-
其他应收款	140,217,464.76	138,939,002.07	124,554,714.90
存货	69,736,186.32	64,904,470.92	95,094,24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502,525.60	743.80	-
流动资产合计	973,731,104.70	1,094,217,661.90	1,111,032,21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9,300,000.00	349,300,000.00	401,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8,192,528.26	265,263,589.03	244,845,229.81
在建工程	477,958.00	-	2,684,790.60
工程物资	107,798.26	107,798.26	41,521.34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3,822,946.77	64,302,299.55	65,848,398.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55,514.15	1,658,842.30	2,349,5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2,303.27	3,361,453.95	1,842,87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749,048.71	693,993,983.09	729,162,322.02
资产总计	1,660,480,153.41	1,788,211,644.99	1,840,194,53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713,060.82	423,818,522.50	496,132,60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8,100,000.00	54,000,000.00	45,500,000.00
应付账款	478,458,177.05	548,887,951.64	583,277,572.04
预收款项	6,915,766.12	7,823,584.32	3,056,306.72
应付职工薪酬	3,317,190.01	5,043,276.73	5,232,164.50
应交税费	28,255,642.21	5,946,759.20	6,826,538.57
应付利息	416,792.18	1,261,186.38	2,342,807.71
应付股利	987,111.49	1,187,111.49	1,387,111.49
其他应付款	11,429,275.14	14,083,335.81	10,932,61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93,749.20	2,694,142.66	1,707,264.87
流动负债合计	870,486,764.22	1,064,745,870.73	1,156,394,9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678.46	635,373.92	433,26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787,008.79	63,101,626.00	67,045,47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78,687.25	63,736,999.92	67,478,742.22
负债合计	932,865,451.47	1,128,482,870.65	1,223,873,728.53
股东权益：			
股本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2,388,316.28	212,388,316.28	212,388,316.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6,180,999.39	43,044,112.37	33,256,965.95
盈余公积	24,679,634.58	24,679,634.58	21,317,552.46
未分配利润	286,865,751.69	222,116,711.11	191,857,972.02
股东权益合计	727,614,701.94	659,728,774.34	616,320,80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0,480,153.41	1,788,211,644.99	1,840,194,535.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2,950,709.66	2,994,588,080.74	3,194,067,875.13
减：营业成本	729,937,329.39	2,917,440,958.90	3,102,857,58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2,196.82	1,101,077.23	4,244,700.59
销售费用	8,286,784.35	18,492,759.70	19,910,319.19
管理费用	10,712,698.00	27,482,385.86	23,892,866.54
财务费用	8,403,168.69	25,575,175.01	-10,966,516.74
资产减值损失	-323,586.50	2,706,656.06	-1,851,76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19,445.25	31,464,352.70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5,181,564.16	33,253,420.68	56,980,687.03
加：营业外收入	1,550,197.22	4,820,603.05	6,377,82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806.78	62,587.59	73,137.66
减：营业外支出	74.53	3,796,771.34	2,131,73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3,223.29	33,566.14
三、利润总额	86,731,686.85	34,277,252.39	61,226,783.21
减：所得税费用	21,982,646.27	656,431.18	10,061,710.91
四、净利润	64,749,040.58	33,620,821.21	51,165,072.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	-	-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49,040.58	33,620,821.21	51,165,072.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876,719.48	3,459,751,279.71	3,557,801,26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727.98	360,090.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63.62	3,877,642.41	4,683,17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35,711.08	3,463,989,012.95	3,562,484,43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241,061.31	3,277,161,798.55	3,497,924,84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087,489.93	23,470,859.90	20,935,091.3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6,564.38	29,469,548.39	27,621,8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8,629.36	31,910,437.53	32,245,1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93,744.98	3,362,012,644.37	3,578,726,8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1,966.10	101,976,368.58	-16,242,41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89,872.63	1,972,357.29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75.73	1,069,845.92	868,75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71,568.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50,000.00	485,225,957.98	19,668,48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567,348.36	537,339,729.22	21,537,24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4,346.44	31,798,302.08	90,338,48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238,608.97	499,892,939.97	16,436,69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72,955.41	531,691,242.05	106,775,1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5,607.05	5,648,487.17	-85,237,93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64,798.56	1,275,501,227.52	1,437,472,184.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84,8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64,798.56	1,277,951,227.52	1,522,329,68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670,260.24	1,347,815,306.18	1,266,445,36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536.18	21,081,629.24	11,281,77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718,796.42	1,368,896,935.42	1,277,727,13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53,997.86	-90,945,707.90	244,602,54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17,638.81	16,679,147.85	143,122,20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62,118.26	245,782,970.41	102,660,77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4,479.45	262,462,118.26	245,782,970.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43,044,112.37	24,679,634.58	222,116,711.11	659,728,77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43,044,112.37	24,679,634.58	222,116,711.11	659,728,77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6,887.02	-	64,749,040.58	67,885,92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4,749,040.58	64,749,04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3,136,887.02	-	-	3,136,887.02
1. 本期提取	-	-	3,498,943.12	-	-	3,498,943.12
2. 本期使用	-	-	-362,056.10	-	-	-362,056.10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46,180,999.39	24,679,634.58	286,865,751.69	727,614,701.94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33,256,965.95	21,317,552.46	191,857,972.02	616,320,80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33,256,965.95	21,317,552.46	191,857,972.02	616,320,80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87,146.42	3,362,082.12	30,258,739.09	43,407,96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620,821.21	33,620,821.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362,082.12	-3,362,082.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62,082.12	-3,362,082.1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9,787,146.42	-	-	9,787,146.42
1. 本期提取	-	-	10,908,795.24	-	-	10,908,795.24
2. 本期使用	-	-	-1,121,648.82	-	-	-1,121,648.82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43,044,112.37	24,679,634.58	222,116,711.11	659,728,774.34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23,623,757.65	16,201,045.23	145,809,406.95	555,522,52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23,623,757.65	16,201,045.23	145,809,406.95	555,522,52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633,208.30	5,116,507.23	46,048,565.07	60,798,28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165,072.30	51,165,072.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116,507.23	-5,116,507.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16,507.23	-5,116,507.2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9,633,208.30	-	-	9,633,208.30
1. 本期提取	-	-	10,290,899.04	-	-	10,290,899.04
2. 本期使用	-	-	-657,690.74	-	-	-657,690.74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7,500,000.00	212,388,316.28	33,256,965.95	21,317,552.46	191,857,972.02	616,320,806.7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

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为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款项无明确表示无法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年	3	19.40~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用	5 年	办公楼等装修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无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无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无锡市锡山区兴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83,799,674.04		81,614,37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799,674.04		81,614,374.49	
合计	83,799,674.04	83,799,674.04	81,614,374.49	81,614,374.4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层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的会计政策。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跟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5,668.20	399,958.61	460,632.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685.66	129,101.05	124,21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40,884.75	124,010.49	118,868.75
每股净资产（元）	9.3134	8.1969	7.8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451	7.8737	7.5472
资产负债率（%）	61.97%	67.72%	73.03%
流动比率（倍）	1.29	1.18	1.13
速动比率（倍）	1.20	1.06	0.99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428.29	905,632.99	953,412.91
净利润（万元）	16,144.32	1,587.07	20,29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5.21	1,839.60	20,13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3.31	922.57	19,8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95.26	1,195.77	19,665.66
毛利率（%）	13.07%	3.21%	4.50%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51%	1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0%	0.98%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45	0.1168	1.2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45	0.1168	1.2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14.69	16.2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23.03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450.05	31,461.90	-18,88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095	1.9976	-1.19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D.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F.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G.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H.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预收账款）

I.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428.29	905,632.99	953,412.91
净利润（万元）	16,144.32	1,587.07	20,29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5.21	1,839.60	20,13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3.31	922.57	19,8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95.26	1,195.77	19,665.66
毛利率（%）	13.07%	3.21%	4.50%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51%	1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0%	0.98%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2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2	1.2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7.69 万元、1,839.60 万元和 15,505.2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35.76 万元、1,380.59 万元和 15,106.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均出现大幅波动。2014 年公司盈利情况较 2013 年出现大幅下滑，2015 年 1-4 月开始回升，发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原材料苯乙烯价格大幅波动造成毛利大幅波动。2014 年，苯乙烯价格随石油价格影响持续下跌，而在 2015 年初苯乙烯价格开始止跌回升。由于公司产品每天的销售定价采用苯乙烯当天市场价格加成加工费的模式，因此苯乙烯市场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会造成公司毛利的同向波动，2014 年苯乙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造成公司 2014 年毛利下降，2015 年初随着苯乙烯价格的止跌回升，毛利开始大幅回升。

2、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苯乙烯部分来自于进口，公司日常经营中借入美元用于采购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开始持续升值，公司当年实现汇兑收益 5,349.33 万元；2014 年起，人民币兑美元开始贬值，公司 2014 年汇兑损失 1,247.70 万元，2015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失为 1,264.63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97%	67.72%	73.03%
流动比率（倍）	1.29	1.18	1.13
速动比率（倍）	1.20	1.06	0.9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3%、67.72%和 61.9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6 和 1.2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并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 1.29 和 1.20，均高于 1，公司偿债能力很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14.69	16.2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23.03	2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6、14.69 和 4.00。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57，主要由于产品价格受原材料苯乙烯价格影响下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5.01%。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0，年化数据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公司年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原因如下：1)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导致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 受产品最终用户家电行业和建筑行业影响，EPS 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每年 6-10 月为销售旺季；3) 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庆锡达和新疆兴达地处北方，每年 11 月末到次年 3 月末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停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0、23.03 和 5.56，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1.53，主要由于 2014 年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下跌，导致存货成本下降。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56，年化数据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下降，导致结转成本年化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初苯乙烯价格低位时增加了苯乙烯的采购，导致存货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0.05	31,461.90	-18,8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2.10	-4,992.60	-20,81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8.11	-30,158.36	60,32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0.16	-3,689.06	20,629.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450.05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220.74%，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苯乙烯价格开始止跌回升，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回升，主要客户以现款和预付款方式采购 EPS 份额增加，以及年初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8,428.29	905,632.99	953,412.91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5,628.98	140,073.60	149,807.36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少	26,572.15	40,324.44	-75,002.90
预收账款增加	14,368.46	-1,067.27	66.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997.88	1,084,963.76	1,028,284.2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98,569.38	876,540.38	910,511.85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237.07	134,998.17	143,346.95
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	-10,821.40	45,024.69	-28,681.58
预付账款增加	-325.04	208.61	-3,504.31
存货增加	7,256.98	-10,371.77	3,582.24
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616.78	-6,949.82	5,122.72
减：折旧	2,121.67	7,179.98	6,054.82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	1,125.57	3,481.99	2,638.87
其他不付现生产成本	2,020.07	5,872.08	7,0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66.46	1,022,916.19	1,014,672.92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	38.68	563.67	552.0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92	996.94	989.29
保险赔偿收入	5.15	51.90	123.00
其他	6.10	21.45	2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6	1,633.97	1,691.47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的现金支出	3,820.54	12,818.25	10,522.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54	12,818.25	10,522.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883.21 万元、31,461.90 万元和 69,450.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96.53 万元、1,587.07 万元和 16,144.32 万元，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存在波动，主要原因包括：

(1) 201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0,178.20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度期末销售情况较好，相应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449.69 万元，主要为苯乙烯采购增加导致的供应商欠款增加。

(2) 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8,878.66 万元，主要为客户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7,173.5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存货减少 10,371.77 万元，主要因 2014 年度石油价格大跌，导致公司 EPS 售价大幅下降，公司减少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库存及控制产量及产成品库存所致。

(3) 2015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6,064.27 万元，主要为客户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5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9,864.59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 1-4 月，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上涨，EPS 每天的销售价格根据苯乙烯当天市场价格加成加工费，导致客户通过现款和预付货款采购，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另外销售形势好，导致公司增加苯乙烯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额	372.61	6,457.47	19,800.43
在建工程的增加额	20.41	-361.83	195.65
工程物资的增加额	0.00	-51.46	48.60
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9.40	14.77	680.22

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85.85	66.00	74.14
预付工程款增加	68.19	-503.11	135.43
减：应付工程款的增加	-2,188.52	45.95	48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4.98	5,575.89	20,451.43

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22.10万元，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7,626.10万元，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23,976.10万元，尚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3,650.00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98.11万元，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期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5,014.47万元。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同时，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的EPS行业划分为C43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4330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码为C26）。从行业分类上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EPS 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中仅有双良节能（证券代码：60048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开展开展苯乙烯和 EPS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由于双良节能涉及机械制造、化工两大产业，主营业务包括集溴化锂吸收式机组、空冷凝气系统、海水淡化系统、高效换热器、苯乙烯和 EPS 六个产品，且其苯乙烯和 EPS 的生产销售主要通过利士德开展。因此，我们选择利士德进行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兴达泡塑	双良节能	利士德	兴达泡塑	双良节能	利士德
（一）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905,632.99	680,769.69	438,863.83	953,412.91	655,922.17	469,094.68
净利润（万元）	1,587.07	31,340.15	-6,356.81	20,296.53	56,110.61	27,709.91
毛利率	3.21%	14.67%	1.50%	4.50%	18.32%	9.62%
净资产收益率	1.51%	13.05%	-16.59%	18.78%	22.48%	53.24%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72%	68.85%	80.70%	73.03%	63.80%	72.12%
流动比率（倍）	1.18	1.00	0.69	1.13	1.16	0.88
速动比率（倍）	1.06	0.79	0.43	0.99	0.84	0.50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9	10.49	432.40	16.26	11.62	
存货周转率（次）	23.03	6.42	9.24	21.50	5.52	
（四）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0	1.07	1.33	-1.20	0.96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0	2.76	1.67	7.89	3.08	3.14

注：表中利士德财务数据来自于利士德审计报告，详见双良节能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由于该审计报告未包含 2013 年度期初数据，因此无法计算 2013 年可比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412.91 万元和 905,632.99 万元，均远高于利士德的销售收入，且高于上市公司双良节能合并营业收入。2014 年，受苯乙烯价格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18,709.46 万元，毛利率下降

1.29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7.27 个百分点，但业绩下滑幅度明显小于利士德。由于利士德主营业务除 EPS 以外，还包括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业绩受苯乙烯价格变动影响更直接。

2、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3%和 67.72%，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1.06，偿债能力呈逐年改善趋势，且优于利士德和双良节能合并口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6 和 14.6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0 和 23.03。利士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利士德和双良节能合并口径，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 元/股和 2.00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比较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基本为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国内销售，公司一般与客

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产品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交货方式为客户自提或公司代办运输，且客户在收货后 7 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质量合格。由于从历史经验来看，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和退货的现象极少。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发货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公司以海关网站查询系统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EPS 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 EPS 粒子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337.65 万元、883,939.86 万元和 221,810.31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221,810.31	97.10%	883,939.86	97.60%	943,337.65	98.94%
其他业务	6,617.97	2.90%	21,693.13	2.40%	10,075.26	1.06%
合 计	228,428.29	100.00%	905,632.99	100.00%	953,412.91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料	159,424.60	71.87%	583,756.89	66.04%	648,470.84	68.74%
阻燃料	59,690.05	26.91%	288,525.72	32.64%	290,378.57	30.78%
石墨料	2,177.70	0.98%	9,546.45	1.08%	1,748.92	0.19%
食品级	517.97	0.23%	2,110.80	0.24%	2,739.31	0.29%
合 计	221,810.31	100.00%	883,939.86	100.00%	943,33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 EPS 粒子（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主要可分为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EPS 普通料通常用于包装材料的生产，而阻燃料以及石墨料主要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食品级 EPS 主要应用于一次性餐具与杯子等制品。普通料、阻燃料、石墨料以及食品级 EPS 虽用途不同，

但其生产过程基本一致，所用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均主要为苯乙烯，只是配方比例以及添加剂略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普通料和阻燃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普通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74%、66.04%和 71.87%；阻燃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78%、32.64%和 26.91%，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2%、98.68%和 98.78%。

在 2014 年以前，由于阻燃料的毛利高于普通料，且阻燃料的生产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公司一直侧重于不断开拓阻燃料市场；2014 年，由于苯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EPS 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且越来越多的厂商能够生产阻燃料，阻燃料相较于普通料的高毛利优势开始减少，而国家政策对 EPS 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的限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从 2014 年年底开始，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侧重点逐步转移至公司技术更具优势、品牌知名度更好、客户粘度更高的普通料上，并继续不断开拓毛利和技术门槛更高的石墨料 EPS 市场。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200,651.82	90.46%	805,320.64	91.11%	878,114.29	93.09%
国外	21,158.50	9.54%	78,619.22	8.89%	65,223.36	6.91%
合 计	221,810.31	100.00%	883,939.86	100.00%	943,33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6.91%、8.89%和 9.54%，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自 2004 年起开展自营出口业务，目前出口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模式均为直销。主要出口国包括澳大利亚、伊朗、阿联酋、美国等。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方式及销售产品类型如下：

主要客户	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PRIMAPLAS	澳大利亚	LC 即期	阻燃料、普通料
LORANTIC	伊朗	预 TT100%	阻燃料

SAGHAR SAZEH KHAZA	伊朗	预 TT100%	阻燃料
SILCO	阿联酋	TT20/80	阻燃料
EFP	美国	TT20/80	普通料

国外销售，公司以海关网站查询系统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5,960.56	92.85%	822,324.76	93.03%	861,884.24	91.37%
经销	15,849.76	7.15%	61,615.10	6.97%	81,453.40	8.63%
合 计	221,810.31	100.00%	883,939.86	100.00%	943,33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通过直销，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不足 10%，且呈下降趋势，经销销售对公司影响较小。

②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即时定价，即时付款，向经销商销售的销售合同与直销合同约定条款一致，仅提供给经销商的价格较直销价格优惠，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交货方式为经销商自提或公司代办运输，且经销商在收货后 7 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质量合格，除此以外，公司与经销商交易无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年初制定授信额度作为经销商的在途、运转留底资金，一般原则以往年月销售额的 50%为最高授信额度控制，经销商占满授信额度后以现款现货交易，如正常交易月销售额低于授信金额，即取消该经销商授信额度。

③ 报告期内，实际销售经销商家数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华北	8	686.50	10	5,303.47	10	7,433.31
东北	5	429.68	9	6,382.67	12	12,747.15
西北	5	2,598.08	10	5,780.90	11	9,794.66
华中	1	322.97	3	4,229.09	3	6,812.12
华南	5	4,462.37	9	17,847.37	13	24,088.40
华东	17	6,235.43	18	15,779.98	17	18,725.26
西南	2	1,114.72	2	6,291.61	1	1,852.51
合 计	43	15,849.76	61	61,615.10	67	81,453.40

④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15 年 1-4 月	1	东莞市明贤塑胶有限公司	2,414.35	EPS
	2	东莞市泛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65.38	EPS
	3	江阴中建贸易有限公司	1,527.73	EPS
	4	新疆华邦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94.29	EPS
	5	四川桥邦商贸有限公司	892.59	EPS
	合计		7,794.33	
2014 年度	1	江阴武文贸易有限公司	7,925.25	EPS
	2	东莞市泛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29.40	EPS
	3	东莞市明贤塑胶有限公司	4,300.28	EPS
	4	江阴中建贸易有限公司	4,139.49	EPS
	5	洛阳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3,715.54	EPS
	合计		25,109.96	
2013 年度	1	江阴武文贸易有限公司	12,653.51	EPS
	2	江阴中建贸易有限公司	7,245.52	EPS
	3	洛阳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6,277.87	EPS
	4	东莞市泛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964.30	EPS
	5	咸阳诚德工贸有限公司	4,274.33	EPS
	合计		36,415.54	

⑤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销售的销售合同与直销合同约定条款一致，仅提供给经销商的价格较直销优惠。经销商销售，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产品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

交货方式为经销商自提或公司代办运输，且经销商在收货后 7 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质量合格。由于从历史经验来看，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和退货的现象极少。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向经销商发货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与直销一致。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6、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单价 (元/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单价 (元/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单价 (元/ 吨)
普通料	159,424.60	20.08	7,940.78	583,756.89	57.09	10,225.23	648,470.84	56.12	11,554.45
阻燃料	59,690.05	7.37	8,100.94	288,525.72	26.94	10,711.89	290,378.57	23.95	12,123.81
石墨料	2,177.70	0.19	11,675.09	9,546.45	0.68	14,089.66	1,748.92	0.11	15,296.16
食品级	517.97	0.06	8,556.47	2,110.80	0.19	11,162.81	2,739.31	0.22	12,180.93
合计	221,810.31	27.69	8,009.90	883,939.86	84.89	10,412.58	943,337.65	80.41	11,731.11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337.65 万元和 883,939.86 万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6.30%，主要由于苯乙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412.58 元/吨，较 2013 年减少 1,329.22 元/吨，下降幅度达到 11.50%；而同时，公司销售量从 2013 年 80.41 万吨增加至 2014 年 84.89 万吨，增加 5.57%。

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分析：1)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普通料 EPS 和阻燃料 EPS 虽然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9.98%和 0.64%，但销售量仍保持增长，分别增加 1.72%和 12.46%。2) 2014 年石墨料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445.85%，销售量增加 492.59%，主要由于公司石墨料于 2013 年研制成功并开始试生产，并于 2014 年开始实现批量生产。石墨料 EPS 是公司近几年主要研发的产品，通过添加石墨，以提高 EPS 的保温性能。石墨料毛利率大幅高于公司其他 EPS 产品，且由于技术难度大，行业内能够批量生产石墨料的企业很少，因此，公司不断努力开拓石墨料的生产和销售。3) 2014 年食品级 EPS 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22.94%和 15.92%，主要由于食品级 EPS 主要用于生产发泡

餐具，而国家自 1999 年开始长期禁止一次性发泡餐具的使用，并于 2011 年对其解禁，导致食品级 EPS 市场需求不足，且报告期内食品级 EPS 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0.3%，对公司影响很小。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810.31 万元，年化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导致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年化较 2014 年度下降 24.72%，但销售量年化较 2014 年度仅下降 2.14%，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下跌，2015 年 1-4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8,009.90 元/吨，较 2014 年下降 2,402.68 元/吨，下降幅度 23.07%。

(2) 受产品最终用户家电行业和建筑行业影响，EPS 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每年 6-10 月为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4,419.84	159,056.71	17.99%	168,111.39	17.82%
二季度	-	258,871.50	29.29%	268,748.95	28.49%
三季度	-	267,097.66	30.22%	288,273.45	30.56%
四季度	-	198,914.00	22.50%	218,203.86	23.13%
合 计	134,419.84	883,939.86	100.00%	943,337.65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2%和 17.99%，比重均为全年最低，并保持稳定。2015 年 1 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一季度减少 15.49%，主要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庆锡达和新疆兴达地处北方，每年 11 月末到次年 3 月末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停工。

① 大庆锡达

报告期内，大庆锡达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75.85	3,741.94	7.14%	457.88	0.61%
二季度		22,845.74	43.59%	25,853.68	34.20%
三季度		19,026.66	36.30%	40,431.65	53.48%
四季度		6,796.89	12.97%	8,860.24	11.72%
合 计		52,411.23	100.00%	75,603.45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大庆锡达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61%和 7.14%，均为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最少的季度。2015 年一季度大庆锡达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52.54%，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1) 2015 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 受 2015 年春节较晚因素影响，大庆锡达主要供应商中石油东北公司苯乙烯冬季停工时间较往年更长，导致大庆锡达 2015 年 1 季度产销量下降。

② 新疆兴达

报告期内，新疆兴达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526.00	4,475.71	8.95%	3,259.32	6.66%
二季度		17,003.88	33.99%	17,355.41	35.49%
三季度		19,184.27	38.34%	16,683.55	34.11%
四季度		9,368.29	18.72%	11,608.39	23.74%
合 计		50,032.15	100.00%	48,906.67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新疆兴达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6%和 8.95%，均为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最少的季度。2015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一季度有所上升。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销售合同，核对台账中的合同编号、客户名称、具体类别、数量、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单据上的单位名称、金额进行检查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为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函证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发生额。经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存在。

（2）为核查公司收入的完整性，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测试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金额较大的发票，将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等原始单据及海关网站查询系统确认的报关出口货物明细、报关出口日期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及海关网站查询系统确认的报关出口货物明细、报关出口日期核对。经测试，未见跨期现象。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关联科目，检查公司收入记录是否完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记录完整。

（3）为核查公司收入的准确性，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提货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据、收款凭证、发票等凭证并核对每月增值税等完税凭证，将获取的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货款收回情况进行核对，核实其金额的准确性。

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收入检查金额占总金额比重：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80.57%、50.71%、39.25%。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

形，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二）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料	137,570.27	71.53%	570,015.54	66.51%	623,559.13	69.12%
阻燃料	52,726.70	27.41%	277,605.26	32.39%	274,579.04	30.44%
石墨料	1,498.03	0.78%	7,425.41	0.87%	1,376.12	0.15%
食品级	541.93	0.28%	2,040.53	0.24%	2,566.10	0.28%
合 计	192,336.93	100.00%	857,086.73	100.00%	902,080.3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4,047.21	95.69%	831,561.64	97.02%	878,355.68	97.37%
其中：苯乙烯	164,371.14	85.46%	755,302.91	88.12%	806,189.25	89.37%
辅助材料	19,676.07	10.23%	76,258.73	8.90%	72,166.43	8.00%
直接人工	871.48	0.45%	2,591.12	0.30%	2,685.73	0.30%
制造费用	7,418.24	3.86%	22,933.98	2.68%	21,038.99	2.33%
其中：能源动力	2,000.30	1.04%	5,824.52	0.68%	5,683.11	0.63%
其他	5,417.93	2.82%	17,109.46	2.00%	15,355.88	1.70%
主营业务成本	192,336.93	100.00%	857,086.73	100.00%	902,080.3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0%，而直接材料中主要均为苯乙烯，因此苯乙烯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主办券商针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针对采购的真实性，我们检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存货采购合同条款、付款申请、发票管理和付款、账务处理情况等文件，对于大额供应商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2) 抽查营业成本发生业务，比较计入营业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3) 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结合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结合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截止测试，确认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根据相应的回函情况以及替代测试结果，未发现回函不符情况以及成本金额不符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为 EPS 生产企业，主要消费群体为 EPS 塑料加工企业，但最终消费群体为建筑、包装和食品等企业。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原材料（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生产加工（主要是配料、聚合浸渍、出料、洗涤、离心、干燥、筛分、涂层和包装）九道生产工序、产品完工入库。

原材料：当采购苯乙烯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确认原材料入库成本（若发票未到，则根据合同或订单价格暂估）；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生产成本：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和戊烷两者占总成本比重 90%以上，根据生产记录员记录每天投料，按月汇总，月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盘点，辅料进行抽盘，盘点差异与生产记录月汇总差异计入领用，分配计入产成品。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财务部门根据部门人员汇总工资，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月末分配进入产成品。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车间折旧、生产领用的易耗品、车间劳务费按月分配至产成品；水电费、蒸汽费根据抄表度数每月分配至产成品。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由于企业生产周期短，期末存在管道和反应釜的苯乙烯较少，而且每期期末存在管道和反

反应釜的苯乙烯基本上相同，考虑到管道和反应釜苯乙烯盘点比较困难，因此认为每期期末存在管道和反应釜中的苯乙烯数量相同，从储罐发出的苯乙烯全部结转到完工产品成本，不保留在产品。

库存商品：指期末检验合格完成成品包装并入库的 EPS，产成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4、公司境外成本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原材料：当采购国外苯乙烯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根据报关单和国外形式发票金额确认原材料入库成本；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单独列示“原材料-手册核销”科目核算。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生产成本：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和戊烷，两者占总成本比重 90%以上，根据生产记录员记录每天投料，按月汇总，月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盘点，辅料进行抽盘，盘点差异与生产记录月汇总差异计入领用，按月内销产品和出口产品产量分配计入“产成品-出口产品”科目。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财务部门根据部门人员汇总工资，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月末按内销产品和出口产品产量分配计入“产成品-出口产品”科目。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车间折旧、生产领用的易耗品、车间劳务费按月内销产品和出口产品产量分配计入“产成品-出口产品”科目；水电费、蒸汽费根据抄表度数按月内销产品和出口产品产量分配计入“产成品-出口产品”科目。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由于企业生产周期短，期末存在管道和反应釜的苯乙烯较少，而且每期期末存在管道和反应釜的苯乙烯基本上相同，考虑到管道和反应釜苯乙烯盘点比较困难，因此认为每期期末存在管道和反应釜中的苯乙烯数量相同，从储罐发出的苯乙烯全部结转到完工产品成本，不保留在产品。

库存商品：指期末检验合格完成成品包装并入库的出口 EPS，产成品出库并满足外销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经核查，基于对公司生产流程的了解、生产能力的调查，以及对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归集查验、分配，结转完工产品成本是否正确，结合存货盘点，存货期末计价测试等实质性测试程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分析单位成本月度变化等分析性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及结转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1、营业毛利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9,473.39	13.29%	26,853.13	3.04%	41,257.25	4.37%
综合毛利	29,858.91	13.07%	29,092.62	3.21%	42,901.06	4.5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普通料	13.71%	11.35%	2.35%	-1.49%	3.84%
阻燃料	11.67%	7.88%	3.78%	-1.66%	5.44%
石墨料	31.21%	8.99%	22.22%	0.90%	21.32%
食品级	-4.63%	-7.96%	3.33%	-2.99%	6.32%
合 计	13.29%	10.25%	3.04%	-1.34%	4.37%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下降 1.34 个百分点，而 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又迅速回升至 13.29%，较 2013 年增加 10.25 个百分点，造成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的大幅波动。由于公司产品每天的销售价格根据苯乙烯当天市场价格加成加工费的模式，因此苯乙烯市场价格

的短期大幅波动会造成公司毛利的同向波动，2014 年苯乙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造成公司 2014 年毛利下降，2015 年初随着苯乙烯价格的止跌回升，毛利开始大幅回升。

EPS 行业销售定价通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由于 EPS 生产中原材料苯乙烯所占比重较大，而苯乙烯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又较为公开，而 EPS 行业近年来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整个行业的毛利水平均比较低。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定价方式为，出厂价=苯乙烯价格+1000~1200 左右左右元/吨，出厂价格根据苯乙烯市场价格每天调整。由于公司产品性能好且质量稳定，品牌受下游最终用户认可度较高，很多包装材料和建筑保温材料的最终用户均要求生产企业使用本公司或者台湾见龙机构的产品，因此公司客户粘度较高。正常情况下，公司的出厂价与台湾见龙机构的价格基本一致，高于 EPS 行业普通厂商的价格。正常情况下，公司的毛利水平在 4%-5%。

苯乙烯市场价格比较稳定时，公司苯乙烯成本与其市场价格走势较接近，公司主要产品能维持 1000-1200 左右元/吨的加价水平；在苯乙烯价格上涨时，公司主要产品定价采用的苯乙烯价格将高于公司苯乙烯实际成本，公司实际的加工费收入超过 1000-1200 左右元/吨，毛利率升高；而苯乙烯价格下跌时，公司主要产品定价采用的苯乙烯价格将低于公司苯乙烯实际成本，公司销售价格相较于采购成本的实际加工费收入会低于 1000~1200 左右元/吨，毛利水平随之下降。

2014 年 10 月开始，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造成苯乙烯价格继续下挫，公司从境外采购苯乙烯，从签订合同，采购入库至产成品出厂的这段时间，苯乙烯价格仍在不断下跌，造成公司主要产品无法维持 1000~1200 左右元的加工费水平，毛利率下降，甚至出现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2014 年末公司测试了存货的跌价情况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起，苯乙烯价格止跌并开始回升，公司销售毛利开始回升，2014 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 2015 年 1-4 月转销，也使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提高。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销售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国外	11.47	1.43	2.27
国内	13.48	3.19	4.53
合 计	13.29	3.04	4.3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 EPS 毛利率低于国内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① 由于苯乙烯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0%以上，因此，公司一直致力于保证苯乙烯供应的稳定，同时尽可能降低苯乙烯采购成本。公司在新疆、大庆和惠州等建立的生产工厂，均位于苯乙烯主要产地周边，保证苯乙烯供应的同时，降低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但公司华东主要生产基地，常州明谛、诚达石化、兴达泡塑和兴达塑化，由于靠近港口，且销售旺季时，华东区域苯乙烯的供应经常出现短缺，因此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来源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

② 苯乙烯国外采购方式，分为进料加工和一般贸易：苯乙烯的进料加工，用于 EPS 的国外销售；一般贸易进口的苯乙烯，用于 EPS 的国内销售。公司国外进口苯乙烯采购价格均为 CIF 价，采购成本包含海运费及保险费，而国内采购成本不存在海运费及保险费，因此，进口苯乙烯成本高于国内采购。

③ 公司国外销售 EPS 业务形式为进料加工，所用苯乙烯均来自国外采购，公司财务对进料加工成本及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国内销售产品主要原材料苯乙烯来自国内采购及国外采购（一般贸易），而 EPS 成本构成中主要为苯乙烯，因此，公司 EPS 国外销售的成本高于国内销售；同时，由于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导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国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外销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同样是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苯乙烯价格大幅波动。由于公司产品每天的销售价格根据苯乙烯当天市场价格加成加工费的模式，苯乙烯采购、入库到 EPS 生产、销售的时间跨度，导致苯乙烯采购价涨跌因素体现到存货成本有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浮动，因此苯乙烯市场价格

的短期大幅波动会造成公司毛利的同向波动。2014 年苯乙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造成公司 2014 年出口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而 2015 年 1-4 月苯乙烯价格开始回升，2015 年 1-4 月销售价格迅速上涨，成本价格则在最低点，导致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大幅上涨。

5、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的 EPS 行业划分为 C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 C4330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码为 C26）。从行业分类上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EPS 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中仅有双良节能（证券代码：60048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开展开展苯乙烯和 EPS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由于双良节能涉及机械制造、化工两大产业，主营业务包括集溴化锂吸收式机组、空冷凝气系统、海水淡化系统、高效换热器、苯乙烯和 EPS 六个产品，且其苯乙烯和 EPS 的生产销售主要通过利士德开展。因此，我们选择利士德进行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兴达泡塑	双良节能	利士德	兴达泡塑	双良节能	利士德
毛利率	3.21%	14.67%	1.50%	4.50%	18.32%	9.62%

2014 年，受苯乙烯价格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毛利率下降 1.29 个百分点，但业绩下滑幅度明显小于利士德。由于利士德主营业务除 EPS 以外，还包括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毛利率和业绩受苯乙烯价格变动影响更直接。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查看公司业务合同台账、汇款记录等凭证；抽取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成本核算表等，确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后，得出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苯乙

烯价格变动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销售费用	3,259.87	9,526.87	4.04%	9,157.07
管理费用	2,843.79	7,778.03	11.24%	6,991.90
财务费用	2,069.19	7,497.61	-	-856.27
合 计	8,172.85	24,802.51	62.19%	15,292.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	1.05%	0.09%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	0.86%	0.13%	0.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1%	0.83%	0.92%	-0.09%
合 计	3.58%	2.74%	1.13%	1.60%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教育经费	169.61	479.83	506.21
外销费用	230.02	586.69	381.99
运输费	2,693.85	7,796.18	7,865.55
差旅费	57.68	217.27	107.59
仓储费	45.48	166.00	87.14
保险费	25.85	68.45	73.53
业务费	10.68	127.89	101.13
其他	26.70	84.57	33.92
合 计	3,259.87	9,526.87	9,157.0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157.07 万元、9,526.87 万元和 3,259.8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1.05%和 1.4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7,865.55 万元、

7,796.18 万元和 2,693.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0.86%和 1.18%。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运输费用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涨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疆兴达、大庆锡达每年 11 月末至下年 3 月末因北方严寒天气不利企业生产及北方建筑工地冬季停止施工，两公司在上述时段内季节性停产，1-4 月销售额较少，导致 1-4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降低，另外上述两家子公司销售大部分均为客户自提，全年运输费用较少，综上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偏高。销售费用整体较为合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教育经费	1,409.06	3,349.61	3,037.56
折旧费	210.14	521.95	381.75
差旅费	34.25	144.92	145.42
税金	391.57	1,198.99	1,441.48
业务招待费	122.82	325.91	361.81
聘请中介机构费	7.13	129.96	76.98
财产保险费	110.82	224.05	24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5	150.98	73.50
无形资产摊销	103.13	308.96	301.96
咨询服务费	40.33	152.32	175.22
办公费	147.97	408.76	518.64
其他	238.60	861.62	234.14
合 计	2,843.79	7,778.03	6,991.9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991.90 万元、7,778.03 万元和 2,84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0.86%和 1.2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薪酬提高，以及 2014 年新投入使用的研发综合大楼导致折旧费增加等因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82.71	6,040.66	3,484.22
减：利息收入	193.92	996.94	989.29
汇兑损益	1,264.63	1,247.70	-5,349.33
其他	215.77	1,206.19	1,998.13
合 计	2,069.19	7,497.61	-856.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56.27 万元、7,497.61 万元和 2,06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9%、0.83%和 0.91%。导致财务费用的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大幅波动。

2014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为 6,040.6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556.43 万元，主要由于：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公司增加银行贷款用于原材料的采购，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5,599.23 万元，较期初大幅增加 54,296.50 万元，导致 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44,771.9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1,175.14 万元，由于 2015 年随着苯乙烯价格的止跌回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由于公司的原材料苯乙烯部分来自进口，公司日常经营中借入美元用于采购结算，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主要为美元借款，合计金额 6,630.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537.96 万元，占期末短期借款的 90.54%，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当年实现汇兑收益 5,349.33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为 26.36%**；2014 年起，人民币兑美元开始贬值，公司 2014 年汇兑损失 1,247.7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为-78.62%**；2015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失为 1,264.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7.83%**。

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组成，比较营业成本和各期间费用的归集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未见异常。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各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

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

（1）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金额占总体费用支出的比重，判断其发生金额是否合理；

（3）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追溯到原始凭证，以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4）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相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已恰当记录。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806.78	-589,016.47	-3,095,92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899.55	10,518,042.25	9,926,03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银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3,601,285.85	1,838,014.59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80.20	-2,907,056.38	-1,128,859.90
所得税影响额	1,403,378.02	2,214,996.00	947,02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648.58	206,690.75	33,996.74
合 计	4,099,485.38	6,438,297.24	4,720,230.3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大，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非经

常性损益无依赖。

2、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 1-4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文件
1	2014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06）195 号
2	2014 年无锡市工业发展基金	30,000.00	锡经信综合（2014）21 号、锡财工贸（2014）153 号
3	2014 年治污在线监控专项补贴	15,000.00	锡环发（2014）77 号
4	清洁生产强审补助	20,000.00	锡环发（2014）77 号
5	2014 年无锡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1,000.00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6	销售十强奖励	50,000.00	《中共常州高新区工委、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税收贡献十强”等企业的决定》常开工委[2015]2 号
7	节能专项奖金奖励	262,800.00	《关于下达大亚湾区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湾工贸发联字[2015]1 号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文件
1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汇入（科技创新型）	70,000.00	国科发计[2012]611 号、锡科高[2012]4 号
2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汇入（危险化学品事故演练补助）	1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知
3	大庆锡达生产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增加生产奖励指标的通知》庆工信联发[2014]26 号
4	2013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载体项目创建补助经	8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载体项目创建补助经费的通知》锡水资[2013]43 号和锡财农

			[2013]186 号
5	2013 年度节水减排示范项目补助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载体项目创建区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锡水发[2013]79 号
6	锡山区财政 2013 年外贸稳增长考核奖	6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市外贸稳增长考核政策资金的请示》锡商[2014]7 号
7	2013 年锡山区专利资助	3,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锡山区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锡科发[2014]7 号
8	安全生产奖励	50,000.00	《关于印发奎屯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奎政办发（2013）77 号
9	节能专项奖金奖励	50,000.00	《关于下达大亚湾区 2013 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0	火炬计划奖励	20,000.00	国科火字[2013]258 号
11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14]18 号
12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兴达泡塑）	25,300.00	《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391 号和锡财工贸[2014]51 号
1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诚达石化）	16,000.00	苏财工贸[2014]67 号 985
14	投资优惠税收返还	5,032,443.53	奎独开管发[2011]64 号
15	兴达塑化拆迁新购设备补偿	4,539,991.67	搬迁补偿协议、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项目所得税专项报告（锡中鉴字 A（2012）第 2031 号）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文件
1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630,300.0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3]637 号、锡财工贸[2013]124 号
2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东港镇发（2011）29 号

3	专利资助	4,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局锡财办（2013）69 号
4	环保补助	3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发[2013]6 号、[2013]68 号
5	火炬计划奖励	5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东港政发[2012]30 号
6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锡经信[2013]48 号、锡政办字（2013）336 号
7	省级进口贴息	34,000.0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锡商财[2013]505 号、锡财工贸[2013]90 号
8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
9	外贸奖励	113,100.00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锡商[2013]49 号、锡财企[2013]114 号
10	扶持发展资金	4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东港镇发（2012）9 号
11	惠州市民营企业纳税奖励	100,000.00	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2013]15 号
12	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财工贸（2013）43 号、常经信综合（2013）98 号
13	环保专项资金	12,000.00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防（2012）23 号
14	投资优惠税收返还	2,637,682.36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奎独开管发（2011）64 号
15	污染物减排专项资助	300,00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伊州财建（2012）296 号
16	大庆财政返还	864,656.19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兴达泡塑《36 万吨 EPS 项目投资协议书》

3、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25%
化工国贸	25%
惠州兴达	25%
兴达塑化	25%
诚达石化	15%、25%
天津兴达	25%
常州明谛	25%
大庆锡达	25%
新疆兴达	25%
奎屯锡达	25%

4、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1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复，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8月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本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和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因本公司2014年度研发费用达不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比例，本公司放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度、2015年1-4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2009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复，子公司诚达石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1月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诚达石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和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诚达石化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因2014年度研发费用达不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比例，诚达石化放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度、2015年1-4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财务人员做了访谈，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批准文件、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法规和批文等，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等；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经核查，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缴纳与纳税申报表一致。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投资）特殊税收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期内各种税款的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17	48.98	32.82
银行存款	35,189.04	53,136.39	56,841.62
其他货币资金	19,914.91	18,845.86	21,333.04
合 计	55,130.12	72,031.24	78,207.48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缴存于银行特定账户，有指定

用途的资金，其中短期内不能用于支付的部分作为受限资金，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41.30	4,135.00	4,295.08
信用证保证金	9,769.59	8,771.22	15,665.96
借款保证金	4,074.02	5,709.64	1,342.00
安全生产保证金	30.00	30.00	3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	200.00	0.00
合 计	19,914.91	18,845.86	21,333.04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受到使用限制以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807.66	132,055.60	172,290.10
合 计	114,807.66	132,055.60	172,290.10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57.66
合 计	33,557.6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中，为开具进口信用证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750.56 万元；为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6,807.10 万元，合计 33,557.66 万元。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明细

（1）201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132,055.60	121,996.98	18,610.25	118,905.53	1,729.14	139,244.92	114,807.66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172,290.10	416,754.05	42,081.66	386,382.67	28,524.22	456,988.55	132,055.60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104,008.68	564,415.16	39,966.69	402,186.45	53,980.60	696,133.74	172,290.1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5,233 张，合计金额为 70,008.66 万元，其中前五大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716.40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5/2/3	2015/8/3	500.00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014/11/20	2015/5/20	500.00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014/11/20	2015/5/20	500.00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015/3/3	2015/9/3	478.00
合 计				2,694.4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 17 张，合计金额为 1,485.73 万元，其中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中山市丰裕泡沫塑料包装厂	中山市丰裕泡沫塑料包装厂	2015/01/16	2015/07/16	487.84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5/01/04	2015/07/04	149.06
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利群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30	120.00
中山市港口新凤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利群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05/27	120.00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05/27	100.00
合 计				976.90

4、公司销售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应收票据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应收票据岗位分工控制的宗旨是不得由一人办理票据收付业务的全过程，既包括公司财务部门内部的出纳岗位与会计岗位的分工，也包括与票据运行有关的业务岗位分工和审批领导岗位分工等。实行票据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票据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公司的应收票据收付款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并且只能由票据管理员办理。

(3) 公司实行应收票据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票据支付业务，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票据业务或直接接触票据。

(4)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应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6	810.02	0.71%	EPS	到期解付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716.40	0.62%	EPS	到期解付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015/1/23	2015/7/23	618.56	0.54%	EPS	到期解付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5/2/3	2015/8/3	500.00	0.44%	EPS	到期解付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5/2/3	2015/8/3	500.00	0.44%	EPS	到期解付
合计				3,144.98	2.7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716.40	0.54%	EPS	到期解付
佛山市顺德区奥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达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3	702.52	0.53%	EPS	到期解付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2014/10/9	2015/4/9	630.00	0.48%	EPS	到期解付
河南红旗渠电炭有限公司	河南省恒丰造纸网有限公司	2014/7/16	2015/1/16	600.12	0.45%	EPS	到期解付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华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4	546.00	0.41%	EPS	到期解付
合计				3,195.03	2.4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013/7/16	2014/1/16	973.85	0.57%	EPS	到期解付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2013/7/16	2014/1/16	892.11	0.52%	EPS	到期 解付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2013/7/16	2014/1/16	892.11	0.52%	EPS	到期 解付
佛山市星澳包装 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澳包装 有限公司	2013/8/9	2014/2/9	814.00	0.47%	EPS	到期 解付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零部件 采购有限公司	2013/8/14	2014/2/14	809.89	0.47%	EPS	到期 解付
合计				4,381.97	2.54%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838.89	66,163.10	66,253.05
坏账准备	4,124.44	4,663.57	4,481.7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26%	7.05%	6.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714.45	61,499.53	61,771.3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71.31 万元和 61,499.5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年末账面价值保持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661.24	96.17%	2,733.06	5
1—2 年	553.16	0.97%	110.63	20
2—3 年	687.50	1.21%	343.75	50
3 年以上	937.00	1.65%	937.00	100
合 计	56,838.89	100.00%	4,124.4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758.35	96.37%	3,187.92	5
1—2 年	713.21	1.08%	142.64	20
2—3 年	717.06	1.08%	358.53	50
3 年以上	974.48	1.47%	974.48	100
合 计	66,163.10	100.00%	4,663.57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999.29	96.60%	3,199.96	5
1—2 年	1,112.24	1.68%	222.45	20
2—3 年	164.39	0.25%	82.20	50
3 年以上	977.13	1.47%	977.13	100
合 计	66,253.05	100.00%	4,481.74	

报告期内,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 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 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624.28	4.62	1 年	131.21	非关联方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1,214.61	2.14	1 年	60.73	非关联方
天津物产化轻金佰贸易有限公司	1,200.85	2.11	1 年	60.04	非关联方
百诺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1,117.22	1.97	1 年	55.86	非关联方
东莞市明贤塑胶有限公司	961.83	1.69	1 年	48.09	非关联方
合 计	7,118.78	12.53		355.9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已计提	与本公司

		(%)		坏账准备	关系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330.47	3.52	1 年	116.52	非关联方
长春团山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175.58	1.78	1 年	58.78	非关联方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1,164.08	1.76	1 年	58.20	非关联方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096.93	1.66	1 年	54.85	非关联方
广东丰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1,002.76	1.51	1 年	50.14	非关联方
合 计	6,769.82	10.23		338.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市星澳包装有限公司	1,669.67	2.52	1 年	83.48	非关联方
安徽艾柯泡塑股份有限公司	1,647.05	2.49	1 年	82.35	非关联方
杭州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1,018.37	1.54	1 年	50.92	非关联方
长春团山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921.40	1.39	1 年	46.07	非关联方
江阴武文贸易有限公司	839.26	1.27	1 年	41.96	非关联方
合 计	6,095.74	9.21		304.7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报告期内, 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

针对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 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查看公司坏账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 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平均值略高, 因此, 整体看来,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谨慎, 且符合公司目前客户的资信情况, 未来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

为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检查申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

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收入的真实性可以认定，通过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90.39	98.19	5,373.18	98.22	5,203.86	98.90
1 至 2 年	71.51	1.23	89.38	1.63	3.51	0.07
2 至 3 年	33.50	0.58	3.50	0.07	50.02	0.95
3 年以上	0.00		4.30	0.08	4.35	0.08
合 计	5,795.40	100.00	5,470.36	100.00	5,261.7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苯乙烯采购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261.75 万元、5,470.36 万元和 5,795.40 万元，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变动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南京舜蓝石化有限公司	1,411.00	24.35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60.07	16.57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590.42	10.19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上海奔亿喜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02.50	6.95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94	5.36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 计	3,674.93	63.4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754.63	32.0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1,017.36	18.6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南京舜蓝石化有限公司	880.85	16.1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446.09	8.15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00.00	5.4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 计	4,398.92	80.4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605.34	68.52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435.77	8.2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309.35	5.8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南京栖霞化工有限公司	183.28	3.4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63.73	3.11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4,697.46	89.2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59	100.00	147.36	69.98	6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0.59	100.00	147.36	69.98	63.2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42	100.00	172.06	70.11	7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45.42	100.00	172.06	70.11	73.3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41	100.00	211.44	55.15	17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3.41	100.00	211.44	55.15	171.97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23	2.31	5
1—2 年	12.99	2.60	20
2—3 年	17.84	8.92	50
3 年以上	133.53	133.53	100
合 计	210.59	147.36	

（续）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36	2.52	5
1—2 年	22.79	4.56	20
2—3 年	14.55	7.28	50
3 年以上	157.71	157.71	100
合 计	245.42	172.06	

（续）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85	3.19	5
1—2 年	118.24	23.65	20
2—3 年	33.45	16.73	50
3 年以上	167.87	167.87	100
合 计	383.41	211.4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4-30 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锡办事处	保证金	100.00	3 年以上	47.49	100.00
华晓庆	个人借款	10.00	3 年以上	4.75	10.00
袁唐保	个人借款	8.50	1 年以内	4.04	0.43
徐盘福	个人借款	6.00	1 至 2 年	2.85	1.20
席国良	个人借款	5.34	2 至 3 年	2.54	2.67
合 计		129.84		61.67	114.3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锡办事处	保证金	100.00	3 年以上	40.75	100.00
常州常乐建筑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00	3 年以上	4.07	10.00
华晓庆	个人借款	10.00	3 年以上	4.07	10.00
刘晓明	个人借款	9.45	3 年以上	3.85	9.45
袁唐保	个人借款	8.50	1 年以内	3.46	0.43
合 计		137.95		56.20	129.8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锡办事处	保证金	100.00	3 年以上	26.08	100.00
天津海港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回余款	100.00	2 年以内	26.08	20.0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25.75	3 年以内	6.72	12.88
薛剑栋	个人借款	11.95	1 年以内	3.12	0.60
常州常乐建筑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00	3 年以上	2.61	10.00
合 计		247.70		64.61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41 万元、245.42 万元和 210.59 万元，主要为员工个人借款和支付海关的保证金，其中，支付海关的保证金由于年限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00.52	-	19,400.52	11,699.32	65.79	11,633.53	18,072.47	-	18,072.47
在产品	-	-	-	-	-	-	-	-	-
库存商品	19,924.54	-	19,924.54	22,055.83	1,621.27	20,434.55	26,453.30	460.61	25,992.68
合 计	39,325.06	-	39,325.06	33,755.14	1,687.06	32,068.08	44,525.76	460.61	44,065.15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1,457.08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原材料苯乙烯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持续下跌，造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下降，同时由于产成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2014 年分别计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65.79 万元和 1,621.27 万元，合计 1,687.06 万元。

2015 年初苯乙烯价格开始止跌回升，产成品销售价格亦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全部转销，最近一期末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盘点表，安排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监盘，获取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收发存记录，进行倒轧，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获取公司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核对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与存货账面结存数量相符，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盘点数量与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一致并确定存货中有无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同时形成盘点记录和盘点小结。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次月各单项存货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存货结存数量汇总得出。公司产品 EPS 主要为塑料加工制品原材料，市场需求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下一年度都已实现销售，故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下一年度账面进行转销处理。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谨慎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增值税留抵扣额和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53.28	1,080.27	1,986.15
所得税预缴税额	34.74	178.36	-
房产税预缴税额	41.49	18.32	-
土地使用税预缴税额	33.49	0.00	0.00
个人所得税预缴税额	0.29	0.16	-
待摊保险费	8.40	22.11	22.22
银行理财产品	28,650.00	5,000.00	5,000.00
防洪保安基金预缴税额	18.90	0.00	1.83
合 计	30,140.59	6,299.22	7,010.21

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3,841.38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2015年4月30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较2014年末增加23,650.00万元。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的营运资金量较大、周转频率高，对外支付的大额资金也相对有计划性，适合操作阶段性理财业务，使用日均资金存量办理T+0当日可申购可赎回理财业务。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银行理财业务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7,626.10	109,125.00	5,0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23,976.10	109,125.00	-
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23,650.00	-	5,000.00
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8,650.00	5,000.0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明细情况如下：

1、2015年1-4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止息日
人民币按期开发T+1	中行大亚湾支行	3,500.00	4.29%	2015/2/11	2015/2/26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小微）款	民生银行	4,000.00	4.50%	2015/4/9	2015/4/28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款	民生银行	4,000.00	4.50%	2015/4/28	2015/5/13

益精灵	上海银行	3,000.00	4.00%	2015/1/8	2015-1-15 赎回 2000 万, 2015-1-19 赎回 1250 万, 2015-3-25 赎回 800 万
日积月累	中行东亭支行	3,000.00	2.80%	2015/2/16	2015/2/28
日积月累	中行东亭支行	3,000.00	2.80%	2015/4/3	2015/4/8
日积月累	中行东亭支行	3,000.00	2.80%	2015/4/20	2015/5/6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000.00	3.60%	2015/3/11	2015/3/25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000.00	3.60%	2015/3/27	2015/4/10
安心快线步步高	农行东亭支行	3,300.00	2.45-4.67%	2015/3/18	2015/3/31
益精灵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4.10%	2015/2/17	2015/3/16
益精灵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4.10%	2015/3/3	2015/3/23
日积月累	中国银行	4,290.00	2.80%	2015/1/6	2015/1/9
益精灵	上海银行	3,200.00	4.00%	2015/4/20	2015/5/4
远期掉期产品	浦发银行	4,000.00	-	2015/1/7	2015/2/9
远期掉期产品	浦发银行	4,000.00	-	2015/2/9	2015/2/27
远期掉期产品	浦发银行	4,000.00	-	2015/2/27	2015/3/13
远期掉期产品	浦发银行	4,000.00	-	2015/3/13	2015/4/1
合 计		62,290.00			

2015 年 1-4 月，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9 笔，购买总金额 247,626.1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共 18 笔，金额合计 62,290.00 万元，占购买总金额的 25.15%。2015 年 1-4 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合计 360.13 万元。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止息日
益精灵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4,300.00	4.01%	2014/10/9	2014/10/23
益精灵	上海银行无	3,200.00	4.01%	2014/10/22	2014/10/23

	锡分行				
安心快线	农行东亭支行	3,600.00	2.45%	2014/12/12	2014/12/17
日积月累	中行东亭支行	5,000.00	2.80%	2014/12/31	2015/1/6
7天稳得利	交通银行锡山支行	3,000.00	4%	2014/11/4	2014/11/12
7天稳得利	交通银行锡山支行	3,800.00	3.80%	2014/11/12	2014/11/20
7天稳得利	交通银行锡山支行	3,800.00	3.80%	2014/11/20	2014/11/28

2014年度,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2笔,购买总金额109,125.00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共7笔,金额合计26,700.00万元,占购买总金额的24.47%。2014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为183.80万元。

3、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止息日
人民币按期开放T+0交易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3.55%	2013/12/30	2014/1/3

2013年度,公司仅购买上述1笔理财产品。由于购买时间为年末,当年未实现理财收益。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市锡山区兴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合 计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兴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0年8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本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5%，且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对其后续计量按成本法核算。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年	3	19.40~32.33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293.80	40.66	-	59,334.46
机器设备	44,171.66	311.55	-	44,483.21
运输工具	1,673.40	6.54	58.90	1,621.04
电子设备	3,961.76	17.87	4.00	3,975.62
小 计	109,100.62	376.61	62.90	109,414.3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605.75	887.49	-	11,493.24
机器设备	20,814.56	1,278.78	-	22,093.35
运输工具	1,178.58	62.07	57.13	1,183.52
电子设备	3,160.55	128.94	-	3,289.50
小 计	35,759.45	2,357.29	57.13	38,059.6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小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688.05	-	-	47,841.21

机器设备	23,357.10	-	-	22,389.86
运输工具	494.82	-	-	437.52
电子设备	801.21	-	-	686.13
合 计	73,341.18	-	-	71,354.73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898.43	4,448.90	83.71	59,263.62
机器设备	43,805.50	1,722.02	214.08	45,313.45
运输工具	1,419.66	120.06	42.96	1,496.75
电子设备	2,863.11	197.37	33.68	3,026.80
小 计	102,986.70	6,488.36	374.43	109,100.6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36.25	2,861.35	14.36	10,583.24
机器设备	17,451.04	4,435.53	78.68	21,807.89
运输工具	902.41	158.35	39.34	1,021.43
电子设备	2,078.23	271.42	2.77	2,346.88
小 计	28,167.94	7,726.66	135.15	35,759.4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小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62.18	-	-	48,680.38
机器设备	26,354.46	-	-	23,505.56
运输工具	517.24	-	-	475.32
电子设备	784.88	-	-	679.92
合 计	74,818.76	-	-	73,341.18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346.57	13,551.86	-	54,898.43

机器设备	39,217.70	5,594.23	1,006.43	43,805.50
运输工具	1,300.46	126.80	7.60	1,419.66
电子设备	2,582.34	291.32	10.55	2,863.11
小 计	84,447.07	19,564.20	1,024.58	102,986.7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533.65	2,202.60	-	7,736.25
机器设备	13,940.87	3,820.40	310.22	17,451.04
运输工具	762.76	142.48	2.83	902.41
电子设备	1,809.54	278.46	9.76	2,078.23
小 计	22,046.81	6,443.94	322.81	28,167.9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小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812.93	-	-	47,162.18
机器设备	25,276.83	-	-	26,354.46
运输工具	537.70	-	-	517.24
电子设备	772.81	-	-	784.88
合 计	62,400.27	-	-	74,818.7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7,841.21 万元，其中 13,082.14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由于公司新竣工 10 万吨 EPS/年厂房及配套仓库、科研楼以及常州明谛部分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惠州兴达二期工程	67.29	-	-	67.29
大庆锡达蒸汽管道	27.38	42.52	69.90	-
零星工程	-	59.21	11.41	47.80
合 计	94.67	101.73	81.32	115.08

(续)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兴达塑化 10 万吨/ 年 EPS 生产装置	111.00	484.90	595.90	-
科研楼	268.48	3,649.64	3,918.12	-
惠州兴达二期工程	67.29	-	-	67.29
大庆锡达蒸汽管道	-	27.38	-	27.38
零星工程	-	492.59	492.59	-
合 计	446.77	4,654.51	5,006.61	94.6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兴达塑化 10 万吨/ 年 EPS 厂房工程	-	7,591.98	7,591.98	-
兴达塑化 10 万吨/ 年 EPS 生产装置	-	4,117.72	4,006.72	111.00
科研楼	-	268.48	-	268.48
大庆锡达新厂工程	6.45	360.30	366.75	-
惠州二期工程	67.29	-	-	67.29
机器设备	177.39	31.98	209.37	-
合 计	251.12	12,370.46	12,174.81	44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4%和 99.34%，占比均超过 99%。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881.79	-	-	13,881.79
软件	137.89	9.40	-	147.29
商标权	28.40	-	-	28.40
小 计	14,048.08	9.40	-	14,057.4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82.95	93.35	-	1,576.30
软件	68.31	9.78	-	78.09
商标权	28.40	-	-	28.40
小 计	1,579.66	103.13	-	1,682.7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小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398.84	-	-	12,315.24
软件	69.58	-	-	59.45
商标权	-	-	-	-
合 计	12,468.42	-	-	12,374.69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881.79	-	-	13,881.79
软件	123.12	14.77	-	137.89
商标权	28.40	-	-	28.40
小 计	14,033.31	14.77	-	14,048.0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02.91	280.04	-	1,482.95
软件	41.53	26.78	-	68.31
商标权	26.26	2.14	-	28.40
小 计	1,270.70	308.96	-	1,579.66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小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678.88	-	-	12,398.84
软件	81.59	-	-	69.58
商标权	2.14	-	-	-
合 计	12,762.60	-	-	12,468.42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233.51	648.28	-	13,881.79
软件	91.18	31.94	-	123.12
商标权	28.40	-	-	28.40
小 计	13,353.09	680.22	-	14,033.3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25.90	277.01	-	1,202.91
软件	19.42	22.11	-	41.53
商标权	23.42	2.84	-	26.26
小 计	968.75	301.96	-	1,270.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小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307.60	-	-	12,678.88
软件	71.76	-	-	81.59
商标权	4.98	-	-	2.14
合 计	12,384.34	-	-	12,762.60

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原值 3,360.10 万元的 10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该土地使用权属于子公司惠州兴达所有，惠州兴达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以获得中国银行大亚湾支行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863.98 万元。

主办券商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1) 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实地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状况。

(2) 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通过查验合同、发票、账簿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实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测试程序，将测试的本期应提折旧额与计入本期费用的折旧额核对一致。

(4) 通过查阅公司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未发现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办公楼等的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装修费用	191.33	85.85	27.95	249.24

合 计	191.33	85.85	27.95	249.24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276.31	66.00	150.98	191.33
合 计	276.31	66.00	150.98	191.33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275.67	74.14	73.50	276.31
合 计	275.67	74.14	73.50	276.3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1.80	1,067.95	6,507.85	1,626.96	5,036.52	1,134.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0.00	355.00	-	-	85.00	12.75
安全设备折旧	1,546.46	386.61	1,691.94	422.99	1,194.86	242.99
递延收益	1,392.43	348.11	1,408.54	352.14	1,456.89	364.22
可抵扣亏损	-	-	2,365.84	591.46	-	-
合 计	8,630.69	2,157.67	11,974.17	2,993.54	7,773.27	1,754.48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54.48 万元、2,993.54 万元和 2,157.67 万元，均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4.53 万元、1,626.96 万元和 1,067.95 万元。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1,239.0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下属部

分子公司兴达塑化、常州明谛和诚达石化 2014 年发生亏损，合计造成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额 2,365.84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46 万元，另外，201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7.06 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7 万元。

（十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4.44	4,663.57	4,481.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36	172.06	211.44
存货跌价准备		1,687.06	460.61
合 计	4,271.80	6,522.70	5,153.79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4,919.65	49,762.45	52,435.34
保证借款	19,252.28	52,584.62	71,673.88
信用借款	-	-	1,490.00
票据融资	600.00	3,600.00	-

合 计	44,771.93	105,947.07	125,599.2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质押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金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质押情况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00.00	美元	1,834.11	2014.09.17-2015.09.16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520.30	美元	3,180.96	2014.10.11-2015.10.10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03.00	美元	1,852.45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9 日起 10 日内提清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30.00	美元	2,017.52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日内提清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29.48	美元	2,014.34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日内提清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达泡塑	农业银行锡山支行	481.66	美元	2,944.74	2015.02.16-2015.08.14	由兴达泡塑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常州明谛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375.00	美元	2,292.64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 10 日内提清借款）	由常州明谛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常州	光大银行无锡	210.00	美元	1,283.88	2015.1.16-2015.07.16	由常州明谛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明 帝	分行					
常州 明 帝	农业银 行常州 分行	300.47	美元	1,836.96	2014.12.19-2015.05.05	由常州明帝以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诚 达 石 化	农业银 行常州 分行	124.84	美元	763.21	2015.03.06-2015.08.20	由诚达石化以银行承兑 汇票做质押
诚 达 石 化	农业银 行锡山 支行	304.29	美元	1,860.34	2015.03.02-2015.09.01	由诚达石化以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化 工 国 贸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497.00	美元	3,038.51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 起算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日内提清借 款)	由化工国贸以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2) 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借 款 单 位	放 款 机 构	金 额	币 种	折 合 人 民 币	借 款 期 限	保 证 情 况
兴 达 泡 塑	建设银 行无锡 分行	240.00	欧元	1,633.97	2015.03.26-2015.09.25	由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做保证
兴 达 泡 塑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150.00	美元	917.06	6 个月, 自银行对外付 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兴达集团提供保证金 质押担保
兴 达 泡 塑	中国银 行锡山 支行	134.94	美元	824.98	3 个月, 自银行对外付 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兴达集团、诚达石化、 华若中夫妇、陈浩清夫 妇、华啸威夫妇做保证
兴 达 泡	浦发银 行无锡 分行	450.00	美元	2,751.17	2015.02.16-2015.08.14	由诚达石化、兴达塑化 做保证

塑						
常州明谛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489.25	美元	2,991.13	12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兴达集团提供保证金质押
诚达石化	招商银行钟楼支行	313.16	美元	1,914.57	2014.11.18-2015.05.18	兴达泡塑、沈钰平、华若中、华啸威提供不可撤销最高额担保，由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保证金做保证
诚达石化	招商银行钟楼支行	311.55	美元	1,904.72	2014.12.10-2015.06.10	兴达泡塑、沈钰平、华若中、华啸威提供不可撤销最高额担保，由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保证金做保证
诚达石化	农业银行锡山支行	568.84	美元	3,477.72	2014.06.26-2015.06.25	由兴达泡塑提供保证担保
化工国贸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136.89	美元	836.91	3个月，自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	由化工国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由兴达集团、诚达石化、华若中夫妇、陈浩清夫妇、华啸威夫妇做保证
新疆兴达	中国银行奎屯支行	3,000.00	人名币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4年12月24日起90日内提清借款）	由兴达泡塑提供最高额保证
大庆锡达	光大银行大庆分行	1,000.00	人民币		2015.03.16-2015.09.15	由兴达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票据融资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贴现情况
大庆	招商银行	600.00	人民币	至	信用证贴现，由兴达集团及 120

锡达	大庆分行			2015.06.09	万元保证金做保证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44,771.9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1,175.14 万元，由于 2015 年随着苯乙烯价格的止跌回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主要为美元借款，合计金额 6,630.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537.96 万元，占期末短期借款的 90.54%。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苯乙烯部分采购来源于国外进口，公司的美元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进口原材料采购。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00.00	35,289.30	34,245.00
合 计	34,400.00	35,289.30	34,245.00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原材料国内的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占比	购买内容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4/20	2015/5/20	3,200.00	9.30%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4/20	2015/5/20	3,120.00	9.07%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3/4	2015/6/2	2,070.00	6.02%	苯乙烯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5/3/11	2015/5/11	1,900.00	5.52%	苯乙烯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5/4/9	2015/7/8	1,700.00	4.94%	苯乙烯
合计				11,990.00	34.85%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占比	购买内容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1/27	3,142.50	8.90%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3/13	2,600.00	7.37%	苯乙烯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4/12/4	2015/2/2	2,400.00	6.80%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11	2015/2/13	2,095.00	5.94%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3/5	2,060.00	5.84%	苯乙烯
合计				12,297.50	34.8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占比	购买内容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1/15	4,820.00	14.08%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4/2/1	4,680.00	13.67%	苯乙烯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3/4	4,520.00	13.20%	苯乙烯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3/11/22	2014/1/22	3,350.00	9.78%	苯乙烯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3/12/20	2014/2/19	2,400.00	7.01%	苯乙烯
合计				19,770.00	57.73%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15,614.68	101,780.49	144,218.98
应付工程款	3,132.93	5,145.76	8,092.27
应付设备款	874.02	1,290.51	1,974.50
合 计	119,621.63	108,216.77	154,285.75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8,022.65	105,352.68	152,424.65
一至二年	1,252.91	2,112.56	619.28
二至三年	63.62	117.61	858.88
三年以上	282.45	633.91	382.94
合 计	119,621.63	108,216.77	154,285.7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无锡北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5.26	工程款尚未结算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6.16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 计	1151.41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60,649.36	1 年以内	50.70%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13,611.74	1 年以内	11.38%

PTE LTD(三井)				
Grand Surplus Chemical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9,890.96	1 年以内	8.27%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韩国三星)	非关联方	4,719.92	1 年以内	3.9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99	1 年以内	3.80%
合 计		93,417.98		78.0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51,041.32	1 年以内	47.17%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3.94	1 年以内	10.66%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韩国三星)	非关联方	8,766.65	1 年以内	8.10%
无锡北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9.24	1-2 年	3.41%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三井)	非关联方	1,743.73	1 年以内	1.61%
合 计		76,774.89		70.9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loo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非关联方	42,437.03	1 年以内	27.51%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三井)	非关联方	9,855.47	1 年以内	6.3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日本三菱)	非关联方	6,219.11	1 年以内	4.03%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韩国三星)	非关联方	3,394.18	1 年以内	2.20%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	非关联方	509.07	1 年以内	0.33%
合 计		62,414.86		40.45%

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 40.45%、

70.95%和 78.09%，应付账款较为集中，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主要为公司苯乙烯的供应商。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关联方应付款项 709.23 万元，为应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辅料采购款，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713.37	5,344.91	6,412.18
合 计	19,713.37	5,344.91	6,412.1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5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14,368.46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客户尚未提货并进行结算，因此结存金额增加。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31.53	1,159.69	206.41
营业税	5.04	3.07	10.76
企业所得税	3,586.50	757.83	1,687.27
个人所得税	9.43	16.99	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24	84.34	181.51
房产税	18.75	56.25	130.35
土地使用税	39.72	40.45	91.23
教育费附加	155.17	60.25	129.68
地方综合基金	0.00	56.97	225.74

印花税等	46.50	45.83	61.21
合 计	7,509.89	2,281.67	2,732.31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5,228.22 万元，主要由于年初应交增值税增加 2,271.84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828.67 万元。

公司缴纳金额较大的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1.98	176.93	53.01
应付费用	2,330.00	2,631.55	1,586.96
代收款	57.73	75.91	71.92
其他	22.34	31.11	4.29
合 计	2,572.05	2,915.51	1,716.19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6.19 万元、2,915.51 万元和 2,572.05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余额分别为 1,586.96 万元，2,631.55 万元和 2,330.00 万元，为已计入当期损益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当期已发生但未结算的物流和运输公司的运输费用。

主办券商针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执行以下程序：

（1）检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了解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抽查大额应付账款，查验其真实性和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龄的合理性，了解账龄较长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对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函证存在重大不符情形，对未回函往来款项进行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

(3)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资本公积	21,532.54	21,532.54	21,532.54
专项储备	17,944.82	16,575.77	13,273.63
盈余公积	2,467.96	2,467.96	2,131.76
未分配利润	83,189.42	67,684.22	66,180.8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40,884.75	124,010.49	118,868.75
少数股东权益	5,800.90	5,090.56	5,347.41
股东权益合计	146,685.66	129,101.05	124,216.16

九、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 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

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财务工作内容制定了详细的会计管理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业务特点是收款周期较长，针对这一特点，公司已经加强了对业务活动记录、业务文件保管、项目进度表、客户电子邮件等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建立了项目台账，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进度与收款信息采集和更新的责任人，明确了销售部门主管是收款的总负责人，并把回款纳入到绩效考核中。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关预算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但在及时归集成本、对比实际费用和预算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

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3）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公司无生产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未见异常，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33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倪晓红，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部分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但均已进行规

范或正在采取措施进行规范。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和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内控及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但均已进行规范或正在采取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30,500.00	92.89%	92.8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若中、华啸威。华若中、华啸威为父子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5%、9.25%的股权，华若中为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合计持有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父子二人共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6.45%。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兴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无锡新区景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兴达集团参股 16%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锡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若中为控股股东，控股 40%
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若中参股 40%
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若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华啸威	实际控制人、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浩清、沈钰平、王良忠	控股股东的股东、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末林	控股股东监事、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张敏	发行人董事
陆荣德、吴仲明、李健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颢良、王月珠、李国建	发行人监事
冯荣芬	控股股东的股东、发行人监事
顾庭纲	控股股东监事
倪晓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许铭	控股股东监事、发行人总工程师
杨琪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注：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华啸威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啸威在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啸威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与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采购金额（辅料采购）	1,391.12	4,595.36	3,385.34
营业成本	198,569.38	876,540.38	910,511.8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70%	0.52%	0.37%

报告期内，公司从华亿包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385.34 万元、4,595.36 万元和 1,391.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52%和 0.70%，该部分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

公司从华亿包装采购的主要为 EPS 生产过程的添加剂，该添加剂的配方和比例对于公司 EPS 的技术指标和质量非常重要，属于兴达泡塑的核心技术，出于核心技术的保密考虑，华亿包装采购辅料后按照配方调配生产成添加剂后出售给公司。

公司与华亿包装的关联采购为核心添加剂，配方保密，因此没有同比可比材料价格可用与比较，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并确认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

为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已与添加剂所用辅料最终供应商商定采购方式，并将采取统一包装、混合采购、超额采购等方式保证配方的保密，并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相关采购以及添加剂的调配制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已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通过华亿包装采购上述添加剂。**公司也于同一时间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期，公司不再通过华亿包装采购上述添加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啸威已不再持有华亿包装的股份。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10,000,000.00	2013-12-16	2014-6-15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20,000,000.00	2013-12-25	2014-6-10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30,761,704.22	2013-10-21	2014-1-1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22,288,167.91	2013-12-10	2014-3-10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	11,369,483.15	2013-11-12	2014-2-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	10,601,436.05	2013-12-5	2014-3-5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31,176,498.15	2013-9-10	2014-3-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30,363,675.29	2013-9-17	2014-3-14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23,686,456.50	2013-10-21	2014-4-18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16,242,423.58	2013-11-6	2014-1-29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16,168,701.51	2013-11-19	2014-2-1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16,749,403.68	2013-11-7	2014-5-6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16,832,321.52	2013-11-7	2014-4-28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21,538,331.82	2013-11-21	2014-5-20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32,923,260.00	2013-12-10	2014-6-6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11,870,521.27	2013-12-25	2014-6-23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15,000,000.00	2013-11-26	2014-4-7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5,000,000.00	2013-11-26	2014-5-3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23,387,448.00	2013-12-30	2014-3-28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陈浩清	30,000,000.00	2013-12-2	2014-6-2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陈浩清	20,000,000.00	2013-9-17	2014-3-17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	23,119,966.82	2013-10-15	2014-1-12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	20,000,000.00	2013-12-13	2014-3-13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华啸威	20,000,000.00	2013-9-4	2014-1-22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20,724,215.44	2013-7-11	2014-1-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25,000,000.00	2013-7-16	2014-7-15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华啸威	24,387,600.00	2013-11-13	2014-2-11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23,686,456.50	2013-10-22	2014-1-20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21,339,150.00	2013-11-11	2014-2-11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	27,909,659.72	2014-10-23	2015-1-23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19,580,800.00	2014-9-18	2015-3-13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华啸威	21,355,690.00	2014-11-17	2015-2-13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30,672,470.82	2014-11-10	2015-2-6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9,784,181.26	2014-12-8	2015-3-6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 华啸威	30,376,932.49	2014-8-28	2015-2-2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陈浩清夫妇	29,472,922.26	2014-11-21	2015-2-1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陈浩清夫妇	2,655,646.00	2014-12-24	2015-4-23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陈浩清夫妇	1,556,061.70	2014-12-25	2015-4-2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陈浩清夫妇	1,144,864.90	2014-12-25	2015-4-2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 妇、陈浩清夫妇	890,926.40	2014-12-25	2015-4-14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 华啸威	30,000,000.00	2014-12-30	2015-1-10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	3,585,481.65	2014-10-17	2015-1-17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华啸威	9,817,708.74	2014-11-18	2015-5-18	尚在履行中
华若中、华啸威	9,328,202.94	2014-11-18	2015-5-18	尚在履行中
华若中、华啸威	19,047,441.57	2014-12-10	2015-6-10	尚在履行中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 限公司	34,777,229.65	2014-6-26	2015-6-25	尚在履行中
华若中夫妇	20,315,080.00	2014-9-15	2015-3-13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20,988,170.00	2014-10-9	2015-4-9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10,402,300.00	2014-12-17	2015-3-17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夫妇	28,147,400.00	2014-12-24	2015-3-24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陈浩清	10,000,000.00	2014-9-17	2015-3-1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29,911,259.89	2014-7-28	2015-7-28	尚在履行中
华若中、华啸威	13,510,231.82	2014-10-18	2015-1-17	已履行完毕
华若中	8,872,550.00	2014-12-22	2015-3-20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6,000,000.00	2014-8-20	2015-2-1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6,000,000.00	2014-9-1	2015-3-1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6,000,000.00	2014-9-12	2015-3-12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6,000,000.00	2014-10-9	2015-4-9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6,000,000.00	2014-10-23	2015-4-23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6,000,000.00	2014-12-9	2015-6-9	尚在履行中
华若中、华啸威、陈浩清	19,609,818.75	2014-10-8	2015-1-6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32,676,211.54	2014-4-28	2015-4-27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20,333,258.14	2014-9-16	2015-3-13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18,615,691.74	2014-10-10	2015-4-8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华若中、华啸威、陈浩清	29,739,023.98	2014-5-28	2015-4-2	已履行完毕
兴达集团	10,000,000.00	2015-3-16	2015-9-15	尚在履行中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16,339,680.00	2015-3-26	2015-9-25	尚在履行中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9,170,550.00	2015-1-15	2015-7-14	尚在履行中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8,250,003.48	2015-2-16	2015-5-15	尚在履行中
兴达集团、华若中夫妇、华啸威夫妇、陈浩清夫妇	8,369,093.70	2015-2-16	2015-5-15	尚在履行中
合计	1,227,423,764.55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3、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8,823.00
	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92,331.30	4,684,465.76	4,688,759.16
其他应付款	无锡三强钢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2,262.60

（三）主办券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购销商品（如：采购原材料、销售产成品等）、提供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该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核查：

- （1）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
- （2）访谈相关人员，获取企业书面说明；
- （3）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查阅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5）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进账单证；
- （6）函证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获取企业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辅料的采购，无必要性，该部分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公司从华亿包装采购的主要为 EPS 生产过程的添加剂，该添加剂的配方和比例对于公司 EPS 的技术指标和质量非常重要，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出于核心技术的保密考虑，华亿包装采购辅料后按照配方调配生产成添加剂后出售给公司。为彻底解决该关联

交易问题，公司已与添加剂所用辅料最终供应商商定采购方式，并将采取统一包装、混合采购、超额采购等方式保证配方的保密，并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相关采购以及添加剂的调配制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已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通过华亿包装采购上述添加剂。并承诺尽快转让不再持有华亿包装的股份。

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实施了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合同或协议，获取企业书面说明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虽无法核实，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啸威已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通过华亿包装采购添加剂并尽快转让持有的华亿包装的股权且华啸威承诺如果存在关联采购不公允，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华啸威本人负责赔偿。此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走访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账簿、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防范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证据列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报告》、公司账簿。

（3）分析过程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防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的相关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制度正常执行。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1、决策程序是否切实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了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或协议、凭证。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

易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实践中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制定、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已单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3,107,594.67 元（含税），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截止财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股利的一般政策外，公司目前尚无公开转让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一）自我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是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为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 EPS 粒子四大类，根据粒子直径（以下简称“粒径”）又可细分为 201、301、302、303、401、501、601 等多种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E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对“一步法”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先进，在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先后在行业内较早地生产出包括高等级难燃料（达国标 B1 级）等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需求的新产品，引领了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经 2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 EPS 行业内的两大核心企业之一，行业地位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EPS 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 EPS 粒子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337.65 万元、883,939.86 万元和 221,810.31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80.41 万吨、84.89 万吨和 27.69 万吨，销售量呈稳定增长趋势，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

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 2014 年出现下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苯乙烯价格大幅波动。由于公司产品每天的销售价格根据苯乙烯当天市场价格加成加工费的模式，苯乙烯采购、入库到 EPS 生产、销售的时间跨度，导致苯乙烯采购价涨跌因素体现到存货成本有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浮动，因此苯乙烯市场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会造成公司毛利的同向波动。2014 年苯乙烯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造成公司 2014 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而 2015 年 1-4 月苯乙烯价格开始回升，2015 年 1-4 月销售价格迅速上涨，成本价格则在最低点，导致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大幅上涨。

兴达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营运，培育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网点遍布全国各地，由此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尤其是在包装领域公司成为了海尔、美的、格力、三星、三洋、TCL 等著名厂商的指定供应商，这些厂商品牌响、信誉高、用量大，既保障了货款的按时回收，也保障了销量的持续稳定。鉴于 EPS 在包装、保温、隔热、抗震、价格、性能等领域的优势，目前无其它产品可有效取代 EPS，加之使用领域越来越广，并在公路、河道、景观等工程领域的使用，对 EPS 行业带来了更有利的市场前景。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发，通过引进人才、成立院士工作站，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研发，使公司在设备、工艺、品质、品种等方面积累了较多技术优势，也确保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推出的食品级 EPS、石墨级 EPS 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了行业中的亮点；未来新产品即将投产，将为后续的公司发展注入活力。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标准。公司由法务、财务、经营组成了监管团队，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合同的事前评估、评审、事中的监督、事后跟踪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以规避风险，提高效益，为后续的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后，公司订单签订和收入实现状况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 2015 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6,559.40 万元，年化较 2015 年 1-4 月已有所上升，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依据

核查公司相关营运记录，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①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0.05	31,461.90	-18,8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2.10	-4,992.60	-20,81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8.11	-30,158.36	60,32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0.16	-3,689.06	20,629.61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450.05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220.74%，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苯乙烯价格开始止跌回升，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回升，主要客户以现款方式采购 EPS 份额增加，以及年初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22.10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7,626.10 万元，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23,976.10 万元，尚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3,650.00 万元。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98.11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期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85,014.47 万元。

②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料	159,424.60	71.87%	583,756.89	66.04%	648,470.84	68.74%
阻燃料	59,690.05	26.91%	288,525.72	32.64%	290,378.57	30.78%
石墨料	2,177.70	0.98%	9,546.45	1.08%	1,748.92	0.19%
食品级	517.97	0.23%	2,110.80	0.24%	2,739.31	0.29%
合 计	221,810.31	100.00%	883,939.86	100.00%	943,33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 EPS 粒子（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主要可分为普通料、阻燃料、食品级和石墨料，EPS 普通料通常用于包装材料的生产，而阻燃料以及石墨料主要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食品级 EPS 主要应用于一次性餐具与杯子等制品。普通料、阻燃料、石墨料以及食品级 EPS 虽用途不同，但其生产过程基本一致，所用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均主要为苯乙烯，只是配方比例以及添加剂略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普通料和阻燃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普通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74%、66.04%和 71.87%；阻燃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78%、32.64%和 26.91%，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2%、98.68%和 98.78%。

在 2014 年以前，由于阻燃料的毛利高于普通料，且阻燃料的生产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公司一直侧重于不断开拓阻燃料市场；2014 年，由于苯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EPS 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且越来越多的厂商能够生产阻燃料，阻燃料相较于普通料的高毛利优势开始减少，而国家政策对 EPS 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的限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从 2014 年年底开始，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侧重点逐步转移至公司技术更具优势、品牌知名度更好、客户粘度更高的普通料上，并继续不断开拓毛利和技术门槛更高的石墨料 EPS 市场。

③ 交易客户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EPS 塑料加工企业，但最终消费群体为建筑、包装和食品等企业。EPS 行业与下游 EPS 泡沫塑料加工行业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诚信为本的商业理念，与下游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和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可及时掌握市场宏观的运行态势以及具体客户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采购计划，进而提前安排生产，从而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可通过客户的反馈及时对产品、服务做出相应的改善，促进企业发展。目前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代（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

④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均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⑤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产品品牌和质量、客户黏性、规模优势和成本、生产中心布局合理及销售网络、技术、管理、可持续发展环保保障等多方面的优势，上述各项优势均为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五、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和戊烷，苯乙烯和戊烷均属于原油制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此外，由于 EPS 的行业特性，其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后危机时代较为动荡的经济环境，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二是加强公司品牌管理和产品定价策略，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从而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四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虽然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市场透明度很高，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但原材料价格的快速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EPS 行业的领军企业，并形成两大主要产品普通料 EPS 和阻燃料 EPS。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低的综合成本，可以较好地应对其他对手和新进入者的竞争，但由于近年来 EPS 行业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公司仍可能面临某些对手恶性竞争所带来的冲击。

此外，公司还注重开拓杯料、彩色料等特种料市场，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

术和产品，进行跨领域的创新应用，但这些尝试是否会被客户认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宏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建筑外保温材料可以分为以玻璃棉、岩棉为代表的无机材料和以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为代表的有机材料两大类，从阻燃性能来看，无机材料一般都能达到 B1 级或 A 级的防火要求，而有机材料由于受物理特性的限制，最高只能达到 B1 级的防火要求。

2012 年 2 月 10 日，住建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根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且不应低于 B2 级，该规定认可燃烧性能达到 B2 级以上的外保温材料在建筑外保温领域的应用，并没有从建筑高度上对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要求进行强制划分，而新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对高度为 100 米以下建筑的外保温材料提出的要求是“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B1 级（难燃性）”，目前达到 B1 级燃烧性能的阻燃级 EPS 恰恰是市场上主力的建筑外保温材料产品。

从目前的政策规定来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是我国建筑外保温材料应用领域目前政府部门认可且正在执行的政策标准，该标准的明确对规范 EPS 行业的发展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对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五）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的原材料苯乙烯部分来自于进口，公司日常经营中借入美元用于采购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主要为美元借款，合计金额 6,630.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537.96 万元，占期末短期借款的 90.5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华若中、华啸威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5%、9.25%的股权，通过合计持有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50%股权，二人共计间接持有兴达泡塑总股本的 46.4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七）海外经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6.91%、8.89%和 9.54%，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部分来自国外进口。因此，海外销售地区、进口地区的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影响以及我国退税政策等都会给公司海外经营业务带来风险。

海外进口方面，公司主要进口货物为原料苯乙烯，主要进口国家为日本、韩国和沙特。上述国家经济环境和政治政策均较为稳定，风险较小；由于进口贸易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进口业务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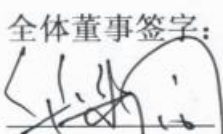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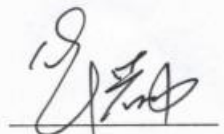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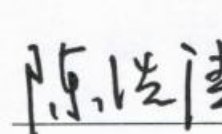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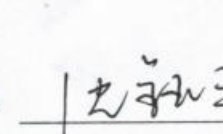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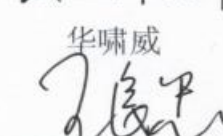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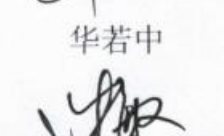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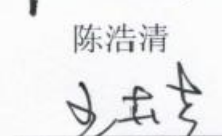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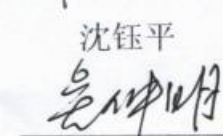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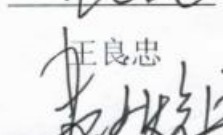
海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货物均为 EPS，海外销售方式全部为进料加工，所以受我国退税政策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澳大利亚、伊朗、阿联酋和美国。主要出口国家中，澳大利亚、阿联酋和美国的经济环境和政治政策较为稳定，风险较小；伊朗的政治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较大，当伊朗受欧美制裁严厉时，货币迅速贬值，付汇困难，运输障碍增加，销售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伊朗出口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0.75%和 1.66%，所占比重很小，因此，伊朗伊朗的政治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公司针对伊朗客户实施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采用 100%预付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采用并增加人民币结算比例，以降低收汇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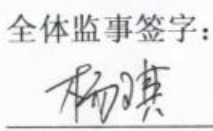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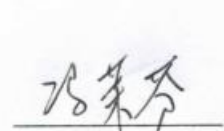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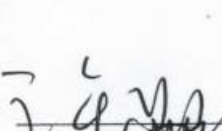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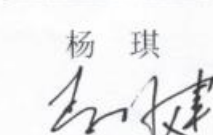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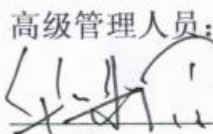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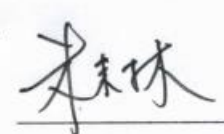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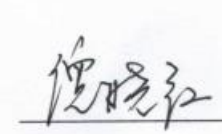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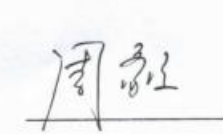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华啸威	 华若中	 陈浩清	 沈钰平
 王良忠	 张敏	 王卉青	 吴仲明
 赵焕琪			

全体监事签字：

 杨琪	 冯莱芬	 许颢良	 王月珠
 李国建			

高级管理人员：

 华啸威	 朱末林	 倪晓红	 周毅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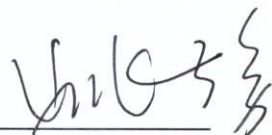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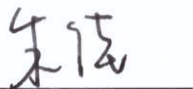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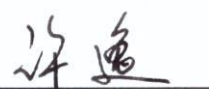


惠 子

项目小组成员：



朱 佳



许 逸



潘 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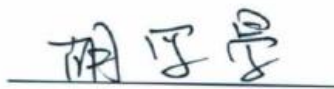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胡 罗 曼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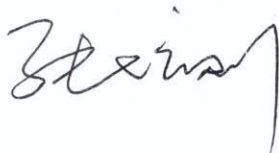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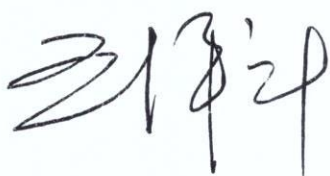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泽庆



崔利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8日